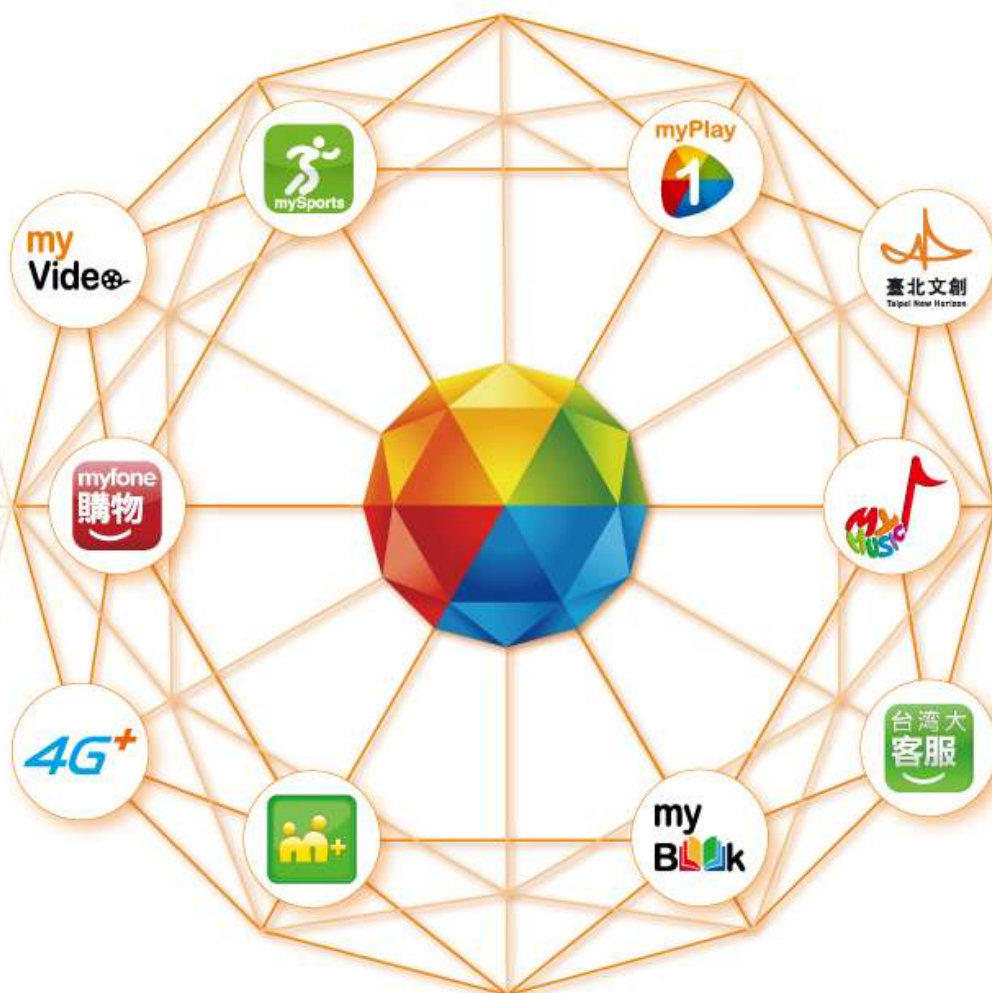


3045



Taiwan Mobile
台灣大哥大

2014 年報
Annual Report

台灣大哥大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2 樓
	電 話	(02)6638-6888
	客服電話	0809-000-852
	網 址	www.taiwanmobile.com
發言人	姓 名	俞若奚
	職 稱	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電 話	(02)6635-1880
	電子信箱	spokesman1@taiwanmobile.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劉麗惠
	職 稱	副總經理
	電 話	(02)6636-6979
	電子信箱	spokesman2@taiwanmobile.com
投資法人聯絡	電子信箱	ir@taiwanmobile.com
審計委員會	電子信箱	twmauditcommittee@taiwanmobile.com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 話	(02)2361-1300
	網 址	www.fubon.com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池世欽會計師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 話	(02)8101-6666
	網 址	www.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其資訊查詢方式	無	

年 報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1
【公司簡介】	5
壹、願景	5
貳、核心競爭力	5
參、品牌價值	5
肆、設立日期	5
伍、公司沿革	5
【公司治理報告】	9
壹、組織系統	9
貳、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伍、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陸、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柒、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43
捌、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拾、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5
【募資情形】	48
壹、資本及股份	48
貳、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參、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肆、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3
伍、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陸、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柒、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營運概況】	55
壹、總體經濟環境	55
貳、整體營運概況	55
參、當期營運之檢討	56
肆、業務內容	56
伍、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陸、人力資源	73
柒、環保支出資訊	74
捌、勞資關係	74
玖、重要契約	77
【財務概況】	78
壹、最近五年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78
貳、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84
參、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0
肆、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91
伍、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91
陸、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暨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1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2
壹、財務狀況	92
貳、財務績效	94
參、現金流量分析	95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6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6
陸、風險事項及評估	96
柒、其他重要事項	103
【特別記載事項】	104
壹、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4
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0
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0
肆、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0
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0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 103 年台灣電信市場正式進入 4G 時代，台灣大哥大傾全力以最快速度布建全國 LTE (Long Term Evolution) 高速網路涵蓋，並率先以最先進的載波聚合 (Carrier Aggregation) 技術，整合串連高低頻最佳頻譜組合，使 4G 網路不只涵蓋廣、室內穿透深，更增加 4G 網速，讓 4G 用戶享受絕佳的網路品質及飆網樂趣。此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業已於 104 年 3 月 20 日核發本公司所新增 700MHz 頻段 5MHz x 2 (含上/下行頻率) 頻寬的特許執照，使得本公司成為全台在 700 MHz 頻段中，唯一擁有 20MHz 最大連續頻寬的業者，亦成為持有總 4G 頻寬最大(共 35MHz) 的電信公司之一，頻譜投資成本比同頻寬的同業低了約新台幣 66 億元，充分展現維護股東權益極大化的承諾，更加鞏固本公司在這場 4G 競賽中的領先地位！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合併總營收為 1,126 億元，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淨利(EBITDA)為 313 億元，分別較去年成長 4% 及 1%；稅後純益為 150 億元，每股盈餘來到 5.56 元，超越財測目標。業務成長動能主要來自行動寬頻上網服務。手機上網已成為現代人不可或缺的基本需求，本公司憑藉著優異的網路效能、貼心的服務品質、創新的加值服務與世界級的資安保護，吸引廣大用戶申辦行動寬頻上網服務，加上 4G 開台與 iPhone 6 新機熱賣，截至 103 年底止，短短半年多時間即累積超過百萬用戶申辦 4G 服務，成績斐然！此外，本公司的其他轉投資業務，如有線電視及電子商務零售業務，亦皆挹注獲利成長動能，營運表現亮麗。

除了追求核心業務的穩健發展外，本公司亦以提昇公司整體價值為職志，獲得多項肯定：

一、世界級公司治理標竿

本公司堅持以誠信為本、貫徹公司治理精神，以世界級的標準不斷自我鞭策，在過去一年成績斐然：《亞洲金融》雜誌(FinanceAsia)舉辦「2015 年亞洲最佳公司」評比中一舉囊括台灣「最佳管理公司」、「最佳公司治理」、「最佳投資人關係」及「最信守配發高股利承諾企業」等四項大獎；連續三年獲道瓊永續指數 DJSI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 評選為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連續第八年榮獲《亞洲公司治理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頒發公司治理獎項，持續的優異表現使本公司蟬連最高榮耀「公司治理最佳楷模企業」大獎，成績傲視國內電信同業；連續第九

年獲「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透明度最高之肯定，膺選為「A++」級企業，且名列上市公司前五名。

二、企業社會責任表率

多年來我們有策略、有系統地投入企業社會責任，從社會真實需求出發，結合企業核心資源，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獲得各界認同：第七度榮獲《遠見雜誌》頒發企業社會責任獎；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2014 台灣企業永續獎」，一舉囊括「台灣十大永續典範公司獎」、「誠信透明獎」、「社會共融獎」以及「台灣 Top 50 企業永續報告獎 - 電信業金獎」四大獎項；台灣大 2013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 ISAE 3000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認證，為國內第一家通過認證的電信業者；積極響應政府縮短城鄉數位差距的政策，獲 NCC 頒發「推動偏鄉寬頻升速建設獎」。

三、優質服務與客戶滿意

本公司秉持「真心關懷客戶」的核心理念，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贏得消費者認同：myfone 門市及客服中心連續第二年榮獲 SGS Qualicert 認證殊榮；第十一年蟬聯《讀者文摘》雜誌 Trusted Brand 「信譽品牌」；台灣大 IDC 雲端機房樹立節能新典範，榮獲全球機房管理機構權威 Uptime Institute 頒發「Brill Awards for Efficient IT」為台灣第一、也是唯一獲獎的資料中心。

展望 104 年，由於在 700MHz 頻段取得額外的頻譜，並預期 1800MHz 頻段將釋出更多 4G 可用頻寬，我們有信心在絕佳的頻譜戰略位置上提供最優質的 4G 行動寬頻上網服務，為消費者帶來耳目一新的高速上網體驗、豐富多樣的手機選擇及創新的資費設計，以持續推展 4G 業務。除了預期電信業務的營運效率提升、EBITDA 成長外，來自無線電視及電子商務零售等其他業務的盈利亦將進一步增加，以期為股東增進最大利益！

董事長



總體經濟環境

消費者對通訊與傳播相關服務的支出與總體經濟息息相關。據行政院主計處指出，由於國際油價大幅下跌及主要經濟體貨幣持續寬鬆等正面因素支撐，帶動國內經濟升溫，使得 103 年度民間消費成長率自 102 年度的 2.35% 小幅成長至 2.73%。展望 104 年，雖然食安問題仍影響民間消費氛圍，但就業增加及薪資調升有利於民間消費信心，預期民間消費成長率將可持穩在 2.74%。

整體營運概況

103 年度本公司整體合併營收較去年成長 4%，主要來自 4G 開台、3G/4G 智慧型手機持續熱銷，帶動電信業務營收成長，有線電視寬頻上網收入較去年上升 5%，以及子公司的網路購物業務收入年增率達三成。獲利方面，雖然開台首年 4G 服務收入的增加尚不足以抵銷布建 LTE 網路及提升 4G 滲透率所增加的維運支出及行銷費用，但受惠於有線電視業務及零售業務的獲利成長，本公司的合併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淨利(EBITDA)仍較前一年度增加 1%，且各季的營業淨利及稅後純益表現皆能超越當季的財測目標。

當期營運之檢討

電信業務(個人用戶事業群及企業用戶事業群)

由於持續促銷智慧型手機搭售行動上網資費，月租型用戶中訂購行動數據資費的用戶比重從 102 年底的 54% 上升到 103 年底的 62%，使得 103 年度行動上網服務營收較去年增加 24%，帶動行動數據佔整體行動服務營收比例上升至 51%。加計手機銷售金額，電信業務的總營收較去年上升 1%。

有線電視業務(家計用戶事業群)

103 年度家計用戶事業群的總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 2%，受惠於數位電視及寬頻上網用戶滲透率雙雙提升，搭售行銷策略奏效，除了基本有線電視服務，家計用戶額外訂購數位電視及寬頻服務的比例逐漸增加。穩健的營收成長也帶動有線電視業務的 EBITDA 較前一年度增加 5%。

零售業務(富邦媒體科技)

主要成長動能來自網路購物業務規模持續擴大，103 年度網路購物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30%，此外，公司亦於 103 年出售藥妝店通路及減少電視購物的播放頻道數以撙節支出，使得全年 EBITDA 較前一年大幅成長 50%。

技術及研發概況

計畫名稱	計劃說明
LTE 新技術研究	台灣 4G 行動寬頻頻段量測與評估 台灣布建 LTE - Advanced (LTE-A) 系統之頻率規劃與資源配置機制的探討 LTE-A 的三維多天線傳輸研究 LTE-A 網路行動中繼設備群組移動管理機制之探討
4G LTE 帳務系統開發	因應 4G 開台服務及行銷策略，階段性進行帳務系統功能擴充
維修/倉儲物流業務人員獎勵系統	工作績效管理作業全面導入系統化，建置具彈性的績效管理系統，取代人工作業，以提高作業效率，更可因應日益複雜之組織架構與通路管理
台灣大哥大行動客服	提供視覺化 4G 服務申辦、查詢、線上繳費及意見回饋等功能，有效提升用戶服務滿意度

計畫名稱	計劃說明
M+	建構企業即時通訊功能，結合企業通訊錄、自動建立組織群組、人員權限管理，並提供企業佈告欄，提升企業溝通效率與生產力
行動廣告	支援 Rich Media (Expandable, Interstitial)與影音廣告，並提供多種互動廣告效果，以巨量資料處理技術優化廣告投放引擎，提供即時效益報表
myVideo	研發透過 Chromecast，將影音內容從手機或平板直接投放到電視的功能，並支援多元銷售模式，提供新聞、亞運等多種直播節目

法規環境

(一) 數位匯流相關法規修法

為因應數位匯流服務發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將現行依電信、有線廣播電視、無線廣播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分管之垂直管制架構調整為水平層級之管制架構。規劃將現行電信法及廣電三法調整為電信法、平台法(包含有線電視和固網)、內容法(納入廣播電視和衛星電視)及匯流法，並自 102 年 12 月起已陸續就匯流發展相關重大議題公開諮詢外界意見，後續法案將送立法院審議。

(二) 本公司開始經營行動寬頻(4G)業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3 年 4 月 30 日核發本公司 700MHz 頻段 15MHz x 2 頻譜之行動寬頻業務(4G)特許執照，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4 日開始經營行動寬頻業務。此外，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及 104 年 3 月 20 日分別取得 NCC 新增 1800MHz 頻段 5MHz x 2 及 700MHz 頻段 5MHz x 2 特許執照並提供服務，成為全台唯一在 700 MHz 頻段中，擁有 20MHz x 2 最大連續頻寬的業者，未來不論在下載或上傳，都可望提供最快速的飆網服務。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4 年 3 月 25 日經委員會會議決議核准遠傳電信繳回 2G 執照，依法規規定，本公司於 1800 MHz 頻段將可增加至 10MHz x 2 以提供 4G 服務使用。

(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擴大有線電視經營區並開放申請經營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有新北市 1 家、台中市 3 家取得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之營運許可資格，但因頻道授權問題，暫時尚未開播。另有台北市 4 家、新北市 3 家、台中市 1 家、高雄市 1 家、彰化縣 1 家共計 10 家，取得籌設許可資格。另有基隆市 1 家申請案件仍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中。

(四) 立法院審議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

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禁止黨政軍直接、間接持有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股份，101 年 3 月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原規劃開放政府得間接持股 10%以下，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將政府得間接持股限縮為 5%以下。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部分業者也積極爭取，但最終結果仍需視將來立法院朝野協商而定。

(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於 106 年起強制有線電視業者實施基本頻道分組付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劃於 106 年起強制業者實施基本頻道分組付費，惟原先提出之分組付費實施方式，因各界強烈反對，目前尚未定案。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利用審核業者跨區經營申請案之便，要求業者以自為承諾方式於開始營業時即提供基本頻道分組付費，變相提前實施分組付費。

【公司簡介】

壹、願景

以「創造最佳客戶使用經驗」為核心理念，提供全方位通訊與媒體服務，成為數位匯流時代的領導者。堅持誠信為本，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為股東、員工、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打造國際級一流企業。

貳、核心競爭力

橫跨行動通訊、固網、寬頻上網、有線電視產業，以跨平台之整合能力，提供用戶「無縫感」的多螢一雲數位匯流服務。擁有優良的產品與服務品質，創新的研發能力與世界級的資訊安全保障，創造最佳客戶使用經驗。是全台佈局 T(電信)、I(網路)、M(媒體)、E(娛樂) 領域最完整的電信與媒體服務業者。

參、品牌價值

用改變擁抱未來，讓生活變得更美好。

科技，不只給你勇氣，更給你行動力。面對瞬息萬變的世界，比別人快，就是一種能力，一種致勝關鍵。秉持此信念，台灣大哥大持續積極建設 4G 高速網路，並領先業界發展多樣數位應用，不僅是為了創造豐富便利的行動生活，更是希望可以提供消費者更快速的行動能力。在這最美好的時代，與用戶一起用改變，擁抱未來。

我們從「人性」出發，將複雜的科技轉化為簡單、實用、友善的行動服務；用熱情提供客戶最滿意的數位生活；深入在地，堅持以世界級的品質服務在台灣的每一個客戶，我們用心讓行動生活更貼心！台灣大哥大與你生活在一起。

肆、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 86 年 2 月 25 日。

伍、公司沿革

一、公司辦理併購及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

(一) 重大併購之辦理情形

無。

(二) 轉投資關係企業情形請參閱第104頁「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公司重整之情形

無。

三、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

請參閱第44頁「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四、經營權之改變

無。

五、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

無。

六、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無。

大事紀

年 月	沿革
104 年 3 月	NCC 核發 700 頻段 5MHz x 2 頻寬特許執照，本公司成為全台在 700 MHz 頻段中，唯一擁有 20MHz x 2 最大連續頻寬的業者
103 年 8 月	取得 1800 頻段特許執照，率先以 700/1800MHz 頻段載波聚合(Carrier Aggregation)技術提供 4G 服務
103 年 6 月	宣布 4G 開台，開始提供 700 頻段 LTE 服務
103 年 6 月	第 7 屆第 1 次董事會，蔡明興出任董事長，蔡明忠任副董事長
103 年 4 月	獲 NCC 核發 4G 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103 年 1 月	第 6 屆第 16 次董事會，聘請鄭俊卿擔任第六任總經理
102 年 11 月	獲得國際機房權威管理機構 Uptime Institute Tier III 雙認證的 IDC (Internet Data Center)雲端機房正式啟用
102 年 10 月	4G 競標結果出爐，取得 A4(700MHZ)、C1(1800MHZ)兩頻段，各 15 MHZ x 2 的頻寬
101 年 11 月	宣布進攻行動影音服務，推出 myVideo
101 年 8 月	透過富邦媒體科技以 3.44 億元入股台灣宅配通 20%
101 年 5 月	推出即時通訊軟體 M+
100 年 8 月	減資 38 億元，減資後股本為 342 億元

年 月	沿革
100 年 6 月	第 6 屆第 1 次董事會，蔡明興出任董事長，蔡明忠任副董事長
100 年 4 月	董事會通過由大富媒體科技以 83.5 億元入股富邦媒體科技 51%
99 年 10 月	第 5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第五任總經理採雙總經理制，聘請賴弦五擔任營運總經理、許婉美擔任行政總經理，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99 年 5 月	透過台固媒體投資台灣酷樂時代 ezPeer 45%股權，並於 100 年 8 月取得其 100%股權
98 年 1 月	與富邦建設成立之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49.9%)，與臺北市政府簽約開發松山菸廠文化園區
97 年 6 月	第 5 屆第 1 次董事會，蔡明興出任董事長，蔡明忠任副董事長
97 年 4 月	收購大陸之華友時代 100%股權
97 年 2 月	推出「台灣大哥大」、「台灣大寬頻」、「台灣大電訊」三大新品牌，針對個人、家庭、企業用戶，提供涵蓋行動通信、有線電視、固網的整合通信服務
96 年 12 月	減資 120 億元，減資後股本為 380 億元
96 年 8 月	取得台灣電訊 45%股權，並於 97 年 8 月為台灣固網吸收合併之
96 年 4 月	取得台灣固網 84%的股權，隨後於 96 年 12 月取得其 100%股權
96 年 1 月	開通 3.5G(HSDPA)無線上網服務
95 年 8 月	第 4 屆第 10 次董事會，推舉蔡明興為董事長，蔡明忠為副董事長
94 年 6 月	第 4 屆第 1 次常務董事會，蔡明忠出任董事長，蔡明興任副董事長
94 年 5 月	領先全國推出 WCDMA 系統之 3G 服務
93 年 11 月	加入亞太區最大行動電信聯盟 Bridge Mobile Alliance
93 年 8 月	取得東信電訊 67%股權，加計本公司及泛亞電信之總用戶數達 820 萬人；並於 95 年 1 月透過子公司取得其 100%股權，於 96 年 12 月為泛亞電信合併
92 年 7 月	第 3 屆第 15 次董事會，聘請張孝威擔任第四任總經理
92 年 7 月	第 3 屆第 2 次常務董事會，蔡明忠出任董事長，蔡明興任副董事長
91 年 8 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91 年 5 月	第 3 屆第 2 次董事會，聘請陳進興接任第三任總經理
91 年 4 月	第 3 屆第 1 次董事會，孫道存、李大程分別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
91 年 2 月	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3G)執照
90 年 7 月	取得泛亞電信 95.62%之綜合持股，總用戶數達 642 萬；並於 95 年 6 月透過子公司取得其 100%股權，於 97 年 9 月為本公司合併
89 年 11 月	第 2 屆第 8 次董事會，聘請范瑞穎擔任第二任總經理

年 月	沿革
89 年 9 月	掛牌上櫃，為國內首家上櫃的行動電信業者
88 年 6 月	第 2 屆第 1 次董事會，孫道存、李大程分別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
87 年 1 月	正式開台營運，推出 0935 門號
86 年 12 月	第一家取得交通部核發之全區 GSM1800 系統特許營運執照
86 年 2 月	公司設立完成
86 年 1 月	第 1 屆第 1 次董事會，孫道存當選董事長，李大程任副董事長，並聘請鄒來庭擔任第一任總經理
85 年 5 月	公司發起籌設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榮耀紀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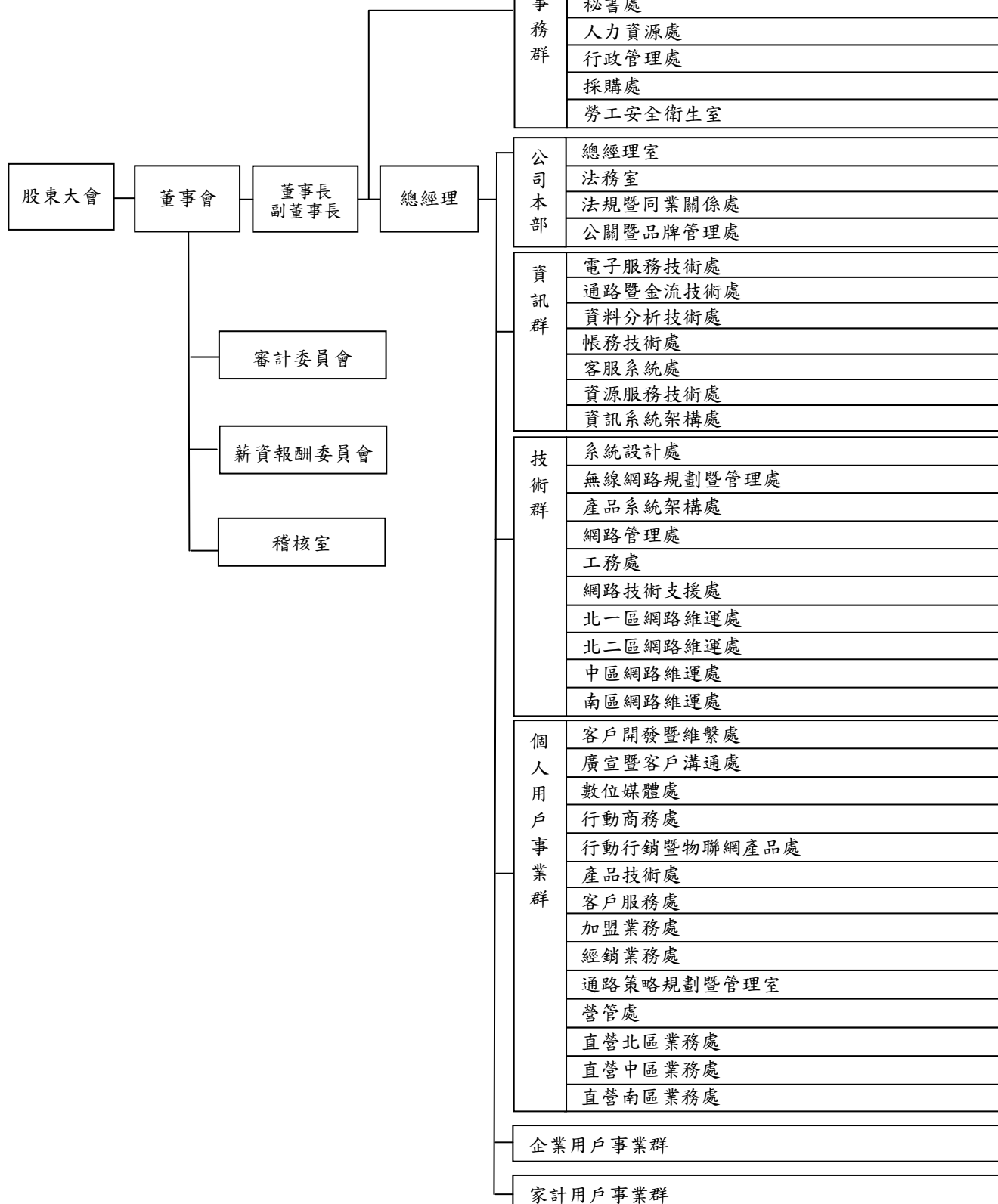
年 月	榮耀紀事
104 年 3 月	於《亞洲金融》雜誌舉辦之「2015 年亞洲最佳公司」評選中，榮獲台灣「最佳管理公司」、「最佳公司治理」、「最佳投資人關係」及「最信守配發高股利承諾企業」等四項肯定
103 年 12 月	台灣大哥大 myfone 再度通過 SGS Qualicert 驗證□
103 年 11 月	勇奪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舉辦「台灣企業永續獎」之「台灣十大永續典範公司獎」等四大獎
103 年 10 月	連續二年勇奪亞洲公司治理雜誌「亞洲區最佳楷模企業」桂冠，且為連續第八年榮獲該雜誌獎項
103 年 9 月	IDC 雲端機房榮獲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103 年 9 月	台灣大運算雲服務通過歐盟雲端服務星級驗證制度(ECSA)驗證□
103 年 9 月	第三度獲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新興市場」成分股
103 年 8 月	台灣大 CSR 報告書通過 ISAE 3000 確信，為國內電信業第一
103 年 7 月	連續九年勇奪「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透明度最高之「A++」榮譽
103 年 6 月	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電話服務(固網或行動)金獎，為連續第 11 年獲消費者票選肯定
103 年 5 月	榮獲第十屆遠見企業社會責任獎之「公益推動組」首獎
103 年 4 月	IDC 雲端機房成為台灣唯一榮獲 Brill Awards 獎項之資料中心
103 年 1 月	IDC 雲端機房通過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公司治理報告】

壹、組織系統

104 年 3 月 25 日

一、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工作職掌
稽核室		1.執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業務 2.員工投訴及廠商申訴處理 3.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規劃、管理及審查
公司本部	總經理室	1.公司策略規劃及投資評估 2.新事業與策略聯盟發展 3.公司管理機制精進/跨部門專案管理 4.確保客戶通訊品質的滿意度
	法務室	法律諮詢、訴訟及審閱法律相關文件等事項
	法規暨同業關係處	電信法規、主管機關及同業關係維繫
	公關暨品牌管理處	媒體溝通、企業社會責任、品牌贊助相關業務、官網維護以及台灣大哥大基金會相關業務
財務暨行政事務群	會計處	1.會計暨稅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2.財務報表之編製
	帳務處	出帳、銷帳及催帳、拆帳、客戶信用查核及風險管理作業
	經營分析處	1.商務營運效益分析包含營運活動效益評估 2.技術效益分析包含網路維運成本分析與資本支出效益評估 3.績效預算管理包含財務預測與年度預算作業管理
	投資法人關係處	公司和投資人雙向溝通之媒介，適時向投資人揭露公司營運、財務現況、公司經營理念及業務未來發展
	財務處	1.長期資本結構規劃、資金調度與短期投資管理、外匯利率風險管理、銀行關係往來 2.轉投資專案管理評估、子公司監理作業 3.收付款作業審核與執行、福委會及基金會財務管理、公司擔保品管理
	秘書處	1.董事會、股東會規劃及召開作業 2.工商登記及股務相關作業 3.印信管理及文書收發作業
	人力資源處	1.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 2.招募任用、薪酬與福利、員工關係 3.教育訓練與員工發展
	行政管理處	1.設備暨資產管理 2.一般行政暨庶務管理 3.基地台行政管理事務及請款
	採購處	1.採購政策與制度訂定 2.公司對外採購之相關業務及合約條款議定與簽訂 3.供應商管理及評鑑
	勞工安全衛生室	1.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2.環境保護及機房安全管理 3.職場健康促進

部門別		工作職掌
資訊群	電子服務技術處	1.企業官網、電子服務系統及固網工務相關 IT 系統 2.服務架構管理與維運 3.資訊治理、企業架構、軟體開發流程、基礎技術及工具開發管理
	通路暨金流技術處	1.銷售系統、通路服務與佣金系統設計與開發 2.企業管理資訊系統設計與開發 3.金流與會員系統設計與開發
	資料分析技術處	1.資料分析系統規劃、開發及維運，包含資料倉儲、巨量資料、及商業智慧分析 2.工務資材、倉儲、維修、客戶經驗管理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及維運
	帳務技術處	帳務系統之維運與開發業務
	客服系統處	1.客服架構系統及管理支援系統開發、設計與維護 2.固網營運系統 IT 伺服器維運管理
	資源服務技術處	1.台灣大哥大客服相關資訊系統建制、規劃及維運等業務 2.企業資源規劃暨人力資源系統建制、規劃及維運等業務 3.固網用戶管理、銷售、訂單與供裝系統建制、規劃及維運等業務
	資訊系統架構處	1.機房、電腦系統、網路架構之建設及維運管理 2.資訊安全政策之執行
技術群	系統設計處	行動網暨固定網之核心、IP 網路及傳輸網路等規劃設計及相關網路設備之驗證測試
	無線網路規劃暨管理處	1.無線網路長期策略發展及規劃 2.基站規劃暨績效管理 3.無線網路品質管理
	產品系統架構處	1.IDC 雲端機房設計、整合建置及維運管理 2.TWM 基礎架構雲產品設計、整合建置及維運管理 3.加值服務、新創服務基礎架構設計、整合建置及維運管理
	網路管理處	1.行動通信及固定網路系統營運之 24 小時監控管理 2.網路收訊問題之客訴支援 3.技術群網路資訊安全監控管理
	工務處	1.行動通信與固定網路之工務預算及各項工程進度管制物料發包請購 2.行動通信及固定網路基地台共構、技術審驗申辦及管道纜線事務協調管理 3.固定網路業務之供裝管理、專案評估與工作協調
	網路技術支援處	1.行動網技術支援 2.固定網技術支援 3.IP 網路技術支援
	北一區網路維運處	1.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宜蘭、花蓮、連江有線與無線網路之工程建設與維運 2.2G、3G、4G 網路之優化作業 3.工程管理、機房管理、後勤支援及客訴處理
	北二區網路維運處	1.新北市、桃園市、新竹有線與無線網路之工程建設與維運 2.2G、3G、4G 網路之優化作業 3.工程管理、機房管理、後勤支援及客訴處理
	中區網路維運處	1.台中市、苗栗、彰化、雲林、南投有線與無線網路之工程建設與維運 2.2G、3G、4G 網路之優化作業 3.工程管理、機房管理、後勤支援及客訴處理
	南區網路維運處	1.高雄市、台南市、嘉義、屏東、台東、澎湖、金門有線與無線網路之工程建設與維運 2.2G、3G、4G 網路之優化作業 3.工程管理、機房管理、後勤支援及客訴處理

部門別		工作職掌
個人用戶事業群	客戶開發暨維繫處	1.新增月租型用戶之行銷策略、銷售目標暨促銷專案規劃 2.月租型用戶維繫暨防退策略及專案規劃 3.預付卡客戶的經營及行銷策略規劃
	廣宣暨客戶溝通處	1.品牌化：企業/門市識別系統制定，商品命名/視覺系統制定、稽核，門市招牌裝潢設計 2.廣告宣傳製作與媒體採購及客戶活動與店內宣傳體驗 3.網路行銷與官網營運：官網整合與維運、網路及行動客服推廣、網路門市銷售
	數位媒體處	1.線上音樂、電子書、雲端影音、行動遊戲與公司原有之加值服務經營管理及服務品質確保 2.線上音樂、電子書、雲端影音、行動遊戲之策略訂定及產品規劃、開發與管理
	行動商務處	1.行動商務之營收/P&L、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 2.行動商務之商品與供應商管理、行銷推廣、會員經營與系統規劃及開發 3.行動與第三方支付/O2O 導購規劃、智慧商圈推廣、商家與用戶招募
	行動行銷暨物聯網產品處	1.建立具有市場影響力之媒體內容及通訊平台 2.利用用戶基礎提供針對性行動廣告解決方案 3.追蹤分析物聯網產業發展以強化台哥大之產業定位及執行方式
	產品技術處	1.提供加值與新創服務產品及用戶端設備技術之技術諮詢與解決方案分析 2.設計開發完成各事業群所需求之各項加值與新創服務產品及行銷活動
	客戶服務處	1.客戶服務相關作業及客服中心維運 2.電話業務銷售推展及維繫防退專案執行
	加盟業務處	加盟通路的相關產品銷售及客戶服務的管理
	經銷業務處	1.經銷通路開發及管理、專案推展及銷售 2.手機代理與銷售業務 3.預付卡與電話卡通路開發、銷售及管理
	通路策略規劃暨管理室	1.通路策略規劃與通路績效管理 2.通路銷售支援、店格陳列與店內活動規劃執行 3.銷售人員教育訓練規劃與服務品質管理
	營管處	1.門市作業系統優化與訂定銷售規範 2.協管通路作業品質以降低營運風險 3.通路銷售資源管理與獎佣金核算作業
企業用戶事業群	直營北/中/南區業務處	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及策略性任務執行
	企業用戶事業群	1.企業用戶經營策略之擬定及經營管理 2.企業用戶業務之開發、銷售與維繫管理 3.同業及國際業務之規劃及執行(含國際漫遊)
家計用戶事業群		1.為家計用戶推出具整合性技術解決方案，同時積極開發新產品及多元化數位匯流加值服務，提高視訊及寬頻上網普及率，增加用戶數、用戶貢獻及整體營收 2.持續於各地有線電視系統台之經營區內，布建雙向化光纖網路，提升網路涵蓋率、網路品質及訊號穩定性

貳、董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一) 董事資料表

本公司董事會充分代表股東權益，與經營團隊良性互動，於 103 年 6 月 12 日選出獨立董事四席，超越上市公司應設二席獨立董事之規定，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

第七屆董事會成員資料詳如下表：

104 年 3 月 25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103.06.12	106.06.11	88.06.22 *88.06.22	5,748,763	0.168	5,748,763 *90,257,938	0.168 *2.638	5,986,496	0.175	—	—	• 美國紐約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學士 • 富邦人壽保險董事長 • 富邦綜合證券董事長 •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士 • 富邦建設董事長 • 富邦產物保險董事長	• 富邦金融控股副董事長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 台灣固網董事長	副董事長	蔡明忠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103.06.12	106.06.11	88.06.22 *88.06.22	5,748,763	0.168	5,748,763 *92,109,990	0.168 *2.693	4,580,070	0.134	—	—	•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士 • 富邦建設董事長 • 富邦產物保險董事長	• 富邦金融控股董事長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董事長	董事長	蔡明興
董事	中華民國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俊卿	103.06.12	106.06.11	98.09.19 *103.01.06	200,496,761	5.861	200,496,761 *—	5.861 *—	—	—	—	—	• 台灣大哥大總經理 • 台信電訊董事及總經理 • 台灣固網董事及總經理 • 台灣大數位服務董事長及總經理 • 大富媒體科技董事長及總經理 • 台固媒體董事及總經理 • 優視傳播董事長 • 觀天下有線電視董事長 •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長 •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長 •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長 • 臺北文創開發董事長 • 台灣酷樂時代董事長 •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董事長及總經理 • 富邦媒體科技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註 1)	103.06.12	106.06.11	98.09.19 *97.06.13	200,496,761	5.861	200,496,761 *—	5.861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化工博士 • 富邦金融控股資深副總經理 •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總經理 • 國喬石油化學開發部經理	• 富邦金融控股投資長 • 富邦人壽保險副董事長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副董事長 • 富邦媒體科技董事長 • 旭邦投資顧問董事長 • 富邦旅行社董事 • 香港富邦媒體董事 •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董事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	持股份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股份比率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婉美	103.06.12	106.06.11	88.06.22 *96.04.11	5,748,763	0.168	5,748,763 *8,377	0.168 *0.000	—	—	—	•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台灣大哥大行政總經理 • 台灣大哥大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 僑視傳播董事長 • 台灣固網資深顧問暨代理總經理 • 台灣電通董事長 • 台灣大哥大資深副總經理暨企劃長 • 國泰金融控股財務長	• 富邦金融控股總經理 • 富邦華一銀行董事 • 富邦銀行(香港)非執行董事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董事 • 財團法人社會企業公約基金會董事 •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日燦	103.06.12	106.06.11	92.06.25	—	—	—	—	—	—	—	•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學士	•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大聯大投資控股獨立董事 • 精誠資訊獨立董事 • 中鼎工程獨立董事 • 裕隆汽車製造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鍾聰明	103.06.12	106.06.11	92.10.21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士 •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 美國康乃狄克州會計師執業資格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系實務教師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執業會計師	• 順達科技董事長 • 致茂電子獨立董事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 東貝光電科技董事 • 建國工程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宋學仁	103.06.12	106.06.11	103.06.12	—	—	—	—	—	—	—	• 美國哈佛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工學士 • 高盛公司亞太區副董事長 • 大華證券總經理 • 澳商西太平洋銀行東京分公司資本市場部部長	• 萬全董事長 • 新全資產管理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谷章	103.06.12	106.06.11	103.06.12	—	—	—	—	—	—	—	•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機博士 •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通訊所特聘教授 •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通訊所講座教授	—	—	—

*係指該代表人個人初次選任日期及現在持有股數及持率。

註1：林福星董事前於98年9月18日因法人董事持股轉讓超過1/2自然解任，董事中斷期間為98年9月18日至103年6月11日。

註2：持率比率未達小數點以下三位以「0.000」計，未持有股份以「—」表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3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50.20%)、蔡翁美惠(49.75%)、蔡承儒(0.05%)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10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 年 3 月 25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00%)

(二) 董事獨立性

104 年 3 月 25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發 行 公 司 董 事 數	其 開 公 立 家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 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 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明興				✓	✓					✓	✓		✓		0	
蔡明忠				✓	✓					✓	✓		✓		0	
鄭俊卿				✓			✓	✓		✓	✓	✓	✓		0	
林福星				✓	✓		✓	✓		✓	✓	✓	✓		0	
許婉美				✓			✓	✓		✓	✓	✓	✓		0	
黃日燦	✓		✓	✓	✓	✓	✓	✓	✓	✓	✓	✓	✓	✓	3	
鍾聰明	✓		✓	✓	✓	✓	✓	✓	✓	✓	✓	✓	✓	✓	1	
宋學仁				✓	✓	✓	✓	✓	✓	✓	✓	✓	✓	✓	0	
楊谷章	✓			✓	✓	✓	✓	✓	✓	✓	✓	✓	✓	✓	0	

註：打“✓”為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3 月 25 日

部門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室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俊卿	103.01.06	—	—	—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電腦工程博士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 凱擘董事長暨執行長 - 台灣大哥大技術長暨家計用戶事業群營運長 - 亞太線上總經理 - 亞太固網寬頻執行長 - 亞太行動寬頻執行長 - 亞太電信執行長 - 聯合光纖通信執行副總 - 美國 AT&T 貝爾實驗室技術支援經理	- 台信電訊董事及總經理 - 台灣固網董事及總經理 - 台灣大數位服務董事長及總經理 - 大富媒體科技董事及總經理 - 台固媒體董事及總經理 - 優視傳播董事長 - 觀天下有線電視董事長 -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長 -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長 -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長 - 臺北文創開發董事 - 台灣酷樂時代董事長 - 台灣客服科技董事長 -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董事長及總經理 - 富邦媒體科技董事	—	—	—
財務暨行政事務群	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中華民國	俞若美	103.02.10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學士 - 台灣大哥大資深副總暨財務長 - 環宇投資顧問(香港)董事長 - 環宇投資代總經理 - 里昂證券(亞洲)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 花旗證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經紀業務及研究部主管 - 中信證券國際部/研究部/國際承銷部執行副總經理	- 觀天下有線電視董事 -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 -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 -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 - 台灣酷樂時代董事 - 台灣宅配通董事 - 台信電訊監察人 - 台灣固網監察人 - 台灣大數位服務監察人 - 大富媒體科技監察人 - 台固媒體監察人 - 優視傳播監察人 - 台灣客服科技監察人 -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昌哲	93.05.06	5,000	0.000	—	—	—	—	-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 台灣大哥大副總經理 - 台灣客服科技總經理 - 台灣大哥大直營業務處副總經理 - 泛亞電信客服副總經理 - 泛亞電信採購處長	- 觀天下有線電視監察人 - 聯禾有線電視監察人 - 永佳樂有線電視監察人 - 鳳信有線電視監察人	—	—	—
公司本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雅惠	93.03.01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財金組碩士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 觀天下有線電視監察人 - 聯禾有線電視監察人 - 永佳樂有線電視監察人 - 鳳信有線電視監察人 - 臺北文創開發監察人 - 富邦金融控股法律顧問 - 台灣固網法律顧問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据煌	96.11.09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管理學士 - 宏達國際電子亞洲區產品總監 - 亞太電信集團行銷長 - 東森寬頻電信營運長 - IBM 台灣金融事業群業務協理 - IBM 台灣金融事業群解決方案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麗惠	103.07.14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臺灣電視事業副總經理 - 台視文化事業董事長	臺北文創開發副總經理	—	—	—
資訊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幼祺	93.09.17	163,084	0.005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 AT&T Laboratories 處長 - TBCommerce Network Corp. 資深處長 - IBM Global Services Senior Delivery Manager - AT&T Laboratories 區域經理	無	—	—	—

部門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技術群	資深副總暨技術長	中華民國	揭朝華	103.02.10	—	—	—	—	—	—	-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電子科 - 凱擘技術長 - 台固媒體副總經理 - 台灣固網副總經理 - 台灣大哥大副總經理 - 協通電訊副總經理 - 吉梯電信專案經理	- 觀天下有線電視董事 -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 -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 -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 -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董事 - 建騰創達科技獨立董事 - 台灣酷樂時代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王奇	93.02.16	55,158	0.002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 弘運科技副總經理 - 台灣固網資深處長 - 協通電訊工務處長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 健	93.02.16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 - 弘運科技副總經理 - 台灣固網副總經理 - 協通電訊處長 - 吉梯電信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宇泰	100.10.17	—	—	—	—	—	—	-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電機暨電腦工程博士 - Qualcomm Senior Director - Cisco-Linksys Senior Technical Marketing Engineer - Ensemble Communications Senior Sales Engineer - Motorola Senior Technologist - Bellcore Member of Tech. Staff	無	—	—	—
個人用戶事業群	資深副總暨代理商務長	中華民國	谷元宏	103.02.10	2,243	0.000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商學組碩士 - 澳洲國立臥龍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台灣高鐵副總經理 - 遠傳電信協理	- 觀天下有線電視董事 -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 -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 -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 - 台灣酷樂時代董事及總經理 -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董事 -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樹恩	92.12.08	131,396	0.004	—	—	—	—	- 美國德州奧斯汀大學行銷傳播研修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及社會系學士 - 台灣大哥大業務/行銷副總經理 - 泛亞電信行銷業務副總經理 - 英屬維京群島華基泰北亞公司台灣分公司(PUMA)行銷部經理 - 相互廣告客務總監 - 華商寶傑廣告客務主任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祥	97.01.21	199,338	0.006	—	—	—	—	- 美國布萊德利電腦碩士 - 遠通電收Business & Operation副總經理 - 遠傳電信Sales & Services副總經理 - 香港電訊台灣分公司Business Development 副總經理 - 北方電訊經理 - 西門子吉梯電信主任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震平	100.04.25	—	—	—	—	—	—	-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匯豐銀行客服部資深副總經理 - 渣打銀行房貸部總經理 - 遠博電信客服部副總經理 - 泛亞電信客服部副總經理 - 花旗銀行信用卡部協理	台灣客服科技董事及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芄君	103.07.07	—	—	—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阿里巴巴集團總監 - 香港商雅虎資訊總監 - 美商花旗銀行副總裁	無	—	—	—

註 1：持股比率未達小數點以下三位以「0.000」計，未持有股份以「—」表示。

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姓 名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俊卿(註1)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註2)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婉美	黃日燦	鍾聰明	宋學仁 (註3)	楊谷章 (註3)
董事酬金	報酬(A)	本公司	50,402,69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61,712,603								
	退職退休金(B)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本公司	33,845,69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33,845,697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2,090,00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3,083,000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0.5754%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6574%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本公司	36,080,974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36,080,974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108,00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8,000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6,145,429							
			股票紅利金額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6,145,429							
			股票紅利金額	—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0.857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939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									
司機相關報酬	本公司	1,100,88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00,886									

註1：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於103年1月6日改派鄭俊卿先生接替賴弦五先生之董事職務。

註2：103年6月12日改選；前代表人為陳邦仁先生。

註3：103年6月12日改選；前獨立董事為葉文立及許濬先生。

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2,000,000元	鄭俊卿、許婉美、林福星、賴弦五	鄭俊卿、許婉美、賴弦五	許婉美、林福星	許婉美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宋學仁、楊谷章、葉文立、許濬、陳邦仁	宋學仁、楊谷章、葉文立、許濬、陳邦仁	宋學仁、楊谷章、葉文立、許濬、陳邦仁	宋學仁、楊谷章、葉文立、許濬、陳邦仁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台信聯合投資、黃日燦、鍾聰明	台信聯合投資、黃日燦、鍾聰明、林福星	台信聯合投資、黃日燦、鍾聰明	台信聯合投資、黃日燦、鍾聰明、林福星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福記投資	福記投資	福記投資	福記投資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蔡明興、蔡明忠	蔡明興、蔡明忠	蔡明興、蔡明忠、鄭俊卿、賴弦五	蔡明興、蔡明忠、鄭俊卿、賴弦五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15	15	15	15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及姓名	總經理鄭俊卿、執行副總暨財務長俞若奚、資深副總暨技術長揭朝華、資深副總暨代理商務長谷元宏、副總經理洪昌哲、副總經理黃雅惠、副總經理楊煜煌、副總經理劉麗惠、副總經理張幼祺、副總經理陳王奇、副總經理陳健、副總經理郭宇泰、副總經理謝樹恩、副總經理黃文祥、副總經理周震平、副總經理李芃君 離職經理人：總經理賴弦五、副總經理暨代理技術長王鴻紳		合計
薪資(A)	本公司		99,491,71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99,491,716
退職退休金(B)(註)	本公司		1,614,30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614,300
獎金及特支費等(C)	本公司		37,504,02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37,504,021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35,224,260
		股票紅利金額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35,224,260
		股票紅利金額	—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1.158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585%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35,000
司機相關報酬	本公司		3,030,942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3,030,942

註：退職退休金皆為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劉麗惠、李芃君	劉麗惠、李芃君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揭朝華、洪昌哲、黃雅惠、楊煜煌、陳王奇、陳健、郭宇泰、謝樹恩、黃文祥、周震平、王鴻紳	揭朝華、洪昌哲、黃雅惠、楊煜煌、陳王奇、陳健、郭宇泰、謝樹恩、黃文祥、周震平、王鴻紳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俞若奚、谷元宏、張幼祺	俞若奚、谷元宏、張幼祺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鄭俊卿、賴弦五	鄭俊卿、賴弦五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8	18

註：上表給付酬金，為其實際擔任經理人期間所支領報酬之統計。兼任董事之經理人其報酬亦於董事之酬金中揭露。

三、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4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經理人 職稱及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總經理 鄭俊卿 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俞若奚 資深副總暨技術長 揭朝華 資深副總暨代理商務長 谷元宏 副總經理 洪昌哲 副總經理 黃雅惠 副總經理 楊煜煌 副總經理 劉麗惠 副總經理 張幼祺 副總經理 陳王奇 副總經理 陳健 副總經理 郭宇泰 副總經理 謝樹恩 副總經理 黃文祥 副總經理 周震平 副總經理 李芃君	—	35,224,260	35,224,260	0.2347%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及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年度	102	103	102	103
董事酬金	131,765,616	128,672,799	132,780,616	140,975,703
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 後純益之比例	0.8455%	0.8575%	0.8521%	0.9395%
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15,583,447,479	15,005,428,205	15,583,447,479	15,005,428,205

(二)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

- (1)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在不高於總經理薪津限額內議定之；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薪酬給付辦法」給付之。
- (2) 其他董事按股東會通過之年度盈餘分配案支領董事酬勞，並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薪酬給付辦法」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其他津貼。
- (3) 董事之出席費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次數、擔任召集人或委員等職務為核發標準，按季核發。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 (1) 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

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以 0.3% 為上限分配之。

(2) 董事固定報酬及出席費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薪酬給付辦法」辦理之。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股東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支領酬勞與營運績效息息相關，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依據個別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貢獻度(包含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審視酬金制度。

(三)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年度	102	103	102	103
主要經理人之報酬總額	185,841,182	173,834,297	185,904,182	173,869,297
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1.1926%	1.1585%	1.1930%	1.1587%
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15,583,447,479	15,005,428,205	15,583,447,479	15,005,428,205

(四)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結構共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類，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是員工紅利及年終獎金。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員工紅利及年終獎金多寡，係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並且依據員工績效管理辦法，針對各副總經理績效評定當年度績效等第以作為發放標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核准後發放。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1) 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以提撥 1% 至 3% 為員工紅利並分配之。

(2) 公司依據每年度營運績效決定年終獎金發放額度，發放辦法由董事長核決，且發放總金額必須符合董事會所通過之年度預算。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中變動薪資約佔個人年薪 50%，其目的為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包含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作為給付酬金之計算標準。

(2) 每年由人力資源處提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當年度報酬，向薪資報酬委員會報告，定期審視薪資報酬合理性。

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3)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 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5	3	63%	無
副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8	0	100%	無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俊卿(註 1)	7	0	100%	103.01.06 就任 (應出席 7 次)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4	0	100%	103.06.12 就任 (應出席 4 次)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婉美	6	2	75%	無
獨立董事	黃日燦	6	1	75%	無
獨立董事	鍾聰明	7	1	88%	無
獨立董事	宋學仁	4	0	100%	103.06.12 就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楊谷章	4	0	100%	103.06.12 就任 (應出席 4 次)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弦五(註 1)	1	0	100%	103.01.06 解任 (應出席 1 次)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邦仁(註 2)	4	0	100%	103.06.12 解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葉文立(註 2)	4	0	100%	103.06.12 解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許 濬(註 2)	1	2	25%	103.06.12 解任 (應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董事會議事效能及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範，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

2.董事進修：

除鼓勵董事自行進修外，本公司亦自 97 年度起每年定期安排講師到府授課，以持續充實新知，並達較佳之互動效益。

3.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並定期舉行法人說明會。

4.董事責任險：

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註 1：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於 103 年 1 月 6 日改派鄭俊卿先生接替賴弦五先生之董事職務。

註 2：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全面改選解任。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97 年 6 月起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而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最近(10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鍾聰明	6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黃日燦	5	1	83%	無
獨立董事	宋學仁	3	0	100%	103.6.12 就任 (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楊谷章	3	0	100%	103.6.12 就任 (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葉文立(註)	3	0	100%	103.6.12 解任 (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許 濬(註)	1	2	33%	103.6.12 解任 (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亦於每季審計委員會中，單獨向獨立董事進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2. 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中，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3.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亦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註：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全面改選解任。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 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 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1.雖未明定相關作業程序，惟由發言人 或秘書處處理股東相關問題，若涉法 律問題，移請法務室處理。	未明定
1.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 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 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 序實施？	✓		2.按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大 股東之持有股份。	無差異
2.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 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 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3.內部控制制度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 理作業」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作業」等規範，落實對子公司之監督 管理，相關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均 已適當建立。	無差異
3.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 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 火牆機制？	✓		4.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 序」，明訂相關規範。	無差異
4.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 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 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 券？				
(三)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1.「董事選舉辦法」訂有成員組成資格 及選任方針，並依其規範選任之。	無差異
1.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 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 行？	✓		2.公司治理相關功能已分別由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執行。	未設置其 他功能性 委員會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 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 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 能性委員會？	✓		3.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於每年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彙總分 析後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及具體 改善建議方案。(103年度董事會績效 評估已於104年1月29日由董事會成 員以自評方式辦理之。)	無差異
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 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 估？	✓		4.授權審計委員會依職業道德準則及上 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每年 定期評估獨立性及績效如下： (1)檢視會計師個人簡歷。 (2)其未擔任各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	無差異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 計師獨立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重大影響職務及利益衝突情形。 (3)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 (4)每季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 (5)審計與稅務等服務品質及時效。 (6)是否無訴訟或主管機關糾正案件。 (7)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 (8)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互動。 經審核以上要件皆符合無虞。	
(四)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網站已分別設置與投資人及廠商等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惟專區之整合預計於年底前完成。	預計104年度規劃整合利害關係人專區
(五)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已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六) 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1.已架設企業網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差異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2.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即時揭露工作，包括法說會資訊等，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	無差異

(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員工權益

公司之人力資源相關管理制度規劃原則，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

2.員工關懷

為促進與員工之間溝通，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溝通管道，以確保訊息即時傳遞與透明化，並讓員工充分表達對公司建議，以做為各項措施改善之依據。

3.投資者關係

公司即時公告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資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使投資者充分知悉本公司之發展方向和策略動向，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4.供應商關係

依「採購管理辦法」辦理招標採購，得標廠商依契約交貨履約。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6.103 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

姓名 職稱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蔡明興 董事長	11.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思維與實踐	3
	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三方支付業務的發展現況與挑戰	3
蔡明忠 副董事長	11.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思維與實踐	3
	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三方支付業務的發展現況與挑戰	3
鄭俊卿 董事	03.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及股東會應注意事項	3
	06.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含重大訊息揭露)	3
	07.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含證券法規)	3
	08.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
	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三方支付業務的發展現況與挑戰	3
林福星 董事	07.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含證券法規)	3
許婉美 董事	11.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思維與實踐	3
	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三方支付業務的發展現況與挑戰	3
黃日燦 獨立董事	05.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董事會績效評估	3
鍾聰明 獨立董事	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 CSR 與永續治理	3
宋學仁 獨立董事	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運作實務	3
	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角度看外部審計與內部控制	3
	12.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
	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三方支付業務的發展現況與挑戰	3
楊谷章 獨立董事	07.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龐大企業」下監督稽核子公司之策略與實務	6
	08.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建構競爭力的資本結構	3
	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三方支付業務的發展現況與挑戰	3

註：以上揭露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7.103 年度經理人接受公司治理相關訓練情形

姓名 職稱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姓名 職稱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鄭俊卿 總經理	12.27	台灣大哥大 稽核室	員工資安進階 課程-個資法 實務宣導	1	陳王奇 副總經理	05.20	台灣大哥大 人力資源處	公司治理講座： IBM 與 GE 的企 業經驗分享	3
俞若奚 執行副總 暨財務長	12.31	台灣大哥大 稽核室	員工資安進階 課程-個資法 實務宣導	1		12.12	台灣大哥大 稽核室	員工資安進階 課程-個資法實 務宣導	1
揭朝華 資深副總 暨技術長	05.20	台灣大哥大 人力資源處	公司治理講座： IBM 與 GE 的企 業經驗分享	3	陳健 副總經理	08.22	台灣大哥大 人力資源處	競合策略：商 場賽局應用	4
	08.22	台灣大哥大 人力資源處	競合策略：商 場賽局應用	4		12.12	台灣大哥大 稽核室	員工資安進階 課程-個資法實 務宣導	1
	11.07	台灣大哥大 人力資源處	持續開創企業 價值：破壞 性創新	4	郭宇泰 副總經理	08.22	台灣大哥大 人力資源處	競合策略：商 場賽局應用	4
	12.12	台灣大哥大 稽核室	員工資安進階 課程-個資法 實務宣導	1		11.07	台灣大哥大 人力資源處	持續開創企業 價值：破壞性 創新	4
谷元宏 資深副總 暨代理商 務長	08.22	台灣大哥大 人力資源處	競合策略：商 場賽局應用	4	謝樹恩 副總經理	12.17	台灣大哥大 稽核室	員工資安進階 課程-個資法實 務宣導	1
	12.18	台灣大哥大 稽核室	員工資安進階 課程-個資法 實務宣導	1		08.22	台灣大哥大 人力資源處	競合策略：商 場賽局應用	4
楊煜煌 副總經理	05.20	台灣大哥大 人力資源處	公司治理講座： IBM 與 GE 的企 業經驗分享	3	黃文祥 副總經理	12.18	台灣大哥大 稽核室	員工資安進階 課程-個資法實 務宣導	1
	08.22	台灣大哥大 人力資源處	競合策略：商 場賽局應用	4		08.22	台灣大哥大 人力資源處	競合策略：商 場賽局應用	4
	12.25	台灣大哥大 稽核室	員工資安進階 課程-個資法 實務宣導	1		12.26	台灣大哥大 稽核室	員工資安進階 課程-個資法實 務宣導	1
張幼祺 副總經理	05.20	台灣大哥大 人力資源處	公司治理講座： IBM 與 GE 的企 業經驗分享	3	周震平 副總經理	11.07	台灣大哥大 人力資源處	持續開創企業 價值：破壞性 創新	4
	08.22	台灣大哥大 人力資源處	競合策略：商 場賽局應用	4		01.14	台灣大哥大 稽核室	員工資安進階 課程-個資法實 務宣導	1
	12.25	台灣大哥大 稽核室	員工資安進階 課程-個資法 實務宣導	1	李芃君 副總經理	12.27	台灣大哥大 稽核室	員工資安進階 課程-個資法實 務宣導	1
洪昌哲 副總經理	12.19	台灣大哥大 稽核室	員工資安進階 課程-個資法 實務宣導	1	劉麗惠 副總經理	07.25	台灣大哥大 稽核室	員工資安基礎 課程-對內防洩 漏，對外防駭 客	0.5
黃雅惠 副總經理	12.27	台灣大哥大 稽核室	員工資安進階 課程-個資法 實務宣導	1		08.22	台灣大哥大 人力資源處	競合策略：商 場賽局應用	4
陳王奇 副總經理	03.08	中華談判管 理學會	企業社會責任	4		09.09	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與企 業社會責任座 談會	3
	03.15	臺大 EMBA	管理相對論	2		12.19	台灣大哥大 稽核室	員工資安進階 課程-個資法實 務宣導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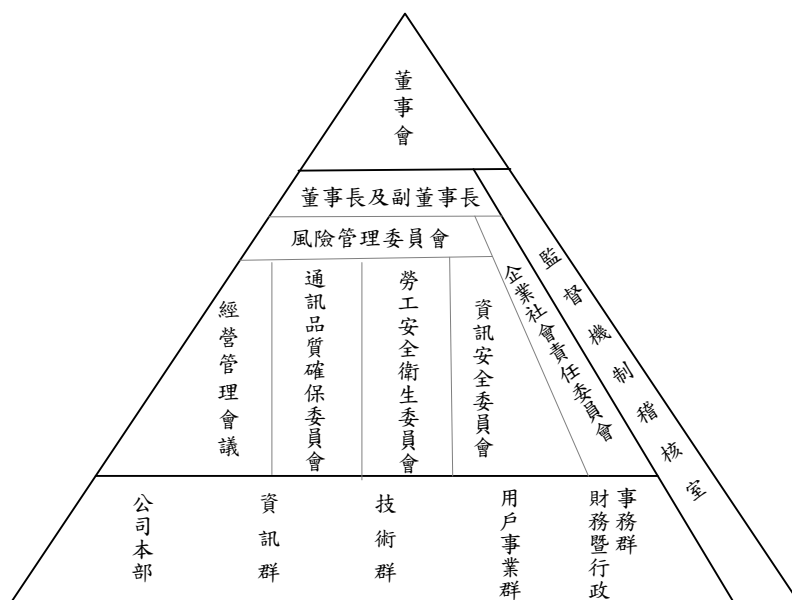
8.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風險管理政策

-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2) 風險管理架構暨運作機制

- 風險管理架構



- 風險管理運作機制：共包含三級運作機制及監督機制，說明如下：

	權責單位	主要職能
第一級控管機制	公司本部、資訊群、技術群、用戶事業群、財務暨行政事務群	為確保及時察覺及有效管理風險，各風險項目皆指定權責單位負責管理 各權責單位於日常維運時，即需將各風險項目控制於可接受水準之下，並於風險狀況異動時及時提報，以利公司採行因應措施
第二級控管機制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實現企業社會責任及落實公司永續經營理念
	風險管理委員會(註)	整合公司風險管理架構及控管機制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經營管理會議	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資訊安全委員會	對於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不符合相關法規要求所可能面臨之風險進行控管，以有效及合理地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針對與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風險進行控管，以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
	通訊品質確保委員會	確保及管理網路通訊品質
最高決策機制	董事會	依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 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監督機制	稽核室	日常查核時，即考慮各項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高低，以做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 平時於發現異常時立即通報相關權責主管，並需追蹤其後續之處理情形，以確保異常事項已落實處理完成

註：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轄經營管理會議、資訊安全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及通訊品質確保委員會四大風控機制，遇重大事項或議案時，各權責單位應向經營管理會議或各管理委員會提報，以決議需採行之必要措施。

(3)重要風險項目及因應處理機制之對照

	重要風險項目	第一級控管機制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	第二級控管機制 (風險審議機制)	最高決策 與監督機制
1	營運風險	技術群、資訊群	經營管理會議	最高決策機制 董事會 監督機制 稽核室
2	市場風險 A.競爭者的行動 B.新產品開發 C.通路之變動管理 D.存貨管理	用戶事業群		
3	信用及收款風險	營管處、帳務處		
4	政策及法令遵循	法規單位		
5	投資、轉投資及購併效益	總經理室		
6	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處		
7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運用管理	財務處		
8	財務報告表達	會計處		
9	訴訟及非訟事項	法務室		
10	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	秘書處		
11	董事會議事管理	秘書處		
12	人員行為、道德及操守	人力資源處		
13	企業形象維護	公關暨品牌管理處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14	人員安全	勞工安全衛生室、行政管理處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15	資訊安全風險	稽核室資安及稽核部	資訊安全委員會	
16	技術及維運風險	總經理室通訊品質確保部	通訊品質確保委員會	

9.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以「創造客戶最佳使用經驗」為使命，在人員、產品與服務、流程等層面不斷精益求精，期待能帶給客戶最佳使用經驗，以贏得顧客信任、提升顧客價值。

10.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11.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1)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稽核室 8 人；財務處 1 人；會計處 1 人。

(2)證券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秘書處 3 人。

(3)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稽核室 8 人；財務處 1 人；會計處 2 人；採購處 1 人。

(4)中華民國會計師：財務處 1 人；會計處 2 人；經營分析處 5 人；採購處 1 人。

(八) 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無。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主要職責為：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日燦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鍾聰明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宋學仁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楊谷章	✓		✓	✓	✓	✓	✓	✓	✓	✓	✓	0

註 1：以上各成員均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註 2：打“✓”為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12 日至 106 年 6 月 11 日，最近(10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黃日燦	2	1	67%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鍾聰明	3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宋學仁	1	0	100%	103.06.12 就任 (應出席 1 次)
獨立董事	楊谷章	1	0	100%	103.06.12 就任 (應出席 1 次)
獨立董事	葉文立(註)	2	0	100%	103.06.12 解任 (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許 濬(註)	1	0	50%	103.06.12 解任 (應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事項：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其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註：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全面改選解任。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落實公司治理				
1.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1. 100年1月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確保企業社會責任(CSR)在公司內有效執行。另於104年1月訂定CSR實務守則。相關專案於每季CSR委員會追蹤檢視執行成效，103年度績效經年底期末會議審視均已達標。惟為發揮專案綜效，104年度目標將朝向專案優化與整合，集中資源擴大專案執行效益。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2. 定期舉辦。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3. 本公司於96年起於公關暨品牌管理處下設置社會責任部，設有專人與獨立預算，負責規劃、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策略、專案，並協調跨部門相關業務。並於103年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每季定期開會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4.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4. 公司訂有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依員工績效進行獎酬差異化。年度結束前主管會與同仁共同討論當年度工作表現，並訂定下年度工作目標，工作目標之訂定包含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績效考核時目標達成率高者考績佳；考績佳人員，可得到較高之年終獎金、紅利與調薪。	無差異
(二) 發展永續環境				
1.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 提升各項資源使用效率，包括用紙、用水、用電與電纜、電池等皆進行有效運用，且針對可以資源回收之項目進行回收。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2. 自100年起設置環境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定期監測能源管理及減碳成效，負責規劃、推動並整合公司內環保相關業務，將相關制度與未來執行方向整合至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中。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3. 透過自身的營運管理、制度建立及各項通訊技術的研發，改善能源績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降低營運對環境衝擊，以建構智慧低碳社會。執行方案包括： (1) 機房節能措施 (2) 基站設備改善 (3) 辦公大樓與門市能源管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視訊會議服務 (5)綠色加值服務 (6)e 化/M 化服務 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表： 單位：二氧化碳當量噸 <table><tr><th>年 度</th><th>102</th><th>103(註)</th></tr><tr><td>直接排放</td><td>3,147</td><td>7,118</td></tr><tr><td>間接排放</td><td>170,978</td><td>201,209</td></tr><tr><td>總溫室氣體排放量</td><td>174,124</td><td>208,327</td></tr></table> 註：因雲端機房客戶進駐、4G業務開台，另納入台固媒體及其旗下5家系統台；致統計範疇擴大。	年 度	102	103(註)	直接排放	3,147	7,118	間接排放	170,978	201,209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174,124	208,327	
年 度	102	103(註)														
直接排放	3,147	7,118														
間接排放	170,978	201,209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174,124	208,327														
(三) 維護社會公益																
1.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依循國家現行相關法令，包括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對於當地員工及原住民並無就業歧視，且從未發生雇用童工或強迫勞動與侵害人權等情事。	無差異												
2.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2.已制訂「員工投訴辦法」，以稽核室為專責處理單位，員工可透過專屬電郵信箱或傳真專線進行申訴或檢舉，除對投訴人之身份予以保密外，查證結果亦會施予適當處置。	無差異												
3.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3.公司以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目標，推動健康與安全管理，使同仁養成正確的觀念及健康的身心。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及員工安全衛生教育，並將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之規範及文件揭示於內部公開網站上，提供每位員工隨時參閱。	無差異												
4.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4.設立多元溝通管道，定期與員工溝通公司營運決策： (1)經營管理層雙向溝通：每3個月舉行經理級以上主管與高層溝通會議，對於公司重大決策及關鍵發展進行討論，輔以各專業群內部員工會議，將公司理念、訊息傳達予全體同仁。 (2)勞資會議：每季舉辦勞資會議，藉以增進企業內勞資溝通，以凝聚共識，促進勞資合作。 (3)新人座談會：每半年為到職6-12個月的新進同仁舉辦座談會，邀請主管上課，並傾聽同仁的意見，進行雙向溝通。 (4)設置總經理信箱：員工可直接反應對公司任何建議。 (5)意見調查：每2~3年委託專業外部機構，針對員工滿意度、員工意見及公司經營管理措施等議題進行內部調查；並不定期針對特定議題進行問卷調查收集意見。	無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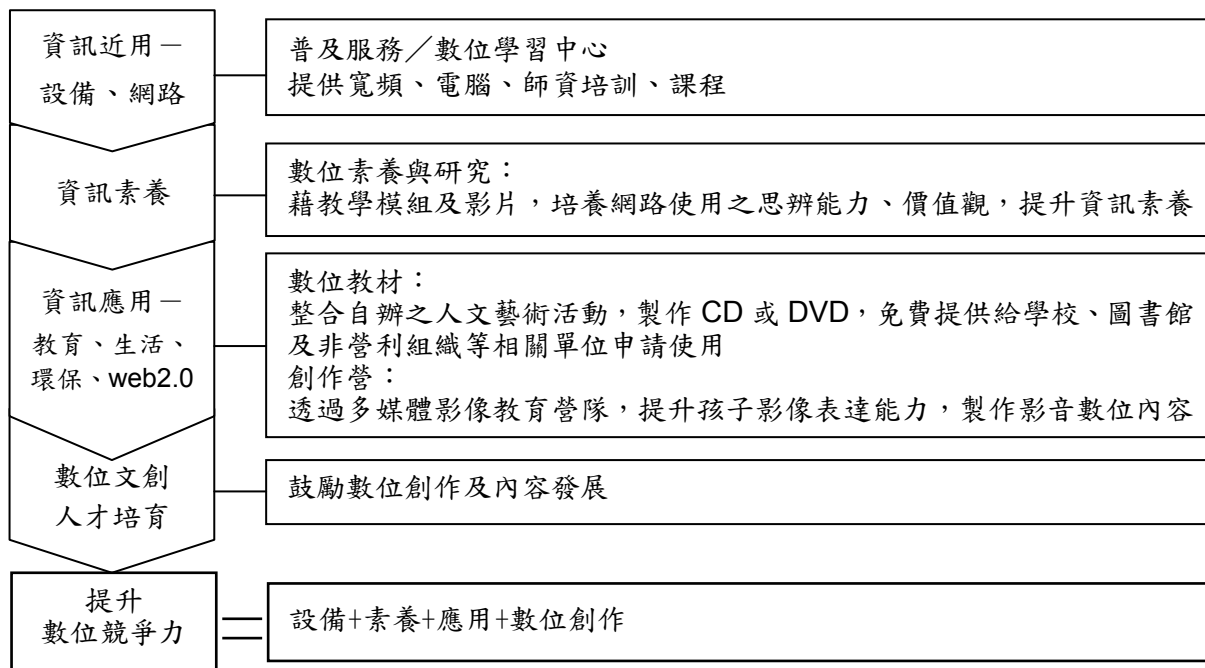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6)內部網路訊息系統：所有訊息皆透過內部網路公告並供查詢，讓員工同步了解公司發布的新聞稿、產品訊息以及管理措施。 5. 每年於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同仁除檢討工作目標達成外，也提出未來發展建議，協助每位員工量身打造最佳課程學習組合，依據個人發展興趣、知識技能優弱勢，建立個人訓練計劃(Individual Training Plan)，讓員工有目標且計劃性的學習與成長，提升專業能力，促進職涯發展。	無差異
6.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6. 進入4G通訊新時代，電信產品與服務更趨多元、複雜，本公司仍致力提升服務品質，103年再度複驗通過SGS Qualicert及SGS ISO 10002服務驗證，全心建立方便及透明的申訴管道，積極傾聽客戶心聲及落實客戶服務。另為保障消費者個人資料安全，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指導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並督導落實，導入「ISO/IEC 27001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將每一個牽涉到用戶個人資料的環結，落實在專業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服務人員保護，達到最安全、嚴密的保障。同時透過服務契約、公司網站、門市、客服專線，說明用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措施，並公告消費者權益資訊。同時建立電話專線、網路、門市服務、手機APP等多元申訴與意見回饋管道，提供消費者更有效率及優質的客戶服務。	無差異
7.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7. 本公司行動電話基地台依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置，並經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地台電磁波把關，完全符合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標準。	無差異
8.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8. 供應商遴選均依相關作業程序進行評比，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規範供應商應遵守法令，避免發生污染環境之危害，並應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避免對環境及社會造成負面影響。	無差異
9.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9. 以公平、公正、嚴謹之原則，建立透明的採購招標系統遴選廠商，規範供應商應遵守本公司制定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規章」及「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要求供應商應善盡其企業社會責任，不得對環境與社會有負面影響事件發生，否則本公司將予以停權。 (1)不使用衝突物料供應商之供貨。 (2)要求供應商應進行商業上合理調查其供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應鏈之物料，並保證所提供之產品無來自衝突地區。	
(四) 加強資訊揭露 1.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1. 公司及基金會官網即時更新社會責任資訊，所揭露之資訊皆透過內部資訊收集流程，並經外部查證，以確保資訊正確可靠；所揭露之主題與內容，皆符合關鍵性原則，以滿足利害關係人的資訊需求。	無差異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堅持誠信為本，企業社會責任早已融入於營運策略及各管理系統與部門的日常營運活動之中，於 100 年 1 月由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104 年 1 月進一步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長期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指導原則，也是對社會承諾的具體實踐。 從企業根本精神與核心價值為基礎，強調完善治理、重視利害關係人與詳實揭露，並以本業核心技術與服務作為策略取向，具體實踐於環境保護與社會公益等領域。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運用核心技術能力以及電信、網路與數位匯流資源，針對社會需求，具體實踐企業責任並創造更大社會效益：

1. 提升數位競爭力



- (1)103 年持續與在地民間團體合作，贊助提供偏遠地區寬頻數據網路服務或電腦相關設備；至 103 年底全國各地共有 17 間數位學習中心持續營運。
- (2)自 98 年起發行數位教材，至 103 年底已發行 27 套，類別涵蓋音樂會演出實況、培養青少兒健康網路素養、數位影像創作、數位編曲、環境教育與人文關懷等多元內容。
- (3)自 98 年起持續舉辦「青少年行動微電影創作營」推廣影像教育與應用，建立及提升青少年的影像表達能力，培育影像創作人才，至 103 年底共累計 133 部手機短片作品，參與學生 1,005 人次。
- (4)自 96 年起持續舉辦 myfone 行動創作獎，開拓新文學體、音樂型態、貼圖及影像創作的搖籃，至 103 年共累計有近 24 萬件作品角逐，刷新藝文創作徵件紀錄。

2.環保

積極發揮資通訊服務業的關鍵功能，協助建構智慧低碳社會，透過各種電子化與行動化之服務降低碳排放量，並在 103 年獲得雙 ISO 證書殊榮：ISO 14064-1 溫室氣體查證證明以及 ISO 50001 能源管理查證。以確切掌握企業碳排放量及能源管理的風險與機會。

3.i 無限數位公益

自 101 年起整合企業核心能力與資源，將數位應用力培植於公益團體組織中，彌補公私部門無法協助的社會弱勢，進而提升其內部組織運作效能與外部募款能力。本計畫針對公益團體在行動應用開發、數位行銷和教育訓練的需求下，提出五項數位解決方案，至 103 年共累計 181 家公益團體參與 59 項專案發表：

- (1)推出「無礙自由行 App」，整合全台無障礙設施、低底盤公車等資訊，預計造福 400 萬身障者、銀髮族、娃娃車族。
- (2)推出「泡泡歷險記」遊戲 App，與小兒精神科醫師合作開發，為全國首支幫助早療兒復健普及化，遊戲設計結合認知、記憶、社會適應與手眼協調等指標，亦可促進一般幼兒潛能開發，造福 117 萬幼兒及 3.7 萬早療兒。
- (3)推出「NFC 防走失智慧手環」，全國首創內建 NFC 電子標籤功能的智慧手環，協尋人透過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感應手環，立刻完成通報系統，除簡化協尋通報流程，更提高民眾協尋通報的意願，造福超過 200 萬失智或精神障礙族群，幫助他們找到回家的路。
- (4)「微樂志工平台」解決志工供需無法隨時隨地媒合的問題，提供潛在志工 1,730 萬人(15~65 歲)快速投身微型公益的平台，鼓勵零碎時間行善觀念，擴大公民參與力量，將志工服務拓展成為全民行動，以數位能力協助非營利組織提升科技應用力，成為政府推動 12 年國教下，80 萬國高中青年志工人才庫。

- (5)推出「小華去哪裡」、「變身」和「爺爺的秘密情人」3部公益微电影，透過網路行銷，為第一社福基金會、台灣癌症基金會和門諾基金會擴大募款效益並具體提升能見度。
- (6)協助13家公益團體導入視訊會議，累計至103年12月底，已協助社團節省超過新臺幣357萬元交通費、節碳超過105公噸、視訊教育訓練接近1.8萬人次。
- (7)協助27家公益團體開發電子書，累計至103年12月底，約降低社團郵寄成本30%，每年可節省印刷成本近新臺幣72萬元。

4. 社會參與及社會關懷

- (1)運用語音增值服務與帳務系統，建構5180手機捐款平台，協助67家國內優質公益團體建立長期捐款來源。
- (2)推廣憂鬱症防治宣導工作，103年共有逾4.6萬服務人次參與。

5. 投入藝文推廣

- (1)建置909手機語音導覽，以行動通訊技術與雲端資料庫協助藝文推廣，自94年推出至今超過273,146人次使用，累計32,520小時。
- (2)自94年起，舉辦巡迴全省「免費」在地戶外音樂會，提升民眾音樂鑑賞力，厚植文化素養，全面提升軟實力，迄今已舉辦41場次，近56萬人次蒞臨欣賞。

6. 支持台灣體育

致力於提供消費者輕鬆簡單、愉悅、人性化的行動生活，也以透過支持台灣運動選手及贊助賽事舉辦，進而實踐「與你生活在一起」的品牌精神並帶動全民運動風氣，歷年贊助包括高爾夫球、棒球、籃球、網球及路跑等，自92年至103年底，投入體育活動的經費累積超過新臺幣4.5億元。

(七) 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如有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

自98年起，出版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透過第三方專業查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取得GRI查證聲明。

103年經獨立且具公信力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獨立確信報告，成為國內電信業第一家通過ISAE 3000外部確信，報告書所揭露之內容符合GRI G3.1的應用等級A+。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1.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為使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於每年定期辦理宣導，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無差異
2.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2.(1)要求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直接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2)要求員工及合作廠商，分別簽屬「廉潔聲明」及「誠信經營聲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差異
3.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3.(1)公司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2)公司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二) 落實誠信經營				
1.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1.公司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要求所有供應商皆須簽署「誠信經營聲明」，規範所有供應商不得進行任何賄賂等不適當之商業行為，否則公司將予以停權，並終止或解除合作關係。	無差異
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2.公司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守則之制定及監督，並向董事會報告各權責單位執行情形。	無差異
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3.(1)公司已規範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2)如發現違反誠信規定時，可依公司提供之電郵信箱或傳真專線進行申訴或檢舉。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4.(1)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風險高低排定稽核計畫並執行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情形。 (2)定期委託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及確認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無差異
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5.公司每年定期向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宣導誠信經營守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規範。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公司訂定「員工投訴辦法」及「廠商申訴辦法」，提供便利之檢舉及申訴管道，並以稽核室為專責處理單位。	無差異
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2.公司稽核室接獲投訴時，即依投訴辦法所規定之作業程序進行調查，對投訴人之姓名及身分予以保密。	無差異
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3.由稽核室秉持客觀公正之立場進行案件調查，除對投訴人身分予以保密外，調查結果亦直接向上呈報，以避免投訴人遭受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 加強資訊揭露				
1.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1.公司已於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上揭露執行情形，提升誠信及自律的觀念。	無差異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公司電子採購系統強制要求合作供應商需每年簽署「誠信經營聲明」，否則無法參與領標與報價作業。				
(2)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升誠信經營之執行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章，請至本公司網站(www.taiwanmobile.com)參照。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一) 公司治理施行原則

- 1.重要資訊即時揭露。
- 2.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制衡。
- 3.維持一定比例之獨立董事席次。
- 4.設立審計委員會，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平性。
- 5.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
- 6.採納高盈餘分配比例之現金股利政策。
- 7.股東會議案逐案表決並得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充分落實股東權利之行使。
- 8.遵循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落實內部稽核之機制。

- (二) 本公司為使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98年1月22日訂定)，每年定期辦理相關規定之公告及通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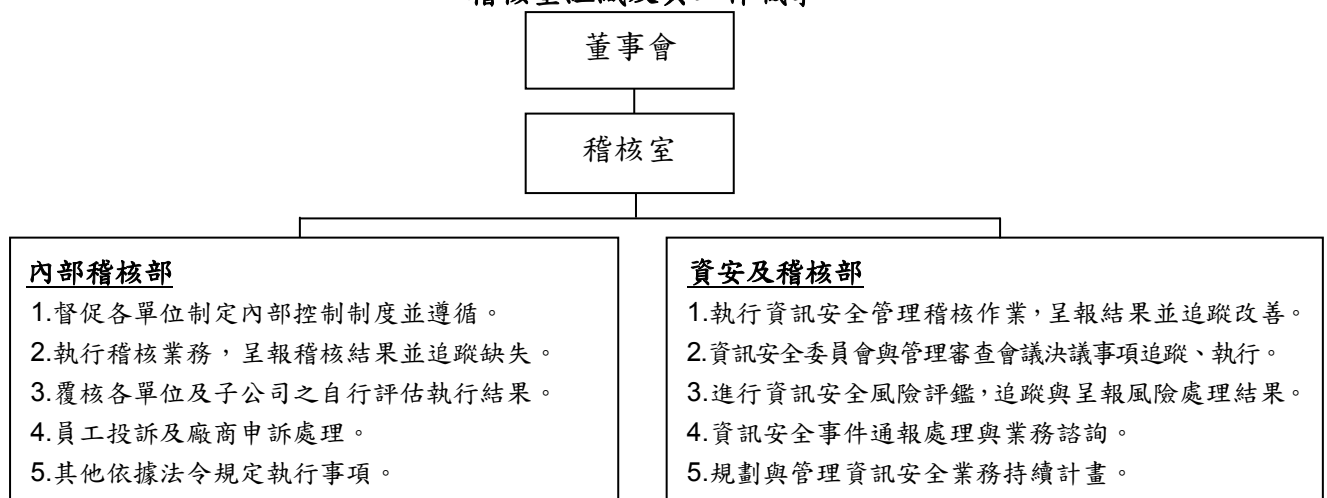
(一)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本公司稽核室直接隸屬董事會，稽核人員皆為專任人員。稽核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範圍涵蓋所有財務、業務等營運及管理功能，並依法令規定分為十大循環執行稽核。

稽核方式主要為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之例行稽核，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以適時發現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缺失、提出改善建議。稽核室於稽核完成後，出具稽核報告提報董事長，並由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報告執行狀況及結果，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此外，稽核室亦督促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執行自行評估，建立公司自我監督機制，自行評估結果並做為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及總經理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稽核室組織及其工作職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共配置 15 人，含稽核主管 1 人及稽核人員 14 人。

-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4 年 01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計畫

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 103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通過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 103 年 7 月 5 日為分配基準日，103 年 7 月 18 日為發放日。

3.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執行情形：於 103 年 9 月 5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4.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5.第 7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

董事當選名單：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興、蔡明忠及許婉美、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俊卿及林福星。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黃日燦、鍾聰明、宋學仁、楊谷章。

6.通過解除第 7 屆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二) 103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1.103 年 1 月 6 日第 6 屆第 16 次董事會

(1)通過新任總經理聘任案(併案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

2.103 年 1 月 28 日第 6 屆第 17 次董事會

(1)通過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通過 103 年第 1 季簡式合併財務預測案。

(3)通過 103 年度母子公司多項資本支出計畫案。

(4)通過與台灣諾基亞通信簽訂採購行動寬頻網路設備之框架合約案。

(5)決議召集 103 年股東常會。

3.103 年 4 月 29 日第 6 屆第 18 次董事會

(1)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2)通過 103 年第 2 季簡式合併財務預測案。

(3)通過重要營運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併案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

(4)通過執行董事卸任案。

(5)通過更新 103 年度母子公司資本支出預算案。

4.103 年 6 月 12 日第 7 屆第 1 次董事會

(1)選任蔡明興先生及蔡明忠先生分別擔任第 7 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5.103 年 7 月 28 日第 7 屆第 2 次董事會

(1)通過參與大富媒體科技現金增資案。

(2)通過 103 年第 3 季簡式合併財務預測案。

(3)通過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4)通過更新 103 年度母子公司資本支出預算案。

(5)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6.103年9月25日第7屆第3次董事會

(1)通過參與國基電子現金增資案。

(2)通過向國基電子取得5MHz行動寬頻業務頻譜案。

7.103年10月31日第7屆第4次董事會

(1)通過103年第4季簡式合併財務預測案。

(2)通過更新103年度母子公司資本支出預算案。

8.104年1月29日第7屆第5次董事會

(1)通過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通過104年度簡式合併財務預測案。

(3)通過104年度母子公司多項資本支出計畫案。

(4)決議召集104年股東常會。

相關公告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4年3月25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賴弦五	100.01.01	103.01.06	退職
稽核主管	楊慧華	102.01.31	103.02.17	職務調整

伍、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 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陳嘉修 池世欽	8,400	—	—	—	976	976	103.01.01~ 103.12.31	其他主係社會 責任報告書諮 詢顧問服務等 公費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

陸、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102 年第 3 季起由陳嘉修及賴麗真會計師變更為陳嘉修及池世欽會計師。

柒、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無。

捌、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71,195,800	100.00%	—	—	371,195,800	100.00%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65,000	100.00%	—	—	42,065,000	100.00%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1,865,500	49.90%	—	—	191,865,500	49.90%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3.33%	—	—	3,000,000	13.33%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 事 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興	0	0	0	0
副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忠				
董 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婉美				
董 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俊卿	0	0	0	0
董 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福星				
獨立董事	黃日燦	0	0	0	0
獨立董事	鍾聰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宋學仁(103.06.12 就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谷章(103.06.12 就任)	0	0	0	0
大 股 東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總 經 理	鄭俊卿(103.01.06 就任)	0	0	0	0
執行副總暨 財務長	俞若奚	0	0	0	0
資深副總暨 技術長	揭朝華(103.02.10 就任)	0	0	0	0
資深副總暨 代理商務長	谷元宏	0	0	0	0
副總經理	洪昌哲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雅惠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据煌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麗惠(103.07.14 就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幼祺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王奇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 健	0	0	0	0
副總經理	郭宇泰	0	0	0	0
副總經理	謝樹恩	(10,000)	0	(10,000)	0
副總經理	黃文祥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震平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芄君(103.07.07 就任)	8,000	0	(8,000)	0
會計主管	施耀熏	0	0	0	0
獨立董事	葉文立(103.06.12 解任)	0	0	NA	NA
獨立董事	許 濬(103.06.12 解任)	0	0	NA	NA
總 經 理	賴弦五(103.01.06 解任)	0	0	NA	NA
副總經理暨 代理技術長	王鴻紳(103.02.10 解任)	0	0	NA	NA

二、股權移轉資訊

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

無。

拾、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3 年 7 月 5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0,665,284	12.00%	—	—	—	—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蔡明興	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一人 實質關係人 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一人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長	
負責人：蔡明興	—	—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二等親以內親屬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496,761	5.86%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蔡明興	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一人 實質關係人 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一人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長	
負責人：蔡明興	—	—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二等親以內親屬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者，其名稱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關係	關係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736,452	5.40%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蔡明興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無	
負責人：蔡明興	—	—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蔡明興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4,997,400	3.65%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蔡明興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無	
負責人：鄭本源	—	—	—	—	—	—	無	無	無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4,653,000	3.64%	—	—	—	—	無	無	無	無	
負責人：吳東進	—	—	—	—	—	—	無	無	無	無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19,563,804	3.50%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蔡明興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無	
負責人：蔡明興	—	—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者，其名稱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609,742	3.32%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蔡明興	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一人 實質關係人 董事長一人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負責人：蔡明興	—	—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二等親以內親屬	
蔡明忠	92,109,990	2.69%	4,580,070	0.13%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實質關係人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二等親以內親屬	
蔡明興	90,257,938	2.64%	5,986,496	0.18%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二等親以內親屬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3,289,500	2.43%	—	—	—	—	無	無	
負責人：郭文德	—	—	—	—	—	—	無	無	

註：台固新創投資(股)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6 日處分本公司股份 31,974,248 股。

【募資情形】

壹、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4 年 3 月 25 日 單位：股 / 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0.10	10 元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420,832,827	34,208,328,270	減資退還股款 3,800,925,360 元	—	100 年 7 月 15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760 號

104 年 3 月 25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420,832,827	2,579,167,173	6,00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3 年 7 月 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7	19	281	43,817	772	44,896
持有股數	136,774,656	425,927,913	1,397,229,694	383,828,193	1,077,072,371	3,420,832,827
持股比例	4.00%	12.45%	40.84%	11.22%	31.4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

103 年 7 月 5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078	5,792,349	0.17%
1,000 至 5,000	22,313	45,213,058	1.32%
5,001 至 10,000	3,245	24,513,177	0.72%
10,001 至 15,000	938	11,709,559	0.34%
15,001 至 20,000	569	10,264,039	0.30%
20,001 至 30,000	444	11,129,738	0.33%
30,001 至 50,000	365	14,242,776	0.42%
50,001 至 100,000	285	20,321,623	0.59%
100,001 至 200,000	176	25,457,202	0.74%
200,001 至 400,000	116	32,780,665	0.96%
400,001 至 600,000	58	28,644,872	0.84%
600,001 至 800,000	38	26,495,219	0.77%
800,001 至 1,000,000	35	31,271,329	0.91%
1,000,001 以上	236	3,132,997,221	91.59%
合 計	44,896	3,420,832,827	100.00%

(二)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3 年 7 月 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0,665,284	12.00%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496,761	5.86%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736,452	5.4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4,997,400	3.65%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4,653,000	3.64%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19,563,804	3.50%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609,742	3.32%
蔡明忠	92,109,990	2.69%
蔡明興	90,257,938	2.64%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3,289,500	2.43%

註：台固新創投資(股)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6 日處分本公司股份 31,974,248 股。

前十大股東為法人者，其前十大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100%)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100%)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6.36%)、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3.89%)、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3%)、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3%)、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3%)、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76%)、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60%)、富邦慈善基金會(3.43%)、富邦文教基金會(2.53%)、蔡明忠(1.3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7.67%)、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7.67%)、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3%)、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3%)、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3%)、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60%)、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8.84%)、富邦慈善基金會(1.01%)、蔡萬才(1.01%)、蔡楊湘薰(1.0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83.11%)、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7.52%)、杜英宗(3.25%)、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0.88%)、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0.28%)、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15%)、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1%)、郭文德(0.11%)、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 年度		102	103	當年度截至 3月25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21.50	104.50	113.00
	最低	87.20	85.00	100.00
	平均	104.50	94.78	107.6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35	22.34	—
	分配後	15.75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690,107	2,697,728	2,722,081
	每股盈餘	5.79	5.56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6	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註 2)	本益比(倍)	18.05	17.05	—
	本利比(倍)	18.66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5.36	—	—

註 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3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 (2) 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 (3) 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擬於股東常會開會 40 天前召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屆時將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三) 本公司採高盈餘分配率之股利政策，歷年來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80%，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之 80%，歷年股利分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股利資訊。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項目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以百分之〇．三為上限。

二、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三、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利。

前項第二款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定之。

(二)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擬於股東常會開會 40 天前召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屆時將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四)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2 年度盈餘經 103 年度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臺幣 420,753,082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42,075,308 元，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貳、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1年12月20日	102年4月25日
面額		新臺幣 1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10,000,000 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9,0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5,800,000,000 元整
利率		年利率 1.34%	年利率 1.29%
期限		7 年期，108 年 12 月 20 日到期	5 年期，107 年 4 月 25 日到期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林邦賢律師	林邦賢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9,0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5,800,000,000 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101 年 11 月 12 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102 年 6 月 4 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103 年 5 月 13 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102 年 1 月 30 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102 年 6 月 4 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103 年 5 月 13 日、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

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

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無。

參、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二、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

無。

肆、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伍、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無。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四、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無。

陸、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無。

二、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無。

柒、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
無。

(二)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無。

【營運概況】

壹、總體經濟環境

消費者對通訊與傳播相關服務的支出與總體經濟息息相關。據行政院主計處指出，由於國際油價大幅下跌及主要經濟體貨幣持續寬鬆等正面因素支撐，帶動國內經濟升溫，使得 103 年度民間消費成長率自 102 年度的 2.35% 小幅成長至 2.73%。展望 104 年，雖然食安問題仍影響民間消費氛圍，但就業增加及薪資調升有利於民間消費信心，預期民間消費成長率將可持穩在 2.74%。

貳、整體營運概況

103 年度本公司整體合併營收較去年成長 4%，主要來自 4G 開台、3G/4G 智慧型手機持續熱銷，帶動電信業務營收成長，有線電視寬頻上網收入較去年上升 5%，以及子公司的網路購物業務收入年增率達三成。獲利方面，雖然開台首年 4G 服務收入的增加尚不足以抵銷布建 LTE 網路及提升 4G 滲透率所增加的維運支出及行銷費用，但受惠於有線電視業務及零售業務的獲利成長，本公司的合併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淨利(EBITDA)仍較前一年度增加 1%，且各季的營業淨利及稅後純益表現皆能超越當季的財測目標。

台灣大哥大集團主要事業體系規劃為：個人用戶事業群、企業用戶事業群、家計用戶事業群及零售業務，以下將分述四大體系之營運概況。

本公司事業群總覽

事業體系	個人用戶事業群	企業用戶事業群	家計用戶事業群	零售業務
品牌名稱	台灣大哥大	台灣大哥大商務服務	台灣大寬頻	momo
主要服務內容	個人用戶之行動電信服務為主，包含月租型、預付型、加值服務	企業用戶之資通訊整合服務，含固網(語音/數據/網際網路)、企業行動、系統整合	家計用戶之視訊(CATV / DTV)及寬頻上網(Cable Modem / FTTx)服務	網路購物、電視購物、型錄郵購

業務別	電信業務		有線電視業務	零售業務
	行動業務	固網業務		
市場地位/佔有率	行動電信營收佔總市場(5 家行動業者)約 29%，為國內第二大	ADSL/FTTx 市佔率約 1%；若加計 19 萬之有線電視寬頻上網用戶，則佔國內寬頻市場約 3.5%，為國內前三大網路服務供應商(ISP)	國內第四大 MSO，涵蓋台灣 11% 家戶市場	網路購物及電視購物業務皆為國內前三大
用戶規模	約 743 萬行動用戶	約 7 萬 ADSL/FTTx 上網用戶	近 59 萬有線電視用戶、約 19 萬寬頻上網用戶	不適用
103 年營收* (新臺幣百萬元)	82,356		6,380	23,897
營收佔比	73%		6%	21%
103 年 EBITDA* (新臺幣百萬元)	26,106		3,438	1,562
EBITDA 佔比	83%		11%	5%

*：資料來源係財務報告中部門別財務資訊，其加總與合併數的差異係部門間沖銷及調整數。

參、當期營運之檢討

電信業務(個人用戶事業群及企業用戶事業群)

由於持續促銷智慧型手機搭售行動上網資費，月租型用戶中訂購行動數據資費的用戶比重從 102 年底的 54% 上升到 103 年底的 62%，使得 103 年度行動上網服務營收較去年增加 24%，帶動行動數據佔整體行動服務營收比例上升至 51%。加計手機銷售金額，電信業務的總營收較去年上升 1%。

有線電視業務(家計用戶事業群)

103 年度家計用戶事業群的總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 2%，受惠於數位電視及寬頻上網用戶滲透率雙雙提升，搭售行銷策略奏效，除了基本有線電視服務，家計用戶額外訂購數位電視及寬頻服務的比例逐漸增加。穩健的營收成長也帶動有線電視業務的 EBITDA 較前一年度增加 5%。

零售業務(富邦媒體科技)

主要成長動能來自網路購物業務規模持續擴大，103 年度網路購物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30%，此外，公司亦於 103 年出售藥妝店通路及減少電視購物的播放頻道數以撙節支出，使得全年 EBITDA 較前一年大幅成長 50%。

肆、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電信業務

(一)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目前之服務項目

1. 個人用戶事業群

以個人之行動電信服務為主，提供門號予用戶收發話，並使用本公司各項語音、數據、增值服務。為提供前述服務衍生之產品，包括月租型用戶之門號卡、預付型用戶之門號卡及補充卡等。

服務類別	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
基本服務	語音服務	提供客戶以行動電話與市內電話、行動電話、國際電話之雙向收發話服務，及撥打呼叫器(無線電叫人業務)、網路電話(070)、受話方付費電話(0800/0809)、大量撥放服務、電話投票服務、中華電信隨身碼(099)之服務，並接收公用電話來話服務。
	特碼服務	提供客戶以手機直撥 110 盜警、119 火警/救護、105/106 查號、117 報時、166/167 國語/閩南語氣象台、168 交通資訊台、112 緊急救難專線、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65 反詐騙諮詢、188 客服專線、19XY 等特殊碼之服務。
	附加服務	依客戶需求提供語音信箱、指定轉接、話中插接、多方通話、漫遊電信、來話號碼顯示、去話號碼保密、誰來電(Who Called)、設定發受話限制等服務。
增值服務	數據增值	透過 LTE(4G)、HSDPA(3.5G)和 WCDMA(3G)網路傳輸，提供客戶多元化生活型態所需的增值服務，包括使用手機或電腦行動上網、影像電話、行動隨選影音、音樂下載及串流服務、遊戲下載、金融理財資訊、電子書、電子雜誌下載、整合性訊息服務，包含簡訊、多媒體簡訊，及即時通訊等與行動入口網站服務內容。

服務類別	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
增值服務	語音增值	提供客戶音樂點播及下載、新聞氣象、金融理財、星座占卜、語音交友等服務；另推出全球首創的語音辨識搜尋服務，可辨識國語、台語和英語，用「講」的即可搜尋音樂、來電答鈴及股市報價等相關服務內容。
	簡訊增值	提供客戶 1.金融股票、新聞等具資訊價值之簡訊內容；2.「雙向簡訊問答」等互動式簡訊服務；3.「訊息達人」等網站簡訊發送服務。
	一般簡訊	提供客戶以功能性手機、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收發純文字訊息。
	代收代付	內容服務供應商可透過金流服務平台，解決其後端帳務處理事宜，客戶可藉由 Web 銷售管道，即時方便購買線上遊戲點數等數位服務。
	簡碼租賃	提供語音與簡訊簡碼租賃服務予內容服務供應商，內容服務供應商透過所承租之特定簡碼，提供各類型行動增值服務內容給客戶，如遊戲與圖鈴下載服務、計程車叫車服務等。

2.企業用戶事業群

定位為企業「通訊與雲端整合」的重要供應商，為企業客戶量身訂作完整的行動、雲端、固網整合服務。

服務類別	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
行動服務	語音通訊	1.行動企業群組服務(MVPN, Mobile Virtual Private Network)：提供企業客戶指定行動或市話號碼設定專屬群組，建構企業全面話務整合方案 FMC(Fixed Mobile Convergence)，利用簡碼互撥，使行動電話如同企業分機，有效降低通訊成本。 2.行動整合應用服務：提供企業客戶語音整合方案外，同時結合行動錄音、視訊會議、push mail 及即時通訊(M+企業社群)等多元增值應用服務，滿足商務人士 Mobility 需求、提高企業溝通效率。 3.國際漫遊：提供國人出國後，在國外仍能繼續享有台灣大哥大優質便利的電信服務，包含語音、簡訊及上網服務，並提供優惠方案包含：漫遊上網日租型及計量型服務，語音打回台灣優惠服務及兩岸漫遊優惠方案。
	數據傳輸	1.行動企業數據服務(MDVPN, Mobile Data Virtual Private Network)：提供企業客戶安全、專屬路由行動數據傳輸服務，讓行動終端設備連接公司內部網路(Intranet)，同步存取公司資料、使用內部資源。 2.行動上網服務(Mobile Broadband Service)：提供企業客戶 4G 高速行動上網服務，讓企業行動工作者可隨時隨地連接上網。
	企業 M 化服務	1.企業 M 化服務(Business Mobility)：依各產業商業模式及員工行動化需求提供企業整合行動 APP 服務，包含：金融壽險業行動保單 APP、流通業業務巡補系統、物流業貨物追蹤 APP、醫療業行動醫療及行動巡房 APP、維修業人員派遣系統、仲介及零售業業務銷售輔助系統以及電子簽核、行動裝置管理應用。 2.M+企業社群服務：為企業打造的安全、專屬即時通訊 APP 服務，提供企業內部溝通以及對外顧客管理的平台，提高企業溝通效率及降低通訊成本。
語音服務	固網語音	用戶透過電話終端設備接通國內外電話交換系統通話，如：市內電話、長途電話、006 國際電話。
	網路語音	使用本公司網路服務整合局端交換機與用戶端設備，將語音 IP 化。
數據服務	國際線路	提供國際電路租用，以便客戶進行國內、外端點間連線，如跨國公司總公司、分公司與國際夥伴之虛擬網路服務。產品包含：國際數據電路、國際乙太專線、國際虛擬專用網路。
	國內線路	提供國內線路租用，協助客戶鋪設總公司與分公司間內部網路服務。產品包含：國內數據電路、國內乙太專線、國內虛擬專用網路。

服務類別	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
網際網路服務	上網服務	透過電話線、約定傳輸速率專線、光纖迴路等線路連接網際網路服務。
	接取服務 (IP transit)	協助自有 AS Number 之用戶連接上本公司 IP 網路，提供雙方間之 IP 流量交換或代為轉接其 IP 流量至國內外 ISP 之服務
雲端服務	資料中心 (IDC)	台灣首家且唯一業者取得 Uptime Tier III 認證國際級 IDC 雲端機房，提供企業用戶高品質、高效能主機代管及網際網路頻寬服務，為企業節省機房建置與維運成本。
	運算雲 (IaaS)	利用虛擬化技術，以雲端主機代替傳統企業 IT 的硬體建置，提供線上直接購買與管理平台，輕鬆完成客戶系統快速部署與建置的雲端服務。
	雲端應用 (SaaS)	1.雲端郵件：協助企業打造專屬網域名稱電子郵件信箱，專業形象升級。 2.資安大管家：提供全球資安預警通報、即時監控、弱點掃描等資安管理服務，整合客戶端的資安設備，協助企業輕鬆打造完整資安防護網。 3.企業視訊會議：提供企業免自建多點視訊控制單元，即可使用多點即時視訊會議及線上協同作業功能。 4.網域名稱代管：代理申請網域名稱、IP 與網域名稱對應之服務。

(二) 電信業務營業比重(含個人用戶事業群及企業用戶事業群)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03	
	金額	%
行動服務收入	54,074	66%
手機銷貨收入	21,001	25%
固網服務收入及其他	7,281	9%
合計	82,356	100%

(三)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個人用戶事業群

- (1)語音服務：依據不同族群的使用習性，持續研發創新的資費方案，以滿足個人化需求。
- (2)加值服務：將針對市場主流之智慧型手機等相關手持行動裝置，持續開發多元化數位內容及新創服務，以滿足用戶在行動上的多樣化需求。

2.企業用戶事業群

- (1)新四代行動虛擬網路服務(4G MDVPN, 4G Mobile Data Virtual Private Network)：提供企業客戶安全、專屬 4G 行動數據傳輸服務，並藉由 4G 高速傳輸特性取代固網 ADSL/FTTX 電路增加 4G 門號銷售。
- (2)持續研發及與策略夥伴合作多元化 APP 服務，如行動視訊會議，以及針對產業需求量身打造的各種企業 M 化服務(醫療業－行動門診、遠端看護；金融保險業－行動理財專員；電力、水力及保全業－智慧城市物聯網)。

(四) 行動業務營運現況

1.月租型資費及服務

103 年度持續受市場競爭激烈及語音分鐘數下滑影響，唯本公司積極提升 3G/4G 用戶佔比及智慧型手機銷售，以提高平均用戶貢獻度，截至 104 年 1 月，3G/4G 用戶佔比為 94%。

顧客經驗是決定顧客忠誠度的最重要關鍵，故台灣大哥大秉持以「客戶」為服務核心，

在各客戶接觸點皆致力於「創造最佳客戶使用經驗」。除了提供專屬優惠如客戶可提前以優惠價格滿足換機需求及減免通話帳單等，更針對不同目標客戶族群之生命週期，搭配智慧型資料庫分析深入發掘客戶需求及行銷推廣溝通系統的輔助，即時並有效執行全面且多元的行銷溝通，並提供全方位數位生活相關專屬權益及回饋方案，例如：「我的 VIP」貴賓俱樂部、電信聯名卡回饋及老客戶續約免預繳等，藉此強化與客戶情感上的聯結以達降低離異率。

2. 預付型服務

本公司於 103 年領先業界推出「4G 預付卡」，並提供業界超值價「新 4 代上網儲值包」(1.2GB 只要 180 元)，讓不想綁約或希望控管用量的用戶，也能享受 4G 飆網。本公司亦積極拓展預付卡用戶行動上網使用率，推廣各種行動上網計量型、計日型產品方案，使 103 年預付型用戶非簡訊加值服務營收成長 46%。

3. 加值服務

本公司 103 年度加值服務營收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 20%，行動上網年營收成長更高達 24%，主因為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搭配多元的數據資費，結合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行動網卡搭配筆記型電腦等行動裝置，滿足客戶各種上網需求，吸引廣大用戶群，樂於使用本公司的加值服務。

有線電視業務(家計用戶事業群)

(一)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目前之服務項目

家計用戶事業群旗下擁有有線電視系統台經營執照及二類電信執照，主要經營產品服務如下表列示，結合集團行動、固網事業資源與創新雲端技術，提供家庭用戶「四螢一雲」的數位匯流家庭應用服務；另藉由轉投資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momo 親子台頻道，積極投入自製本土節目內容，並代理引進精彩豐富的頻道內容，提供客戶全方位數位影音娛樂服務，成為數位匯流領導品牌。

服務類別	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
視訊服務	有線電視	透過高頻寬之同軸纜線，傳送豐富多元頻道電視內容到客戶端電視的視訊服務。
	高畫質數位電視	引進及代理國內外高畫質數位頻道及節目，透過數位電視網路傳送至客戶家中，客戶可利用台灣大寬頻所提供的數位電視機上盒，收看高畫質數位電視頻道及節目等數位影音內容。
寬頻上網服務	高速光纖寬頻上網	藉由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所鋪設的光纖同軸混合網路(HFC)，及運用新一代 DOCSIS 3.0 寬頻接取技術，提供高速光纖寬頻上網服務。
頻道代理	有線/數位電視頻道	代理及引進國內外優質之頻道內容，提供類比有線電視及數位電視服務，並銷售至其他有線電視系統及其他視訊服務平台。
數位家庭應用服務	SuperMOD 隨選影音 (Multimedia on Demand)	業界首創整合網路電視、隨選視訊、聯網電視之跨聯盟開放平台，以雲端架構及光纖網路技術，讓用戶可以隨時隨地收看高畫質的隨選影音內容，並使用多元豐富的聯網互動應用服務。
	HomePlay 多螢分享	整合電視節目、高畫質隨選影片及網路影音等多元內容，於電視、平板與智慧型手機等多種螢幕，讓用戶以簡單且友善的操作介面，在家中透過各式裝置觀賞來自電視及各式平台的節目或影音內容(Any content to any device)。
	Home Security 居家防護	提供多螢監看、雲端儲存以及透過 App、SuperMOD 隨選影音(TV)、SMS、E-mail 等多重管道主動通知異常告警，全方位的完整監控，給用戶最安心的守護。

(二)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03	
	金額	%
基本/數位頻道收視收入	4,391	69%
有線電視寬頻上網收入	1,224	19%
頻道代理收入及其他	765	12%
合計	6,380	100%

(三)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 高畫質數位電視服務

配合 105 年底全國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需達 100% 的既定政策，將擬定全方位的數位化發展策略，以擴大高畫質數位電視之經濟規模，進而引領家庭視聽娛樂邁向數位化。

2. 高速光纖寬頻上網服務

隨著網路影音及社群媒體快速發展，民眾對於高速上網需求日益增加，在完成全面性光纖網路優化升級後，陸續推出 120M 及 200M 高速光纖寬頻上網方案，未來將布建更綿密的光纖節點，以提供 300M 以上更穩定及高速光纖寬頻上網服務。

3. 數位家庭應用服務

101 年首開業界先例，推出「SuperMOD」隨選影音的數位家庭 1.0。102 年推出數位家庭 2.0「HomePlay」多螢分享服務，讓用戶享受真正的 TV Everywhere。103 年再次引領業界推出「HomeSecurity」居家防護，同步宣告數位家庭 3.0 時代的來臨。

零售業務(富邦媒體科技)

(一) 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目前之服務項目

富邦媒體科技旗下主要經營產品服務包括：電視購物、網路購物、型錄郵購、旅行相關服務、人身保險代理及財產保險代理。

(二)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03	
	金額	%
網路購物	14,979	63%
電視購物及型錄	8,448	35%
其他	470	2%
合計	23,897	100%

(三)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 開發新品類

隨著消費者在虛擬通路購物的依賴度越來越高，商品廣度將會影響收視率與接觸的客群，並可降低銷售品類過度集中所帶來的風險，近期已開發且經營成功的新品類有玉石、有色寶石及運動用品等品類。

2. 導入新品牌

品牌導入一直為重要的工作，品牌之品質保證、豐富的行銷資源與穩定的供應鏈則是發展的重點，近期成功導入 SKII、IOPE、雅頓、康寧、DECOPA、歐舒丹、萊雅、桂格、輝瑞、亞培(網路原廠)等品牌，未來將持續導入國內外知名品牌。

3.擴展新平台

隨著有線電視收視率的飽和、收視時間的縮短及電視數位化與行動裝置普及化的趨勢，電視購物將不只專注於有線電視平台上，更需將消費者的消費行為與未來數位、行動趨勢潮流作為指標，今年將積極的營運已上線的 TV APP 以搶奪行動商機，也會與其他業者合作嘗試新型態的互動購物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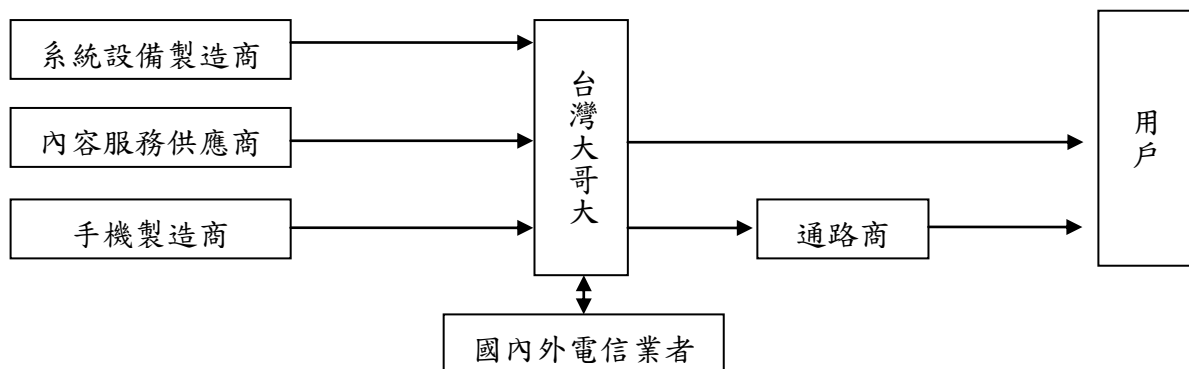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個人用戶事業群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03 年各家電信業者已陸續開始提供 4G 服務，小業者仍囿於 4G 頻譜資源或基礎網路建設不足，難以撼動三強鼎立的局面。4G 新進業者尋求整併或與既有業者結盟，亦有利於維持良性市場競爭態勢。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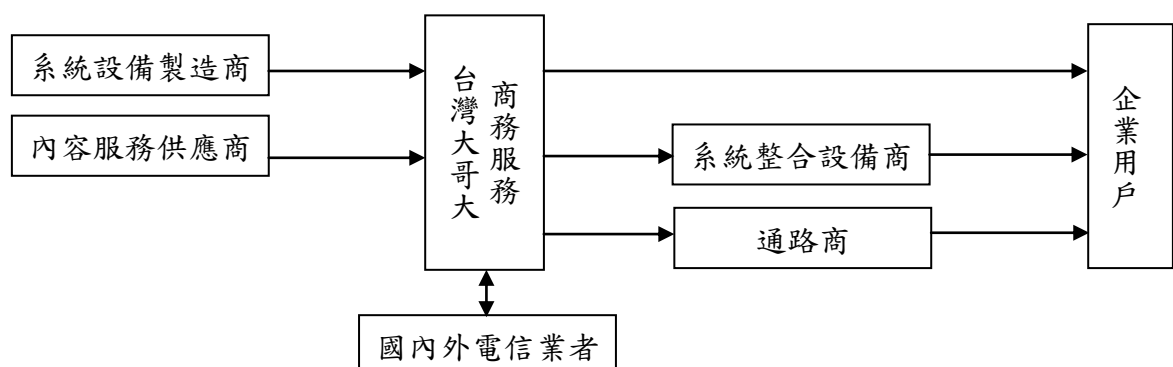
4G 開台後，各業者積極發展行動寬頻市場，陸續推出各式增值服務，刺激月租型用戶使用，將為未來營收成長主要動能。預付型市場因既有業者持續以低價促銷而競爭加劇。

企業用戶事業群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台灣地區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以下簡稱一類業者)總計 80 家，主要包括 4 家固網業者，6 家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及其他電路出租業者；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者(包括網際網路接取、語音單純轉售、網路電話及其他增值服務)總計有 433 家。電信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且在數位匯流趨勢下，電話、電視、及電腦界線趨於模糊，加速跨產業間的競合。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在固定通信服務部分，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布之統計資料顯示，中華電信在市內網路營收佔有率高達九成以上，在長途網路營收方面亦佔有七成五，幾乎為獨占狀態，僅在國際網路營收部分，其餘三家業者達到相對較高的五成；寬頻有線上網服務部份，台灣寬頻接取趨勢為光纖上網，並逐漸移向高速率服務，而中華電信具有 ADSL 及 FTTx 電路的最後一哩優勢，除有線電視提供之 cable internet 服務外，傳統固網業者無法有效與其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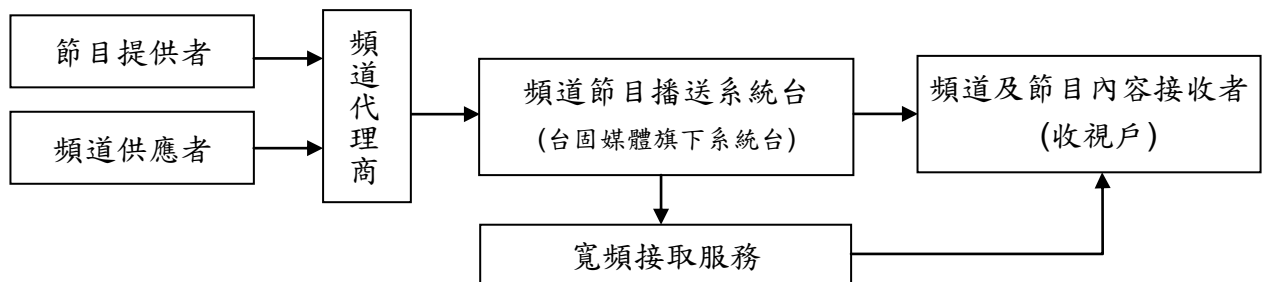
在電信服務 IP 化、行動化趨勢下，加以智慧型行動裝置使用習慣、網路建設成熟，政府單位亦積極投資與輔導產業轉型進入雲端運算產業，台灣資通訊業者持續推動企業客戶行動應用方案，並打造雲端中心、提供各種雲端應用服務，故未來雲端服務、M 化應用 APP、行動數據整合服務將為營收成長主要動能。

家計用戶事業群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有線電視服務已成為台灣家庭最不可或缺的收視平台，隨著數位匯流市場需求漸增及其他視訊平台如電信公司之 IPTV(MOD)、無線數位電視以及新興媒體如網路、手機等，前仆後繼加入產業競爭，有線電視產業正面臨轉型數位化的關鍵時期。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大寬頻為產業鏈中最接近用戶端之環節，擁有最後一哩的傳輸途徑優勢，致力創造一個整合產業上、中、下游的有線電視多媒體視訊及光纖寬頻上網服務環境，朝向無限商機的數位化發展前景邁進。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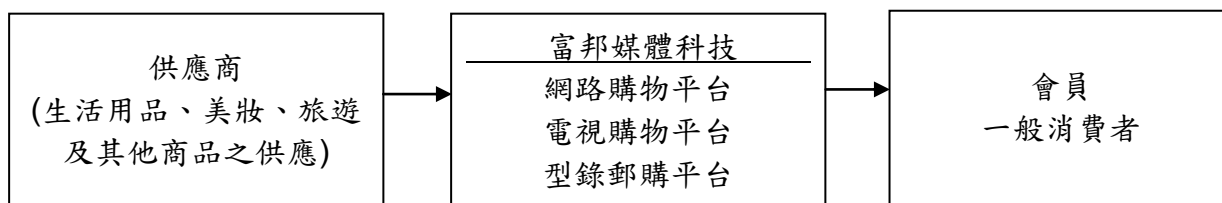
台灣寬頻服務市場雖為一家獨大，但其已面臨市場逐步飽和、成長率下滑之壓力，家計用戶事業群，參考全球主要寬頻服務營運商包括香港 PCCW、美國第一大電信業者 AT&T、第一大有線電視服務業者 Comcast 之整合式推廣模式(Triple Play)，以經營區內 59 萬有線電視用戶為寬頻服務潛力市場的推廣基礎，以高速光纖寬頻上網服務搭配高畫質數位電視，及隨選影音的網綁銷售策略，在寬頻服務市場佔有率以一枝獨秀之姿快速擴展；同時透過強化光纖寬頻上網品質、增加高畫質數位節目內容、開發多元收視方式及創新數位電視服務，提供更符合家庭用戶需求的數位家庭應用，搶佔數位匯流浪潮的廣大商機。

零售業務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現今環境變遷「宅經濟」消費模式孕育而生，並隨著有線及數位電視、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普及，消費者可透過電話或虛擬平台下單，其便捷的結帳方式及快速的物流系統，使商品能夠在限定時間內送到消費者手中，得充分滿足即時購物之樂趣。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富邦媒體科技所販售之商品係向各商品供應商購入，主要採購生活用品、美妝、旅遊商品及其他商品等，透過包括電視購物、網路購物及型錄郵購等通路，將商品銷售予會員及一般消費者。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網路購物：主要競爭對手為 Yahoo 購物中心、PChome 網路家庭，雖然 momo 購物網為後起之綜合型 B2C 線上購物平台，但在擁有集團的電視購物經營 know-how 下成長快速。
- 2.電視購物：主要競爭對手為東森得易購，森森百貨與 viva，近年來受新型態虛擬購物平台(電子商務與行動商務)的崛起，瓜分了電視購物的市場，但隨著數位訊號的普及，增加電視購物節目與消費者之接觸時間，將因應電視傳播技術的進步，於適當時間點提供更貼近消費者的內容為電視購物未來發展趨勢。
- 3.型錄郵購：台灣型錄郵購市場主要由電視購物型錄(momo、東森、森森、viva)、直銷體系(安麗、雅芳、賀寶芙、如新等)、日系美保通信販售(DHC、ORBIS 等)與其它郵購公司所瓜分，momo 型錄主要競爭者為直銷體系與日系美保通信販售。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之研發經費及其占營業額之比例如下表所示，104 年預計投入新臺幣 800,812,065 元。各項研發計畫均為提供先進技術、提升客戶滿意度為主，同時可望增進數據加值服務營收及企業整體營運之成長。

研發經費及其占營業額之比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研發經費	佔營業額
103	776,232	0.69%
當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	117,702	0.59%

公司研發部門包含無線網路規劃與管理、資訊、產品技術單位，截至年報刊印日，主要研發重點如下：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LTE 新技術研究	台灣 4G 行動寬頻頻段量測與評估 台灣布建 LTE - Advanced (LTE-A) 系統之頻率規劃與資源配置機制的探討 LTE-A 的三維多天線傳輸研究 LTE-A 網路行動中繼設備群組移動管理機制之探討
4G LTE 帳務系統開發	因應 4G 開台服務及行銷策略，階段性進行帳務系統功能擴充
維修/倉儲物流業務人員獎勵系統	工作績效管理作業全面導入系統化，建置具彈性的績效管理系統，取代人工作業，以提高作業效率，更可因應日益複雜之組織架構與通路管理
台灣大哥大行動客服	提供視覺化 4G 服務申辦、查詢、線上繳費及意見回饋等功能，有效提升用戶服務滿意度
M+	建構企業即時通訊功能，結合企業通訊錄、自動建立組織群組、人員權限管理，並提供企業佈告欄，提升企業溝通效率與生產力
行動廣告	支援 Rich Media (Expandable, Interstitial) 與影音廣告，並提供多種互動廣告效果，以巨量資料處理技術優化廣告投放引擎，提供即時效益報表
myVideo	研發透過 Chromecast，將影音內容從手機或平板直接投放到電視的功能，並支援多元銷售模式，提供新聞、亞運等多種直播節目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個人用戶事業群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持續積極推展 4G 電信服務，爭取新用戶並加強既有用戶升轉以提高 4G 滲透率及用戶貢獻。提供消費者更快速、穩定與豐富的行動上網經驗。
- 2.以消費者需求出發，設計適合不同消費型態之電信服務產品，並持續優化各項門市服務流程、環境與品質，創造客戶最佳的服務體驗。
- 3.透過各通路的佈局與管理，加強通路經營績效與競爭力。
- 4.利基於 4G 快速之上網速率，持續推展各項數位影音及行動商務等增值創新服務。結合虛擬通路及遍佈全台之實體店面，發揮虛實整合之綜效給予客戶更即時與便捷之消費選擇。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藉由 4G 技術對行動上網速度的優化，持續開發與提供符合用戶需求的數位匯流服務，列舉發展方向如下：

- 1.架構橫跨行動通訊、固網、寬頻上網及有線電視「四合一」平台，以建立國內數位匯流服務之領導地位。
- 2.積極導入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整合手機等裝置以及優質行動網路、雲端運算技術等，提供用戶多元且生活化服務，開發創新及可獲利的營運模式。

企業用戶事業群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完成 IDC 雲端機房第二期工程施作，同時積極向國際客戶推廣，以拓展國際能見度與機房租用率。
- 2.打造專屬企業 M 化服務及物聯網服務，協助客戶發展創新營運模式，以提升行動 4G 用戶數及 ARPU。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以延伸既有網路服務到 IP、雲端與行動應用為主要目標，發展方向包括：

- 1.雲端及企業 M 化應用服務為營收成長主力。
- 2.通路資源整合提高業務人員生產力，並加強與客戶之全方位產品締結。
- 3.精進固網與行動整合服務(FMC, Fixed Mobile Convergence)，提升網路頻寬與品質，強化市場競爭力。
- 4.開發企業用戶物聯網整合服務解決方案。

家計用戶事業群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於既有的有線電視經營區域內，持續優化基礎網路建設、增加高畫質數位電視節目及隨選影音內容，作為提供家庭用戶各項數位服務的基石。
- 2.計劃透過推出 200M 以上的超高速光纖寬頻上網、高畫質數位頻道與影音內容，大幅提升寬頻服務及高畫質數位電視的滲透率，同時也持續提升高頻寬用戶數佔比，以及增加數位電視服務用戶數。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配合政府電視全面數位化政策，家計用戶事業群將整合高畫質數位內容、多元終端裝置、高速光纖寬頻上網及雲端科技，推出創新及豐富的數位電視增值服務，以達成 105 年底數位電視普及率 100% 的目標，讓家庭及個人用戶能真正享受從手機、電腦、平板電腦到電視，四螢一雲數位匯流服務的便利，引領全國家庭視聽娛樂邁向數位化，成為最佳的數位匯流整合服務供應商。

零售業務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網路購物：提供差異化附加價值服務，並進入行動市場建立競爭優勢，利用巨量資料演算，發展個人化商品推薦機制，藉由導購及分潤機制，提升社群行銷成效，發展 B2B2C 商城模式，導入品牌/中大型實體廠商，提供消費者更多樣化選擇。
2. 電視購物：增加商品廣度及深度、擴展行動與數位平台及將主力供應商供應鏈管理導入 SCM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系統。
3. 郵購型錄：加強整合視覺編輯精進型錄編排設計，並發展型錄電子化，以增加型錄接觸點。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積極提升 momo 購物台之品牌形象，進入東南亞電視購物市場，使熱銷商品跨國導出；並有效利用集團內多通路之行銷資源，強化行動及雲端多元服務創新，以開創經營效益。

五、客戶滿意度

公司為了解顧客的需求與想法，創造最佳的顧客經驗，每年定期以電話訪問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調查項目包含通話品質、費率、帳單、電話客服、門市服務、增值服務、網站等七大面向，並根據調查結果擬定改善計畫及持續努力方向，以期全面性提升服務品質。

客戶滿意度重要指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整體滿意度	3.8	3.7	3.7
通話品質滿意度	3.7	3.7	3.7
電話客服滿意度	4.5	4.4	4.3
門市服務滿意度	4.1	4.2	4.1
註：滿意度評分採五分法： 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分別以滿意度分數 5、4、3、2、1 表示。			

伍、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個人用戶事業群

(一) 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以個人之行動電信服務為主，銷售市場遍及台灣地區全部範圍，以及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

(二) 市場供需狀況分析與成長性

截至 103 年底台灣地區行動門號普及率已達 128%，市場呈現高度飽和。但隨著 4G 開台、行動載具快速演進，行動寬頻用戶及相關加值服務需求與日俱增，吸引業者競相加入，市場呈現蓬勃發展。

(三) 競爭利基

1. 客戶結構持續優化

整體用戶之資費分佈結構持續優化，104 年初 3G/4G 用戶比率約 94% 並持續成長。

2. 領先業界的無線寬頻服務

本公司領先業界在 94 年推出 3G 服務，96 年推出 3.5G 服務，並於 103 年推出 4G 服務。至 103 年底，合併行動業務累計吸引 3G/4G 用戶約達 700 萬人，3G/4G 用戶在加值服務貢獻的 ARPU 亦大幅超越 2G 用戶，成為加值服務營收成長的新動力。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1) 隨著 4G 開台、行動上網載具的價格及費率平民化，加上各式應用服務蓬勃發展，行動上網已不再是商務人士的專利，而更普及至一般用戶，驅動非語音營收的快速成長。

(2) 數位時代促使資訊、通訊及媒體等三大產業匯流整合，行動電信業者在多媒體內容服務無線傳輸之供應鏈上，扮演關鍵角色。

2. 不利因素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 102 年度起逐年調降行動接續費至 105 年止，對語音營收產生壓力。

(2) 行動數據服務普及，IP messaging app 服務取代語音，影響語音營收。

3. 因應對策

(1) 全力鋪設 4G 網路，以滿足客戶高速上網的需求。

(2) 針對相關政策及法令修訂方向，預先規劃因應方案。

(3) 積極推出智慧型手機的創新加值服務，衝刺數據營收以因應語音營收的流失。

企業用戶事業群

(一) 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主要銷售地區涵蓋台灣全區，在國際產品部分，截至 103 年底，國際電話可達 262 個國家，國際漫遊範圍涵蓋 GSM 206 國 390 網、3G 110 國 234 網、4G 21 國 32 網，及 GPRS 164 國 317 網，提供企業客戶更完整、暢行無阻的通訊網路服務。

(二) 市場供需狀況分析與成長性

以提供企業用戶語音、網路及數據服務為主。由於 IP 化、行動化與雲端應用逐漸普及，整體企業通訊市場呈現穩健成長的趨勢。

1. 語音服務

近年來網路電話興起及行動電話持續搶食固網語音市場，再加上撥打行動話務接續費持續調降，預期未來市內、國際通話分鐘數及撥打行動話務單價將持續衰退。

2. 數據服務

企業用戶對數據傳輸的頻寬需求穩定，預期國內與國際之專線、IP VPN 等數據服務仍為營收主要來源。

3. 網際網路服務

因 IP 化需求提高、寬頻內容服務更臻成熟，用戶對高頻寬需求迅速提升，網際網路服務市場持續熱絡，但也因競爭激烈使營收成長趨於和緩。

4. 行動服務

因應行動辦公室的需求趨勢，企業開始普遍採用智慧型手機，且配合 4G 高速網路服務，預期將加速企業用戶導入行動應用服務之時程，公司將積極協助企業用戶導入各項企業行動應用服務(APP)，如電子簽核、業務銷售、人員派遣、定位追蹤、商業智慧、MDM (Mobile Device Management)等，同步導入於行動裝置平台，以提高數據 ARPU 及增加客戶黏著度，預期未來企業行動數據服務及企業應用服務等營收將大幅成長。

5. 雲端運算服務

隨著雲端運算技術逐漸成熟，且在政府主導下，各業者紛紛投入開發雲端相關服務，強化軟硬體供應鏈；此外，多元化的行動裝置及數位內容將更提升雲端服務需求，故預期未來雲端應用服務的用戶數及營收將呈現成長。

(三) 競爭利基

1. 優質服務品牌形象：企業用戶事業群以「台灣大哥大商務服務」品牌出發，有效與「台灣大哥大」品牌產生連結，強調以客為尊，優質服務獲得各大企業用戶肯定。
2. 專業管理與後勤支援：領先業界整合行動、固網及有線電視業務，力求資源共享，發揮營運管理綜效。提供企業專屬的通訊整合服務，協助企業用戶拓展業務。
3. 靈活有效之業務團隊與行銷通路：透過直銷業務部隊及全省門市服務中心，掌握有效通路，可迅速開發市場，拓展業務。
4. 國際結盟資源：公司為亞太區最大行動通訊聯盟 Bridge Alliance 台灣區唯一會員，與亞太區各地電信領導品牌之 Bridge 會員跨國合作，總體客戶數約達 3.4 億人。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1) 4G 行動網路傳輸能力與品質居同業領先地位，而行動化是企業在雲端時代必備的競爭力，企業對雲與端的整合需求大幅提高，可帶動行動數據營收成長。
- (2) 當企業內部資料、物聯網數據透過行動網路傳輸，資安、實體線路備援機制等安全機制成為必然考量。
- (3) 本公司具備完整的行動、雲端、固網資源及專業電信整合能力，在企業 M 化潮流中扮演關鍵角色。

2.不利因素

市場領導業者中華電信「最後一哩」的競爭優勢持續存在，用戶迴路建設之瓶頸仍為拓展業務之最大阻礙。

3.因應對策

面對網路通訊技術革新、電信服務費率下降、多元化平台雲端服務與行動化使用趨勢下，本公司以企業行動整合方案、新時代 IDC 雲端機房及雲端服務為核心，提供優質創新通訊整合服務，與客戶建立長期策略夥伴關係。協助客戶簡化網路管理及降低營運成本。

家計用戶事業群

(一) 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主要經營產品服務包括：有線電視、高畫質數位電視、高速光纖寬頻上網及數位家庭應用服務，產品服務主要銷售市場區域為新北市新莊區/汐止區等、宜蘭縣全區、高雄市鳳山區。

(二) 市場供需狀況分析與成長性

- 1.有線電視：政府機構統計公告之有線電視普及率已高達六成以上，加上收看有線電視為民生重要休閒活動，受經濟景氣循環波動影響較小，整體市場需求呈現穩定狀態。
- 2.高畫質數位電視：數位化為有線電視服務發展趨勢，依行政院政策計畫，至 105 年底全國有線電視的數位電視普及率須達 100%的目標，勢必造成全國 800 萬戶家庭用戶的電視革命，市場商機前景可期。家計用戶事業群將從電視數位化的上、中、下游產業鏈切入，從豐富的高畫質內容、穩定的訊號品質、多元的收視方式、輕鬆的換機方案及創新營運模式，擬定全方位數位化發展策略，擴大高畫質數位電視市佔率。
- 3.高速光纖寬頻上網：隨著網路影音服務及社群媒體的快速發展，民眾轉換為高頻寬上網需求旺盛，台灣大寬頻光纖網路已全面完成優化升級，不僅能提供 200M 且品質穩定的超高速光纖寬頻上網服務，加上靈活及具市場競爭優勢的定價策略及 24 小時客戶服務，在用戶轉換中高頻寬市場中勢必將大有斬獲。

(三) 競爭利基

1.持續落實最佳化寬頻網路服務之品質指標

推動「網路品質保證管理」(QAM)專案，積極優化網路系統頻寬管理，提供高品質光纖寬頻上網服務，創造用戶最佳使用經驗，並有效節省集團整體頻寬使用成本與資源，強化於寬頻市場及數位匯流跨業經營趨勢之市場競爭力。

2.持續強化高速光纖寬頻網路傳輸優勢

投入數億元建置綿密的環狀光纖骨幹網路，提供用戶雙迴路備援系統，避免光纖網路因外力破壞中斷而影響傳輸品質，使網路品質更趨穩定。利用光纖迴路取代傳統銅纜，導入全球先進技術 DOCSIS 3.0 網路技術，上網速率可高達 200M，且無 ADSL 傳輸速率受距離限制的問題。隨著用戶數成長及用戶對頻寬使用量增長，持續布建更綿密的光纖節點，提供用戶高速與穩定的光纖寬頻上網服務。

Cable 光纖雙向化網路具有高速頻寬、傳輸距離、品質及成本等優勢。一條光纖纜線進入家中，即可讓消費者在家中享受有線電視、超高速光纖寬頻上網、精彩高畫質數位頻道、隨選隨看影音娛樂及多螢分享等多元化的數位應用服務。

3.強化數位增值服務並豐富服務內容，帶動數位電視用戶數及 ARPU 的成長

運用「SuperMOD」隨選影音開放平台、「HomePlay」多螢分享、「PVR」超級錄影機與「HomeSecurity」居家防護等數位增值服務，搭配光纖寬頻上網之快速成長動能，以「高速光纖寬頻上網+高畫質數位電視+數位增值服務」包裹銷售方式，快速推動增值服務及數位電視的用戶數，同時透過豐富的服務內容，增加用戶使用付費服務，達到提升數位電視用戶 ARPU 之目標。

4.整合資源、創新數位匯流產品服務

本公司擁有行動(Mobile)、固網(Fixed Network)、有線電視(CATV)、ISP(Internet Service Operator)、媒體頻道內容(Content)等資源，加上強大技術及行銷業務團隊，是本公司於家計用戶市場最大的競爭利基與優勢。

5.異業策略結盟、開拓商業契機

101 年 11 月，與全球最先進之大尺寸液晶面板廠「超視堺」進行策略結盟，採取終端補貼與利潤分享(Revenue Sharing)的雙軌策略，推出鴻海精密工業所製造之 40~70 吋高畫質 LED 液晶電視方案，以極具市場競爭力的價格，搭配超過 30 個 HD 高畫質數位頻道及 SuperMOD 隨選影音，提供消費者軟、硬體一次到位的完整數位電視服務。未來將持續運用此合作模式，刺激民眾申辦高畫質數位電視及高速光纖寬頻上網服務需求，希冀有效帶來營收。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整體市場環境有利於有線電視及高速光纖寬頻上網產業發展，主要因素及因應對策分析如下：

1.有利因素

(1)政府加速推廣電視數位化政策，將有助於高畫質數位電視服務的推展

在政府希望加速國內電視數位化普及率的政策下，加上台灣大寬頻「SuperMOD」隨選影音、「HomePlay」多螢分享與「HomeSecurity」居家防護服務的推出，有助於家計用戶事業群將有線電視用戶轉換為高畫質數位電視服務用戶的推廣，提升數位電視用戶數及滲透率；同時，台灣大寬頻也可透過提供用戶更多的數位電視增值服務，以增加數位電視營收來源。

(2)高頻寬規格成需求主流

隨著消費者對高畫質影音娛樂服務的下載、上傳及分享等需求與日俱增，60M 以上的高頻寬規格已成寬頻上網主流。台灣大寬頻積極推動高頻寬上網服務，不僅投入基礎光纖網路的升級優化，並採用世界最先進的 Docsis 3.0 光纖寬頻上網技術，提供與世界同級的 200M 光纖寬頻上網服務，透過高速穩定的網路，將高畫質數位電視、聯網電視及隨選影音等數位匯流服務送到每個家庭，讓用戶在家輕鬆享受電腦及電視聯網的高質感數位影音娛樂服務，並提升用戶的黏著度與營收貢獻。

2.不利因素

(1)地方政府每年審議有線電視資費上限，有調降的潛在風險。

(2)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意扶植中華電信 MOD，讓現有的有線電視頻道於 MOD 平台上架。

(3)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化政策希冀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須免費借用客戶至少兩台機上盒，將造成營運成本增加。

(4)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開放有線電視跨區經營，新進業者為爭取客戶，將造成既有市場經營更為競爭。

3.因應對策

(1)藉由本公司豐厚的技術、行銷、業務、通路等資源，積極推廣高速光纖寬頻上網服務，並交叉銷售集團電信、資訊、媒體內容等數位匯流服務，滿足家庭用戶一次購足的需求，持續提升有線電視、高速光纖寬頻上網及高畫質數位電視用戶數與營收貢獻度。

(2)持續觀察目前台灣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現況及全球產業發展前景，透過高畫質數位電視平台培植本土文創，豐富數位頻道及聯網電視內容，帶動本土數位內容及創新聯網電視服務發展。

(3)持續維繫與地方政府、社區居民之友好關係，結合集團內如台灣大哥大基金會的資源，持續贊助舉辦地方藝文公益活動、補助偏遠地區網路建設，降低城鄉數位落差，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取自地方，回饋鄉里」。

(4)密切注意主管機關數位化相關政策更新及法規修訂方向，即時進行溝通，並預先規劃因應計畫及措施。

零售業務

(一) 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主要經營電視及網路購物服務，產品服務主要銷售市場台灣及大陸地區。

(二) 市場供需狀況分析與成長性

雖有線電視用戶呈現飽和趨勢，但數位用戶將隨數位化普及而有所提升。電視頻道數位化後，電視將可成為與消費者雙向互動的平台，加上社群經營與及客戶即時回饋機制來強化與會員間的溝通使黏著度變高。新型態的行動隨選視訊購物將隨著 4G 的普及而大幅成長，行動平台可吸引較年輕的客群，進而導客回有線或數位電視，讓通路能持續成長。

(三) 競爭利基

1.momo 購物台已耕耘多年，無論在供應商或消費者心中皆已深植優質的品牌形象，除增加消費者購物信心外，亦提升品牌供應商授權之意願，藉此達到產品內容的多樣性與差異性。

2.充份運用台灣大哥大行動業務、固網業務、有線電視業務及富邦集團等關係企業之資源，在數位匯流、行動平台建置，以及到行動支付皆有龐大的資源可運用以搶得先機。

3.設立富昇旅行社，讓網購者也可在綜合型購物網上購買到國內外旅遊的商品。以網購品類來看，momo 購物網在美妝保養/彩妝用品、食品飲料生鮮雜貨、家庭日用品生活用品、健康/塑身較整體線上購物市場與競網的比例要來的高，符合現今網購族群對商品實用性高於流行性的需求。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1)行動裝置普及率提高，行動購物市場迅速成長。

(2)政府政策推動光纖及 4G 無線寬頻網路建設，有利於電子商務發展。

(3)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有利切入經營分眾市場。

2.不利因素

(1)部分電視購物商品易涉廣告誇大而受主管機關裁罰。

(2)競爭者替代性高，市場競爭激烈。

(3)商品同質性高，價格競爭激烈，壓縮商品毛利空間。

(4)食品安全風險。

3.因應對策

(1)由於 momo 是以電視購物起家，所以具有電視購物供應商體系及專業電視購物商品開發團隊，能不斷將電視購物商品轉移至網路銷售，除可延續商品銷售期間及提高商品銷售量外，亦能與同業做出商品差異化區隔。

(2)推出行動購物 APP 增加消費者黏著度，搶佔行動購物市場，透過「揪團」與「限時特賣」獨特功能，化被動為主動，提供優惠訊息給顧客。藉由行動購物平台提供消費者隨時隨地方便迅速於 momo 購物的環境，以提升消費者之購買頻率。

(3)設有專職品管團隊，並對新進供應商進行訪廠，了解供應商之生產環境及設備是否符合規範，並採行委外檢驗方式來保證銷售產品之內容成份、標示無違法之處，期以降低所販賣食品安全之風險並提供消費者安心消費的管道。

(4)因應消費者的消費行為新趨勢，強化 APP、遙控器購物、數位電視互動購物等新平台。

(5)過濾銷售商品爭議性較高之商品，並與廠商切割責任歸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一)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係提供行動電信服務、類比/數位有線電視、寬頻上網服務、資通訊整合服務及電視/網路購物服務。

(二) 產製過程：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集團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一)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7,512,911	15	非關係人	B 公司	6,235,758	12	非關係人
2	B 公司	6,150,331	12	非關係人	C 公司	6,093,374	11	非關係人
3	C 公司	5,440,115	11	非關係人	A 公司	5,798,408	11	非關係人
	其他	32,566,649	62		其他	34,989,292	66	
	進貨淨額	51,670,006	100		進貨淨額	53,116,832	100	

(二)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來自單一客戶收入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 10%。

(三) 增減變動原因

主係因應業務發展及市場需求，分別向不同廠商進貨手機/3C 等資訊商品，致對各公司進貨有所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售值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行動通信	行動服務	7,225 (千戶)	52,577,783	7,430 (千戶)	51,945,586
國內固定通信	市內網路	168 (千戶)	1,609,890	171 (千戶)	1,544,834
	長途網路	120,098 (千分鐘)	119,157	113,009 (千分鐘)	111,702
	網際網路	158 (千戶)	1,016,758	145 (千戶)	1,019,505
國際固定通信	國際網路(註 1)	513,041 (千分鐘)	4,268,363	432,667 (千分鐘)	3,752,418
銷貨收入(註 2)		—	40,473,850	—	44,752,181
其他收入		—	8,342,130	—	9,497,653
合計			108,407,931		112,623,879

註 1：僅計算去話分鐘數。

註 2：內含手機、配件、資訊商品、3C 家電、生活百貨及美妝之零售等。

陸、人力資源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2	103	當年度截至3月25日
員工人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7,309	7,107	7,150
	本公司	2,379	2,311	3,621
學歷分布比例	博士	0.10%	0.11%	0.12%
	碩士	13.82%	14.04%	14.15%
	大學	58.31%	53.44%	53.71%
	大專	21.49%	21.93%	21.71%
	高中以下	6.28%	10.48%	10.31%
平均年歲		35.06	35.63	35.84
平均服務年資		5.82	6.30	6.41

柒、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總額

無。

二、因應對策

公司已將可能發生違反各類環境法規之風險，納入日常營運管理系統與機制中，並採預防管理原則，積極了解政府規劃中之各項環保相關政策與法令草案，以提前採取因應措施。目前沒有發生污染環境，產生相關賠償、處分等支出。

本公司極為重視企業環境責任之實踐，積極推動之主要環保措施如下：綠色採購、綠機房建置、基地台及機房節能、門市與辦公室之無紙化及節能減碳、廢纜廢電池回收處理，並於全省門市推動廢手機回收計畫，同時鼓勵用戶採用電子帳單、虛擬化服務、節能加值服務等。

捌、勞資關係

一、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一) 落實分層負責

- 1.授權準則及核決權限表：加速作業流程，並加強分層負責管理，以有效規範各職級之工作權限。
- 2.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實施逐級授權體制，以確保各項業務正常運作。
- 3.組織暨職級職稱管理辦法：配合組織發展需求，建立合理化之職級職稱及組織管理制度，以提供員工適當的職涯發展藍圖。

(二) 訂定工作規則

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促進全員同心協力，共謀開展公司業務，並樹立現代化經營管理制度。

(三) 劃分各部門工作職掌

依據主要部門功能別，明確規範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組織功能，以落實各單位專業分工，強化公司之核心競爭力。

(四) 明訂獎懲辦法

為及時獎勵具特殊貢獻之員工或避免員工個人行為對公司造成損害，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獎懲規定。

(五) 執行員工績效管理辦法

主管針對員工工作表現，給予適當回饋及協助，並據以規劃部屬未來發展計畫。

(六) 實施出勤暨請假管理辦法

為建立良好紀律以提高工作品質，並使員工出勤及請假作業有所遵循，訂定完善且健全之考勤制度。

(七) 施行營業秘密維護辦法

為確保商業利益與提升公司競爭能力，員工對於公司業務機密有嚴守保密之義務，以避免造成公司利益或商譽損害，員工須簽訂保密暨智慧財產權保護切結書及聘僱契約，公司並提供相關教育訓練及訊息，以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概念。

(八) 防治性騷擾與處理措施

為防治性騷擾及確保性別工作平權，除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規範，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相關法令暨申訴管道，以規範員工在工作場所的言行舉止。

(九) 道德行為準則

為了導引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使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一) 員工自到職日起，即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

(二) 實施員工持股信託及員工分紅制度。

(三) 各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福利方案規劃與執行；95年成立「台灣大哥大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陸續完成泛亞電信、東信電訊、台灣固網、台固媒體等子公司職福會整合，持續推動員工福利事業，以提升員工生活素質、促進身心健康，包括社團活動、員工旅遊、親子日，及員工進修、子女教育、婚喪喜慶等各項補助。

三、員工進修、訓練及實施情形

(一) 員工訓練支出、人次、時數

截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員工訓練支出總計新臺幣 102,324,103 元，其中包含 89,460,000 元專業技術人員培訓費用，總計受訓 45,234 人次，總時數 80,522.5 小時。

(二)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包括公司文化、組織、電信市場、資訊及網路系統介紹、勞工安全衛生、資訊安全訓練等。

(三) 共同職能發展

以員工共同性職能為主，如問題分析與解決技巧、溝通技巧、專案管理、電信相關法律知識、服務技能課程訓練。

(四) 主管人員階層別訓練

分基層主管、中階主管及高階經理人訓練；訓練重點以績效管理、領導統馭、激勵技巧、管理論壇、策略規劃、創新思維、團隊發展、組織發展能力為主。

(五) 專業知識提升

每年派遣大量員工參與國內外專業電信論壇、管理論壇，及顧問公司或廠商之訓練，以提升公司技術層次、引進創新概念、開發新產品、提升管理技術等。

(六) 獎助學金辦法

為培養電信與管理專才，以提升整體產業實力，制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依指定之國內外院校，提供員工申請在職進修獎助學金。

(七) 教育訓練補助

每年提供補助額度，讓同仁自由選擇與其工作相關之外部訓練課程，將自身能力發展與興趣相結合。

四、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一) 依法制訂員工退休辦法。

(二) 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經台北市政府核準備查。每年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出精算評估報告。

(三) 94 年 7 月起，依法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

五、勞工安全衛生政策

公司以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目標，推動健康與安全管理，使同仁養成正確的觀念及健康的身心，實施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 遵守並符合環保與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其他要求事項。
- (二) 降低工作環境之潛在危險，減少意外發生機率。
- (三) 加強健康教育宣導與實施健康檢查，落實健康管理追蹤。
- (四) 提倡節約能源，減少資源浪費。

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之規範及文件，均揭示於內部公開網站上，提供每位員工隨時參閱。主要執行措施內容摘要如下：

- (一)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專責單位，依法令規定設置全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執行工作環境檢查、員工安全衛生訓練等任務。
- (二)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規劃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自動檢查計畫之落實追蹤，並審查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範及改善事項。
- (三) 設置全職的職業護理專業人員，規劃員工健康管理事項，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異常者追蹤管理，並辦理員工健康促進活動。
- (四) 於各辦公處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急救設備並配置合乎數量之急救人員。
- (五) 定期辦理消防訓練及機房防汛演習，以降低員工及財產之火災及天災之風險。
- (六) 於主要機房及辦公區均設置門禁刷卡及保全系統，以確保公司人員及財產安全。
- (七) 因應全球暖化，實施節能政策減碳行動。

六、勞資之間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公司本著勞資一體，合作雙贏的信念，遵照勞基法及相關法令，尊重員工，重視員工福利及待遇，在勞資共同參與及充分溝通與協調原則下，建立極為和諧的勞資關係。每季召開一次總經理與員工座談會及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雙方意見溝通。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公司歷來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爭議事件。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工作傷亡之失能災害件數、頻率及嚴重率

年度	102	103
失能災害件數	2	0
失能傷害頻率(註 1)	0.38	0
失能傷害嚴重率(註 2)	2.58	0

註 1：失能傷害頻率(FR) = $\frac{\text{失能傷害次數(人次)}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註 2：失能傷害嚴重率(SR) = $\frac{\text{總損失日數}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玖、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04.01~104.03.31	委任東訊成為台灣大哥大門號業務代辦經銷商	保密條款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104.06.30	委任震旦電信成為台灣大哥大門號業務代辦經銷商	保密條款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6.01~104.12.31	委任燦坤實業成為台灣大哥大門號業務代辦經銷商	保密條款
網路互連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6.01~101.05.31(註 1)	網路互連	保密條款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94.05.01~95.04.30(註 1)	網路互連	保密條款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00.01.01~100.12.31(註 1)	網路互連	保密條款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5.01.16~96.01.15(註 2)	語音及簡訊服務互連	保密條款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8.01~101.07.31(註 1)	網路互連	保密條款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3.03.25~104.03.24(註 3)	語音及簡訊服務互連	保密條款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2.12.20~103.12.20(註 1)	語音及簡訊服務互連	保密條款
	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	100.05.01~101.04.30(註 1)	網路互連	保密條款
	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99.03.01~100.02.28(註 1)	網路互連	保密條款
公司債募集	凱基證券、大華證券	101.12.20~108.12.20	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 90 億	保密條款
	元大寶來證券、元富證券、永豐金證券、國泰綜合證券	102.04.25~107.04.25	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 58 億	保密條款
長期借款	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02.12.31~104.12.31	長期借款 30 億	保密條款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03.02.27~105.02.26	長期借款 30 億	保密條款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03.4.14~105.4.14	長期借款 70 億	保密條款
手機採購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1.11.12~102.11.11(註 3)	手機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設備採購	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諾基亞西門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2.01~103.12.31	3G 設備採購 66.5 億，101 年 9 月增加 100 年至 103 年採購上限為 146 億	保密條款
		103.01.01~105.12.31	103 年至 105 年 4G 設備採購 115.64 億元	保密條款
客戶服務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1.01~99.12.31(註 3)	委託台灣客服科技處理台灣大哥大客戶服務及產品銷售	保密條款
委託經營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103.06.30(註 3)	委託台灣大數位服務經營直營通路相關業務	保密條款
關係企業				
台灣固網專案建置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11.30~保固期滿	台灣固網雲端機房工程專案 4.43 億	保密條款
台灣大數位服務手機採購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103.06.30(註 3)	委託台灣大哥大辦理手機採購業務	保密條款
富邦媒體購地買賣合約	自然人(非公司之關係人)	103.5.15	購置桃園土地，交易金額 17 億元	無

註 1：網路互連於合約到期後，自雙方開始協商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能達成協議時，處理方式如下：

(1)如雙方願意繼續協商，則於協商期間仍依本合約規定或依雙方協議內容辦理。

(2)如任一方申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決，裁決期間仍依原合約規定辦理，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決後，依其處分辦理。

註 2：次年協議書應於到期日前三個月開始協商，若未能於協議書終止前協商完畢，雙方同意依原協議辦理，俟協商完畢後依雙方之約定辦理。

註 3：合約有效期間屆滿時，雙方若無異議，本合約之效力仍為存續。

【財務概況】

壹、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母子公司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102	103
流動資產		23,772,918	29,493,868	32,834,704
投資		3,057,545	4,194,570	5,070,0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737,678	42,985,801	47,066,319
無形資產		26,654,154	54,837,271	61,168,844
其他資產		6,167,930	6,840,869	7,397,334
資產總額		100,390,225	138,352,379	153,537,2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930,393	58,605,638	53,468,928
	分配後	44,725,981	73,670,237	(註 1)
非流動負債		12,816,539	21,226,100	33,556,0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746,932	79,831,738	87,025,002
	分配後	57,542,520	94,896,337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571,089	57,433,894	60,259,352
股本		34,208,328	34,208,328	34,208,328
資本公積		12,431,851	12,456,891	14,715,8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668,067	41,433,176	41,355,524
	分配後	25,872,479	26,368,577	(註 1)
其他權益		340,026	412,682	(302,986)
庫藏股票		(31,077,183)	(31,077,183)	(29,717,344)
非控制權益		1,072,204	1,086,747	6,252,89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7,643,293	58,520,641	66,512,250
	分配後	42,847,705	43,456,042	(註 1)

註 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3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母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102	103
流動資產		16,467,066	19,819,698	15,251,167
投資		33,717,978	39,563,373	49,879,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99,766	28,975,365	32,294,190
無形資產		11,932,848	40,247,043	39,117,370
其他資產		6,647,558	5,571,753	4,080,948
資產總額		98,565,216	134,177,232	140,622,9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377,402	57,236,700	53,250,046
	分配後	45,172,990	72,301,299	(註 1)
非流動負債		11,616,725	19,506,638	27,113,5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994,127	76,743,338	80,363,554
	分配後	56,789,715	91,807,937	(註 1)
股本		34,208,328	34,208,328	34,208,328
資本公積		12,431,851	12,456,891	14,715,8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668,067	41,433,176	41,355,524
	分配後	25,872,479	26,368,577	(註 1)
其他權益		340,026	412,682	(302,986)
庫藏股票		(31,077,183)	(31,077,183)	(29,717,34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571,089	57,433,894	60,259,352
	分配後	41,775,501	42,369,295	(註 1)

註 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3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 母子公司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100	101
流動資產			15,242,392	18,126,033	19,884,936
投資			3,196,711	2,161,551	2,842,353
固定資產			43,613,993	40,801,447	39,978,686
無形資產			20,347,050	27,760,674	26,781,024
其他資產			3,084,054	2,944,663	2,865,019
資產總額			85,484,200	91,794,368	92,352,0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231,653	36,105,959	30,726,480
	分配後		35,671,620	49,986,911	45,522,068
長期負債			10,300,000	4,000,000	8,995,180
其他負債			1,053,129	1,624,524	1,824,5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584,782	41,730,483	41,546,198
	分配後		47,024,749	55,611,435	56,341,786
股本			38,009,254	34,208,328	34,208,328
資本公積			12,432,489	12,432,446	12,432,4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243,481	33,272,277	34,082,930
	分配後		19,803,514	19,391,325	19,287,34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9,842	111,306	99,351
累積換算調整數			(5,716)	17,612	2,11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695)	(16,775)	(24,050)
庫藏股票			(31,889,100)	(31,077,183)	(31,077,183)
少數股權			29,863	1,115,874	1,081,883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50,899,418	50,063,885	50,805,820
	分配後		38,459,451	36,182,933	36,010,232

註：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母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100	101
流動資產		23,819,685	10,307,087	12,702,556
投資		11,359,143	26,670,657	34,466,074
固定資產		35,014,385	31,268,171	29,131,007
無形資產		12,818,208	12,816,185	12,014,914
其他資產		4,144,036	3,665,604	3,650,151
資產總額		87,155,457	84,727,704	91,964,7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621,285	29,800,200	31,158,254
	分配後	38,061,252	43,681,152	45,953,842
長期負債		8,800,000	4,000,000	8,995,180
其他負債		1,864,617	1,979,493	2,087,3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285,902	35,779,693	42,240,765
	分配後	48,725,869	49,660,645	57,036,353
股本		38,009,254	34,208,328	34,208,328
資本公積		12,432,489	12,432,446	12,432,4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243,481	33,272,277	34,082,930
	分配後	19,803,514	19,391,325	19,287,34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9,842	111,306	99,351
累積換算調整數		(5,716)	17,612	2,11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695)	(16,775)	(24,050)
庫藏股票		(31,889,100)	(31,077,183)	(31,077,183)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50,869,555	48,948,011	49,723,937
	分配後	38,429,588	35,067,059	34,928,349

註：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母子公司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102	103
營業收入	99,740,256	108,407,931	112,623,879
營業毛利	38,114,612	38,836,911	37,525,641
營業利益	20,782,210	21,071,835	19,710,7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0,885)	(1,652,822)	(845,638)
稅前淨利	19,941,325	19,419,013	18,865,077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6,550,199	16,067,173	15,631,434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	-	(249,392)	(78,329)
本年度淨利	16,550,199	15,817,781	15,553,10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035)	53,691	(721,50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6,493,164	15,871,472	14,831,60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326,013	15,583,447	15,005,42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4,186	234,334	547,6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274,624	15,655,368	14,271,2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18,540	216,104	560,322
每股盈餘	6.07	5.79	5.56

註：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母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102	103
營業收入	69,867,814	78,928,492	81,649,070
營業毛利淨額	27,460,813	27,629,638	28,814,818
營業利益	13,063,580	8,258,017	5,713,2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44,610	8,329,636	10,027,657
稅前淨利	18,308,190	16,587,653	15,740,937
本年度淨利	16,326,013	15,583,447	15,005,42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389)	71,921	(734,14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6,274,624	15,655,368	14,271,279
每股盈餘	6.07	5.79	5.56

註：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 母子公司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100	101
營業收入	70,146,004	81,369,183	98,250,353
營業毛利	31,983,641	32,727,673	35,972,109
營業淨利	18,307,711	17,589,805	18,734,84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9,516	672,876	200,28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45,905	2,134,112	963,707
稅前淨利	17,101,322	16,128,569	17,971,422
合併總純益	13,817,778	13,626,180	14,916,282
每股盈餘	4.62	4.70	5.46

註：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母公司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100	101
營業收入	58,547,285	61,919,273	68,025,875
營業毛利	25,738,573	24,125,399	25,616,164
營業淨利	13,700,566	11,169,724	11,310,74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465,716	4,506,462	6,068,97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68,138	833,190	994,871
稅前淨利	16,398,144	14,842,996	16,384,842
本年度淨利	13,822,186	13,468,763	14,691,605
每股盈餘	4.62	4.70	5.46

註：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賴麗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賴麗真	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賴麗真	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池世欽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池世欽	無保留意見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102	10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58	57.70	56.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33	182.99	199.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9.43	50.33	61.41
	速動比率(%)	68.95	42.98	54.49
	利息保障倍數(%)	6,104.36	4,911.23	3,218.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2	6.14	5.66
	平均收現日數	54.31	59.44	64.48
	存貨週轉率(次)	13.05	12.00	12.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01	9.53	10.03
	平均銷貨日數	27.96	30.41	29.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5	2.54	2.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9	0.79	0.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99	13.53	11.00
	權益報酬率(%)	29.48	27.34	25.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8.29	55.89	54.87
	純益率(%)	16.59	14.49	13.79
	每股盈餘(元)	6.07	5.79	5.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6.82	42.37	53.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9.18	111.11	106.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86	9.08	11.1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7	2.13	2.66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3
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指標	EBITDA(千元)(註)	30,529,287	31,003,599	31,294,846
	EBITDA MARGIN(%)(註)	30.61	28.60	27.79

103 年度因以下情形，致各相關比例產生較大變化

1.103 年度因流動性之金融資產增加及償還短期借款，致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2.103 年度因新增中長期借款，致利息費用支付增加，故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3.103 年度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註：103 年及 102 年不包含停業單位金額。

(二) 母公司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102	10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61	57.20	57.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8.82	265.54	270.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4.21	34.63	28.64
	速動比率(%)	46.49	29.92	24.32
	利息保障倍數(%)	4,841.74	3,835.17	2,726.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9	5.10	5.38
	平均收現日數	67.71	71.56	67.84
	存貨週轉率(次)	10.10	11.13	11.4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28	11.46	12.34
	平均銷貨日數	36.13	32.79	31.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7	2.69	2.6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59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73	13.71	11.28
	權益報酬率(%)	29.48	27.34	25.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3.52	48.49	46.01
	純益率(%)	23.37	19.74	18.38
	每股盈餘(元)	6.07	5.79	5.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8.81	21.31	32.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8.55	103.57	89.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9	-	1.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2	2.64	5.89
	財務槓桿度	1.03	1.06	1.12
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指標	EBITDA(千元)	21,046,995	16,260,324	14,818,825
	EBITDA MARGIN(%)	30.12	20.60	18.15
	ARPU(元)	735	746	730
	MOU(千分鐘)	16,496,235	14,864,026	12,379,819
103 年度因以下情形，致各相關比例產生較大變化				
1.103 年度因新增借款，致利息費用支付增加，故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2.103 年度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3.103 年度因營運支出增加，致營運槓桿度增加。				

註 1：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長短期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長短期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98 至 100 年之財務資料係以我國財務會計準則金額計算)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營運資金為負值時以 0 計算)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7.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指標：

(1)EBITDA＝營業利益＋折舊及攤銷費用。

(2)EBITDA MARGIN＝EBITDA/營業收入淨額。

(3)ARPU＝電信收入淨額/平均有效用戶數。

(4)MOU＝發受話分鐘數。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 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100	10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46	45.46	44.9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0.25	131.98	146.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5.61	50.20	64.72
	速動比率(%)		57.83	42.04	53.21
	利息保障倍數(%)		5,452.51	6,796.94	5,511.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25	10.35	11.81
	平均收現日數		39.46	35.27	30.91
	存貨週轉率(次)		10.31	11.39	13.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68	9.73	8.96
	平均銷貨日數		35.40	32.05	27.5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1	1.99	2.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0.89	1.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44	15.60	16.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85	26.99	29.7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8.17	51.42	54.77
		稅前利益	44.99	47.15	52.54
	純益率(%)		19.70	16.75	15.18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4.62	4.70	5.46
	現金流量比率(%)		111.89	69.93	84.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0.61	154.74	130.2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87	14.50	12.40
	營運槓桿度		1.91	1.97	2.14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2
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指標	EBITDA(千元)		27,464,723	27,086,632	26,985,307
	EBITDA MARGIN(%)		39.15	33.29	27.47

(二) 母公司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100	10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63	42.23	45.9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0.41	169.34	201.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2.97	34.59	40.77
	速動比率(%)		87.00	28.47	32.04
	利息保障倍數(%)		5,099.46	6,314.20	4,343.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17	9.76	10.22
	平均收現日數		39.80	37.39	35.71
	存貨週轉率(次)		10.76	10.37	10.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68	12.26	10.28
	平均銷貨日數		33.92	35.19	36.1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7	1.98	2.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73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79	15.90	16.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85	26.99	29.7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6.05	32.65	33.06
		稅前利益	43.14	43.39	47.90
	純益率(%)		23.61	21.75	21.60
	每股盈餘(元)		4.62	4.70	5.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1.01	74.40	67.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1.99	148.99	133.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9.89	9.70	6.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4	2.16	2.18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4
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指標	EBITDA(千元)		21,763,237	19,239,530	19,294,158
	EBITDA MARGIN(%)		37.17	31.07	28.36
	ARPU(元)		718	719	735
	MOU(千分鐘)		14,399,713	15,305,902	16,496,235

註 1：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營運資金為負值時以 0 計算)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7.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指標：

(1)EBITDA＝營業利益＋折舊及攤銷費用。

(2)EBITDA MARGIN＝EBITDA/營業收入淨額。

(3)ARPU＝電信收入淨額/平均有效用戶數。

(4)MOU＝發受話分鐘數。

參、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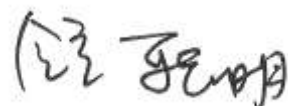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鍾聰明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一 月 二十八 日

肆、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11 頁。

伍、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61 頁。

陸、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暨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壹、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者)

(一) 投資增加：主係新增投資所致。

(二)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03 年支應中長期營運資金需求故增加借款所致。

(三)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 103 年首次併入合併個體影響數及子公司上市對外現金增資所致。

最近兩年對照之母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103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9,493,868	32,834,704	3,340,836	11.33
投資	4,194,570	5,070,051	875,481	20.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85,801	47,066,319	4,080,518	9.49
無形資產	54,837,271	61,168,844	6,331,573	11.55
其他資產	6,840,869	7,397,334	556,465	8.13
資產總額	138,352,379	153,537,252	15,184,873	10.98
流動負債	58,605,638	53,468,928	(5,136,710)	(8.76)
非流動負債	21,226,100	33,556,074	12,329,974	58.09
負債總額	79,831,738	87,025,002	7,193,264	9.01
股本	34,208,328	34,208,328	-	-
資本公積	12,456,891	14,715,830	2,258,939	18.13
保留盈餘	41,433,176	41,355,524	(77,652)	(0.19)
其他權益及庫藏股票	(30,664,501)	(30,020,330)	644,171	(2.10)
非控制權益	1,086,747	6,252,898	5,166,151	475.38
權益總額	58,520,641	66,512,250	7,991,609	13.66

二、最近二年度母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者)

- (一)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資金貸與子公司減少所致。
- (二) 投資增加，主係增加子公司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所致。
- (三)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投資性不動產減少所致。
- (四)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支應中長期營運資金需求故增加借款所致。

最近兩年對照之母公司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103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9,819,698	15,251,167	(4,568,531)	(23.05)
投資	39,563,373	49,879,231	10,315,858	26.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75,365	32,294,190	3,318,825	11.45
無形資產	40,247,043	39,117,370	(1,129,673)	(2.81)
其他資產	5,571,753	4,080,948	(1,490,805)	(26.76)
資產總額	134,177,232	140,622,906	6,445,674	4.80
流動負債	57,236,700	53,250,046	(3,986,654)	(6.97)
非流動負債	19,506,638	27,113,508	7,606,870	39.00
負債總額	76,743,338	80,363,554	3,620,216	4.72
股本	34,208,328	34,208,328	-	-
資本公積	12,456,891	14,715,830	2,258,939	18.13
保留盈餘	41,433,176	41,355,524	(77,652)	(0.19)
其他權益及庫藏股票	(30,664,501)	(30,020,330)	644,171	(2.10)
權益總額	57,433,894	60,259,352	2,825,458	4.92

三、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

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劃

不適用。

貳、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母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 (一)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 103 年度報廢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較上期減少。
- (二) 停業單位損失減少：主係 103 年度子公司出售實體藥妝通路所致。

最近兩年對照之母子公司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103	差 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08,407,931	112,623,879	4,215,948	3.89
營業成本	69,571,020	75,098,238	5,527,218	7.94
營業毛利	38,836,911	37,525,641	(1,311,270)	(3.38)
營業費用	17,828,219	17,925,037	96,818	0.54
營業利益	21,071,835	19,710,715	(1,361,120)	(6.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52,822)	(845,638)	807,184	(48.84)
稅前淨利	19,419,013	18,865,077	(553,936)	(2.85)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6,067,173	15,631,434	(435,739)	(2.71)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	249,392	78,329	(171,063)	(68.59)
本年度淨利	15,817,781	15,553,105	(264,676)	(1.67)

二、最近二年度母公司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 (一) 營業利益減少：主係持續拓展業務，故營業費用增加。
- (二)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最近兩年對照之母公司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103	差 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78,928,492	81,649,070	2,720,578	3.45
營業成本	51,265,449	52,822,024	1,556,575	3.04
營業毛利淨額	27,629,638	28,814,818	1,185,180	4.29
營業費用	19,424,256	23,153,551	3,729,295	19.20
營業利益	8,258,017	5,713,280	(2,544,737)	(30.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29,636	10,027,657	1,698,021	20.39
稅前淨利	16,587,653	15,740,937	(846,716)	(5.10)
本年度淨利	15,583,447	15,005,428	(578,019)	(3.71)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04 年將以 4G 高速行動上網產品開拓新市場，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普及，公司將投資經營其所帶動之加值服務消費市場，致力開發適合於各類終端設備上使用之加值服務，如行動購物、行動支付、影音服務、電子書城等，滿足更多用戶需求，藉以提升加值服務營收與用戶平均貢獻。同時擴大手機採購之優勢，強化取得用戶之效益，以達成利潤目標。

參、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一)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02 年度取得行動寬頻業務頻譜特許權所致。

(二)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償還借款所致。

最近兩年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103	差 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833,011	28,338,516	3,505,505	14.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370,252)	(19,664,554)	22,705,698	53.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291,773	(8,735,720)	(28,027,493)	NM
匯率影響數	8,622	11,241	2,619	30.38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	1,763,154	(50,517)	(1,813,671)	NM

二、最近年度母公司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一)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業務持續擴展，營運收付情形良好所致。

(二)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02 年度取得行動寬頻業務頻譜特許權所致。

(三)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償還借款所致。

最近兩年母公司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103	差 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97,463	17,234,402	5,036,939	41.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165,200)	(3,870,819)	28,294,381	(87.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414,105	(12,797,819)	(32,211,924)	NM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	(553,632)	565,764	1,119,396	NM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不適用。

四、未來一年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

- (一) 營業活動：預計 104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大致維持穩定。
- (二) 投資活動：主係預計支付網路建設產生之現金流出。
- (三) 籌資活動：主係現金股利發放之現金流出。

未來一年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7,903,777	30,903,086	30,821,021	7,985,842	—	—

五、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不適用。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由於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近年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因應，故對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並致力於整合數位匯流，成為全台佈局 T(電信)、I(網路)、M(媒體)、E(娛樂)領域最完整的電信與媒體服務業者。103 年合併基礎下採用權益法的轉投資虧損為新臺幣 4,639 千元，主因部分轉投資事業係屬營運初期，營運尚未穩定，預期未來應可陸續提昇投資效益。

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陸、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利率波動

103 年利率處於低檔且波動幅度小，因此利率變動對於銀行短期借貸，無太大影響。另簽訂中期銀行授信合約，以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二) 匯率變動

公司少部份支出以歐元或美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公司無重大影響。

(三) 通貨膨脹

公司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營運狀況，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受到重大影響。

(四) 適用金融商品(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避險會計之目標與方法

公司所投資之金融商品(含衍生性金融商品)未符合避險會計，故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等投資

無。

(二)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公司嚴謹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此程序辦理。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一)未來主要研發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4G 客戶網路經驗管理系統	彙整 Probe 從 4G 網路設備介面的傳輸資料，演算客戶使用 LTE 網路經驗，作為客訴查找、網路優化等用途	系統規劃中	105 年 6 月	已完成 POC 驗證技術可行性
特佣彈性化專案 Phase1	建立特殊佣金彈性化的設定架構，以快速回應市場變化所衍生的特佣處理；將算佣步驟流程化、級距與報表彈性化設定，以提升特佣計算之效率，快速回應通路的策略調整	進行中	104 年 12 月	屬自主開發維護性質，故能充分掌握核心技術
電信帳單代收擴大外部商家應用	以創新的金流應用服務，支援 EC 網站各類型的交易模式，將電信帳單代收服務擴展至外部商家，提供外部商家可使用本公司電信帳單代收為付款方式	進行中	104 年 6 月	自主開發維護，充分掌握核心技術
台灣大哥大行動客服	新的用戶界面與用戶體驗，並新增即時文字客服，提升用戶使用經驗	系統設計與建置中	104 年 9 月	屬自主開發維護性質，故能充分掌握核心技術
M+	強化企業功能，開發協同合作工具，並提升企業資料安全	系統設計與建置中	104 年 9 月	屬自主開發維護性質，故能充分掌握核心技術
行動廣告	支援原創性廣告，優化廣告成效追蹤技術，並支援 CPL(cost per lead)商業模式	系統規劃中	104 年 9 月	技術已成熟
myVideo	提供下載播放模式，提高觀看影片品質，並增加廣告插播模式，支援免費內容	系統規劃中	104 年第 2 季至第 4 季	技術已成熟
行動支付	提供結合 QR code 與 NFC 的 Mobile Wallet 服務，結合信用卡、交通卡、會員卡、集點卡、儲值帳戶等，並提供整合行銷的功能	系統建置中	104 年 6 月	商業模式與技術已成熟

計畫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VoLTE 加值服務	提供 VoLTE 客戶行動達鈴及 MVPN 服務	系統規劃中	104 年 9 月	屬自主開發維護性質，故能充分掌握核心技術
手遊聯合運營平台	建置手遊的遊戲下載、金流、攻略、紅利點數、虛寶兌換、遊戲評測與玩家社群網站	系統規劃中	104 年 6 月	商業模式與技術已成熟

(二)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考第64頁「技術及研發概況」。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數位匯流相關法規修法

1.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因應數位匯流服務發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擬將現行依電信、有線廣播電視、無線廣播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分管之垂直管制架構調整為水平層級之管制架構。規劃將現行電信法及廣電三法調整為電信法、平台法(包含有線電視和固網)、內容法(納入廣播電視和衛星電視)及匯流法，並自 102 年 12 月起已陸續就匯流發展相關重大議題公開諮詢外界意見，後續法案將送立法院審議。

2.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修法進度，持續與 NCC 充份溝通，適時提出產業建議，以供 NCC 擬訂法案時參考，爭取有利產業經營之法規環境。

(二) 本公司開始經營行動寬頻(4G)業務

1.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 於 103 年 4 月 30 日核發本公司 700MHz 頻段 15MHz x 2 頻譜之行動寬頻業務(4G)特許執照，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4 日開始經營行動寬頻業務。此外，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及 104 年 3 月 20 日分別取得 NCC 新增 1800MHz 頻段 5MHz x 2 及 700MHz 頻段 5MHz x 2 特許執照並提供服務，成為全台唯一在 700 MHz 頻段中，擁有 20MHz x 2 最大連續頻寬的業者，未來不論在下載或上傳，都可望提供最快速的飆網服務。另 NCC 於 104 年 3 月 25 日經委員會議決議核准遠傳電信繳回 2G 執照，依法規規定，本公司於 1800 MHz 頻段將可增加至 10MHz x 2 以提供 4G 服務使用。

2.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增加可使用之頻率，以提供民眾高速行動寬頻上網服務。

(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擴大有線電視經營區並開放申請經營

1.法令政策之影響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有新北市 1 家、台中市 3 家取得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之營運許可資格，但因頻道授權問題，暫時尚未開播。另有台北市 4 家、新北市 3 家、台中市 1 家、高雄市 1 家、彰化縣 1 家共計 10 家，取得籌設許可資格。另有基隆市 1 家申請案件仍在 NCC 審查中。

2.因應措施

面對新進業者競爭，本公司除整合集團旗下行動、固網、有線電視及數位加值內容等資源，提供一次購足的「四螢一雲」數位匯流服務外，並將持續進行有線電視數位化、推出更多優質之高畫質 HD 頻道，提升整體服務品質，爭取消費者的認同。

(四) 立法院審議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

1.法令政策之影響

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禁止黨政軍直接、間接持有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股份，101年3月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原規劃開放政府得間接持股10%以下，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將政府得間接持股限縮為5%以下。目前NCC及部分業者也積極爭取，但最終結果仍需視將來立法院朝野協商而定。

2.因應措施

黨政軍退出媒體規定鬆綁將解除本公司於有線電視跨區經營之限制，日後本公司在有線電視產業之佈局將更有彈性。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修法進度，並與立法院充分溝通，期能早日完成修法。

(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於106年起強制有線電視業者實施基本頻道分組付費

1.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規劃於106年起強制業者實施基本頻道分組付費，惟原先提出之分組付費實施方式，因各界強烈反對，目前尚未定案。另NCC利用審核業者跨區經營申請案之便，要求業者以自為承諾方式於開始營業時即提供基本頻道分組付費，變相提前實施分組付費。

2.因應措施

實施基本頻道分組付費對於產業整體影響重大，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該案進度，並向NCC、行政院及立法委員進行溝通，以爭取維持費率上限及頻道組合內容、費率等之彈性空間，創造有利產業經營之法規環境。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LTE/LTE-A 行動寬頻接取新技術

1.技術發展概況

LTE(Long Term Evolution)技術是3G行動網路之後的下世代行動寬頻接取技術，為全球主流4G技術標準，適用於多種不同頻段，並且可以提供比3G更快、更具頻譜效率的行動寬頻接取服務。因此全球絕大部分行動電信業者都已經興建或是準備興建LTE網路，以提供4G行動寬頻服務。LTE-A(Long Term Evolution Advanced)則是LTE進階版技術，主要功能為CA(Carrier Aggregation)載波聚合技術，可將兩個或多個不連續的LTE頻段聚合起來使用以提供類似連續頻段所能提供的寬頻傳輸速度。

2.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102年參與政府4G行動寬頻業務執照競標取得位於700MHz及1800MHz頻段各15MHz x 2的兩張執照後，即開始積極建設4G網路，已經於103年6月使用700MHz頻段15MHz x 2正式推出4G網路服務，接著使用1800MHz頻段5MHz

x 2 針對不支援 700MHz 的 LTE 手機提供 4G 服務，並於 104 年 3 月全面將 700MHz 使用頻段上調到 20MHz x 2，提供理論值 150Mbps 的 4G 下載速度。同時期也在部分地區運用載波聚合技術將 700MHz 頻段 20MHz x 2 與 1800MHz 頻段 5MHz x 2 聚合起來推出理論值高達 180Mbps 的 LTE-A 服務。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擴大 700MHz 及 1800MHz 頻段的 4G 網路建設區域，並規劃將 LTE 1800MHz 使用頻段擴充成 10MHz x 2，同時增加運用載波聚合技術的 LTE-A 服務區域。

(二)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1. 技術發展概況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nternet Protocol, IP)之普及，使得電信基礎架構上，有越來越多的訊務是以 IP 方式作封包遞送，以簡化網路架構，大幅降低營運成本。另一方面，利用 IP 網路的免費 VoIP(Voice over IP)及 IP Message 服務愈來愈多，不僅已影響固網業者之長途及國際語音服務營收，智慧型手機的 IP Message App，例如 Line，更已經造成 101 至 104 年連續四年跨年簡訊量之負成長。

2. 因應措施

面對 IP 網路之需求，本公司過去幾年已陸續建置最新的 IP 化光纖網路骨幹，並引進 IP 核心與接取傳輸新技術，同時於實驗室進行 IPv6 及各項端到端(End-to-End)IP 網路品質量測、VoIP 及 IP Message 相關的應用服務測試，以掌握科技發展方向。

103 年本公司除繼續引進 IP 新技術外，並積極進行 IP 新應用服務之研發與測試，及研究最先進的光纖網路技術，擴大引進地區，提供用戶最先進的寬頻網路創新服務。另一方面，本公司也開始測試最新的 VoIP over LTE (VoLTE)技術，規劃儘快提供客戶 HD 等級的高音質 VoLTE 語音服務。

(三) 數位匯流與雲端服務

1. 技術發展趨勢

由於數位化的發展，相同的數位內容或服務得以在不同之載具、系統及平台上傳輸，造成無線與有線通訊產業、以及媒體傳播產業在產業結構的改變，不但促使通訊傳播服務市場的競爭與整合，更加速數位匯流服務之發展。而數位匯流的基礎—雲端技術與服務更是已經從概念變成可以獲利的商機，既而變成未來數位匯流產業的必然趨勢。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 96 年收購台灣固網及台灣電訊，為邁向數位匯流第一品牌厚植基礎，更於 99 年底結合雲端技術與聯網電視服務，完成數位匯流平台建置，推出四螢一雲數位匯流服務。102 年本公司投資興建之雲端網路資料中心(IDC)正式啟用，103 年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雙驗證，在營運上更藉由導入 ECSA(European Corporate Security Association)驗證，強化既有的資訊安全防護，確保雲端服務安全性及滿意度。未來將持續推出 IAAS 等雲端服務，搶攻行動生活、數位內容、智慧生活、智慧企業四大智慧雲領域。

(四) 智慧型行動終端普及與 WiFi 技術

1. 技術發展趨勢

隨著 iPhone、Android 手機等智慧型行動終端的普及，對於行動數據之使用量也急速上升，促使全球行動電信業者必須加速擴充行動數據網路之連線頻寬及網路容量，對業者的營運支出管控上逐漸造成壓力。由於智慧型行動終端都具備 WiFi 連網功能，因而許多國內外行動電信業者都提供 WiFi 無線網路以舒解行動數據訊務。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3 年度持續擴大布建 WiFi 無線熱點，從流量統計觀察行動數據客戶使用 WiFi 之比率及用量持續增加，略具有舒解行動數據訊務的效果，因此未來將再持續擴建 WiFi 網路。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改變。本公司長期貫徹公司治理，積極優化網路通訊品質及客戶服務，並運用營運核心能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長期以來已在消費者、投資者心目中建立誠信形象，103 年獲得外界多項獎項與肯定(請參見第8頁榮耀紀事)，有助於消弭、控制、管理本公司可能面臨之潛在危機之風險，同時維護良好企業形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進銷貨對象集中之風險。(請參見第72頁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集團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一) 本公司

無。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
無。

(三) 從屬公司

- 1.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固網)遭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命繳納「二高後續計畫交流道聯絡道路系統改善工程－豐原市 2-1 道路 A~J 標共同管道工程」建設及管理維護費用新臺幣 18,688,057 元案件：

當事人：台灣固網為被處分人。

系爭事實：台灣固網於民國 103 年 3 月遭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認定依共同管道法第 21 條及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第 2、3、4 條規定，應繳納新臺幣 18,688,057 元，台灣固網不服，提起訴願，經臺中市政府 103 年 6 月 20 日撤銷原處分，並命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內另為適法之處分。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迄今未再為處分。

- 2.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信投)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鐵)分別請求給付 96、97 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收回全部股本案件：

當事人：台信投為原告，高鐵為被告。

標的金額：96 年度股息新臺幣 24,726,027 元，97 年度股息新臺幣 25,000,000 元，股本金額新台幣 5 億元。

系爭事實：台信投於 92 年 1 月 27 日以每股新臺幣 10 元之價格申購高鐵發行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共 50,000,000 股，依高鐵公司章程第 7 條之 1 與第 36 條第 3 項、及「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8、18 條規定，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5%，依面額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且該特別股已於 99 年 2 月 26 日發行屆期，台信投得依前揭發行辦法請求高鐵收回。然高鐵自 96 年 1 月 5 日起即未支付任何股息，為保權益，台信投已分別就 96、97 年度之特別股股息(96 年度新臺幣 24,726,027 元，97 年度新臺幣 25,000,000 元)及遲延利息向高鐵起訴請求給付，另起訴請求高鐵收回本案全部股本。

處理情形：96 年度特別股股息部分，台信投於 102 年 6 月 24 日提起訴訟，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台信投之請求，台信投已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提起上訴，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97 年度特別股股息部分，台信投於 102 年 9 月 23 日提起訴訟，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駁回台信投之請求，台信投已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提起上訴，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收回股本部分，台信投已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提起訴訟，目前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 3.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酷樂)提出與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下稱 MUST)間之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審議案作成決定，台灣酷樂不服，提起訴願，之後經濟部駁回訴願，台灣酷樂再提起行政訴訟，遭智慧財產法院駁回，台灣酷樂再提起上訴。

當事人：台灣酷樂為上訴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被上訴人。

訴訟開始日期：103 年 4 月 25 日

系爭事實：台灣酷樂於 99 年 9 月 1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審議 MUST 於 99

年 8 月 12 日公告訂定之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6 項規定「第一項之申請有理由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決定該使用報酬率，並自申請審議日生效。但於該使用報酬率實施前申請審議者，自實施日生效。」作成審議決定，台灣酷樂不服審議決定之使用報酬率，遂提起訴願。經濟部於 102 年 6 月 25 日駁回訴願，台灣酷樂不服，於 102 年 8 月 23 日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費率審議決定。智慧財產法院於 103 年 3 月 26 日判決駁回台灣酷樂之訴，台灣酷樂不服，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處理情形：目前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客戶信用風險控管

(一) 門號上線前之審核

申裝資格審核：事先比對分析申請人之資料，始能完成門號之上線作業。

(二) 門號上線後之管理

- 1.異常管理：運用科學系統化方法，篩選出風險性相對高之用戶群，以維護用戶權益。
- 2.信用管理：分析用戶使用行為，以強化用戶管理。

柒、其他重要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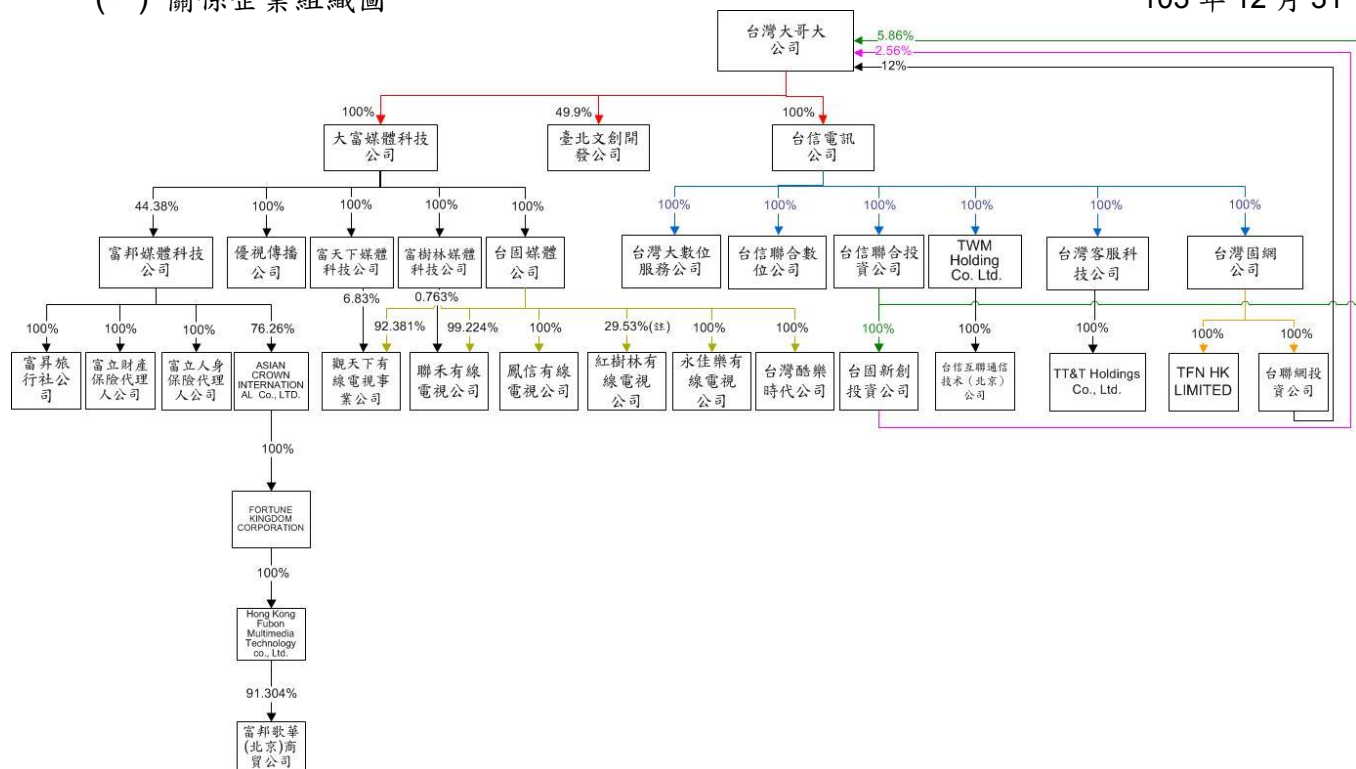
【特別記載事項】

壹、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3 年 12 月 31 日



註：另有 70.47% 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或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94.09.20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3 樓	3,711,958,000	一般投資業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96.01.30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8 樓	21,000,000,000	固定網路業務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04.02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3 樓	200,000,00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及零售業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8.07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8 樓	420,650,000	一般投資業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94.01.25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8 號 11 樓	2,309,213,040	第二類電信事業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94.10.17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8 號 11 樓	181,773,820	傳播業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4.11.25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2 段 206 號	560,000,00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94.02.04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一段 179 號	1,704,632,80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83.09.26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1-5 號 10 樓	339,400,00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85.08.22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312 號	680,901,98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85.01.23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1 段 3 巷 33 號 5 樓	211,600,00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8.01.07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6 樓	3,845,000,000	大樓興建及營運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98.02.11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8 樓	136,730	數位音樂及遊戲服務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6.08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172-1 號 13 樓之 1	24,843,000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91.09.17	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西路 9 號 2106	USD3,000,000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08.10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3 樓	221,030,440	一般投資業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09.22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3 樓	4,000,000	一般投資業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09.22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3 樓	4,000,000	一般投資業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96.06.06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8 樓	112,000,000	電視節目製作及行動電話批發
台灣固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92.05.14	Unit 511, 5/F., Tower 1, Silvercord,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HKD1,300,000	經營電信業務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10.2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2 段 206 號 1 樓	89,448,670	一般投資業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12.26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8 樓	15,000,000	一般投資業
TWM Holding Co., Ltd.	95.06.09	ARIAS, FABREGA & FABREGA TRUST CO. BVI LIMITED, 325 Waterfront Driv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	一般投資業
TT&T Holdings Co., Ltd.	93.10.08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1,300,000	一般投資業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9.27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6 號 4 樓	1,420,585,000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93.12.16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2 號 7 樓	25,000,000	旅行服務業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4.12.27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8 號 7 樓	3,000,000	人身保險代理人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5.01.03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6 號 7 樓	3,000,000	財產保險代理人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	98.01.07	Palm Grove House,P.O. Box 438, RoadTown , Tortola ,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34,750,000	一般投資業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98.01.06	Equity Trust Chambers , P.O. Box 3269, Apia, Samoa	USD33,632,777	一般投資業
香港富邦媒體有限公司	99.03.18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期 5 字樓 511 室	USD33,632,777	一般投資業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99.12.08	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 10 號院 402 樓 101 內 106 室	RMB230,000,000	商品批發業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持續以數位匯流為核心策略方向，積極布建傳輸平台—行動網路、有線/數位電視、有線電視寬頻上網，強化頻道內容—購物台、親子台、線上音樂，以及拓展實體/虛擬通路—myfone 門市/購物網、momo 購物網、momo 型錄，為 T.I.M.E.(Telecom 電信、Internet 網路、Media 媒體、Entertainment 娛樂)發展布局。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註 2)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興	371,195,8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忠	371,195,8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鄭俊卿	371,195,8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俞若奚	371,195,800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興	2,10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2,10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鄭俊卿	2,10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俞若奚	2,100,000,000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鄭俊卿	2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2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興	2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俞若奚	20,000,000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興	42,065,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忠	42,065,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鄭俊卿	42,065,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俞若奚	42,065,000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蔡明興	230,921,304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蔡明忠	230,921,304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鄭俊卿	230,921,304	100.00%
	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俞若奚	230,921,304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鄭俊卿	18,177,382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蔡明忠	18,177,382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蔡明興	18,177,382	100.00%
	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俞若奚	18,177,382	100.00%
	總經理	陳景怡	-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鄭俊卿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俞若奚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揭朝華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谷元宏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周鴻均	51,733,200	92.38%
	監察人	富天下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昌哲	3,825,333	6.83%
	監察人	黃雅惠	-	-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鄭俊卿	169,141,000	99.22%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俞若奚	169,141,000	99.22%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揭朝華	169,141,000	99.22%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谷元宏	169,141,000	99.22%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楊明杰	169,141,000	99.22%
	監察人	富樹林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昌哲	1,300,326	0.76%
	監察人	黃雅惠	-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鄭俊卿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俞若奚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揭朝華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谷元宏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王建文	33,94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洪昌哲	33,94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黃雅惠	33,940,000	100.00%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鄭俊卿	68,090,198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俞若奚	68,090,198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揭朝華	68,090,198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谷元宏	68,090,198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林振盧	68,090,198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洪昌哲	68,090,198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黃雅惠	68,090,198	100.00%
	總經理	林振盧	-	-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註 2)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佺 代表人：郭朝男	14,912,000	70.47%
	董事	大佺 代表人：林勝宏	14,912,000	70.47%
	獨立董事	王鈞國	-	-
	獨立董事	章偉義	-	-
	獨立董事	謝敏男	-	-
	總經理	林勝宏	-	-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興	191,865,500	49.9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鄭俊卿	191,865,500	49.90%
	董事	富邦建設 代表人：李震華	192,634,500	50.10%
	董事	富邦建設 代表人：江英二	192,634,500	50.10%
	董事	富邦建設 代表人：宋良政	192,634,500	50.10%
	監察人	黃雅惠	-	-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鄭俊卿	13,673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俞若奚	13,673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谷元宏	13,673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揭朝華	13,673	100.00%
	總經理	谷元宏	-	-
	總經理	谷元宏	-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鄭俊卿	2,484,3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興	2,484,3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周震平	2,484,3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俞若奚	2,484,300	100.00%
	總經理	周震平	-	-
	總經理	周震平	-	-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TWM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鄭俊卿	USD 3,000,000	100.00%
	董事	TWM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揭朝華	USD 3,000,000	100.00%
	董事	TWM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谷元宏	USD 3,000,000	100.00%
	監察人	TWM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俞若奚	USD 3,000,000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總經理	鄭俊卿	-	-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興	22,103,044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22,103,044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鄭俊卿	22,103,044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俞若奚	22,103,044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總經理	鄭俊卿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固網 代表人：蔡明興	4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固網 代表人：蔡明忠	4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固網 代表人：鄭俊卿	4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固網 代表人：俞若奚	400,000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總經理	鄭俊卿	-	-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聯合投資 代表人：蔡明興	4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 代表人：蔡明忠	4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 代表人：鄭俊卿	4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聯合投資 代表人：俞若奚	400,000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總經理	鄭俊卿	-	-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鄭俊卿	11,2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興	11,2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11,2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俞若奚	11,200,000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總經理	鄭俊卿	-	-
台灣固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固網 代表人：俞若奚	HKD 1,300,000	100.00%
	董事	鄭俊卿	-	-
	總經理	(註 1)	-	-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鄭俊卿	8,944,867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揭朝華	8,944,867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谷元宏	8,944,867	100.00%
	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俞若奚	8,944,867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總經理	鄭俊卿	-	-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鄭俊卿	1,500,000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揭朝華	1,500,000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谷元宏	1,500,000	100.00%
	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俞若奚	1,500,000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總經理	鄭俊卿	-	-
TWM Holding Co., Ltd.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鄭俊卿	USD 1	100.00%
TT&T Holdings Co., Ltd.	總經理	(註 1)	-	-
	董事	台灣客服 代表人：周震平	USD 1,300,000	100.00%
	總經理	(註 1)	-	-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註 2)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福星	63,047,205	44.38%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鄭俊卿	63,047,205	44.38%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啟峰	63,047,205	44.38%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高蘇源	63,047,205	44.38%
	董事	東安投資 代表人：黃茂雄	15,858,000	11.16%
	董事	Woori Homeshopping Co., Ltd. 代表人：KIM,IN HO	14,014,000	9.86%
	獨立董事	陳思寬	-	-
	獨立董事	謝易宏	-	-
	獨立董事	陳宏守	-	-
	總經理	林啟峰	624,588	0.44%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啟峰	2,5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福星	2,5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謝傳嘉	2,500,000	100.00%
	監察人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高蘇源	2,500,000	100.00%
	總經理	(註 1)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高蘇源	3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呂鈺萍	3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謝傳嘉	300,000	100.00%
	監察人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啟峰	300,000	100.00%
	總經理	(註 1)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高蘇源	3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呂鈺萍	3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謝傳嘉	300,000	100.00%
	監察人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啟峰	300,000	100.00%
	總經理	(註 1)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USD 26,500,000	76.63%
	總經理	(註 1)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董事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	USD 33,632,777	100.00%
	總經理	(註 1)		
香港富邦媒體有限公司	董事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USD 33,632,777	100.00%
	總經理	(註 1)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香港富邦媒體 代表人：林啟峰	RMB 210,000,000	91.30%
	董事	香港富邦媒體 代表人：高蘇源	RMB 210,000,000	91.30%
	董事	香港富邦媒體 代表人：洪陽菁	RMB 210,000,000	91.30%
	董事	香港富邦媒體 代表人：蔡念蓓	RMB 210,000,000	91.30%
	董事	富盛集團(亞洲) 代表人：柳逸義	RMB 20,000,000	8.70%
	監察人	香港富邦媒體 代表人：謝傳嘉	RMB 210,000,000	91.30%
	監察人	香港富邦媒體 代表人：呂鈺萍	RMB 210,000,000	91.30%
	總經理	林啟峰	-	-

註 1：無總經理一職。

註 2：除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台灣固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TWM Holding Co., Ltd.、TT&T Holdings Co., Ltd.、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香港富邦媒體有限公司及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係以出資額(元)表示外，餘皆為股數。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711,958	85,574,400	7,501	85,566,899	-	(664)	7,383,016	19.89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58,505,607	4,449,294	54,056,313	14,189,597	6,235,050	5,379,331	2.56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782,381	1,292,257	1,490,124	16,874,886	558,205	467,479	23.37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650	20,633,311	6,722	20,626,589	-	(352)	2,703,674	67.12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2,309,213	13,631,673	4,027,746	9,603,927	3,110,461	1,743,609	2,196,291	9.51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81,774	694,607	445,363	249,244	840,132	39,126	37,942	2.09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904,455	204,218	700,237	507,201	91,988	80,554	1.44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704,633	2,209,940	321,419	1,888,521	641,540	129,002	104,740	0.61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39,400	1,110,111	375,686	734,425	1,166,129	250,486	212,371	6.26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680,902	1,392,615	306,279	1,086,336	1,217,054	242,633	209,332	3.07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11,600	606,186	221,163	385,023	491,487	122,942	103,652	4.90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845,000	8,378,322	4,925,563	3,452,759	425,383	53,658	(32,425)	(0.08)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137	351,648	217,595	134,053	805,994	118,604	98,659	7,215.58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43	450,210	343,243	106,967	1,184,268	67,575	60,057	24.17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95,130	87,394	167	87,227	816	(1,999)	105	不適用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1,030	29,564,683	527,846	29,036,837	1,481,370	1,479,959	1,485,742	67.22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2,915,733	1,236,104	41,679,629	2	(187)	(137)	(0.34)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	9,229,904	337,614	8,892,290	1,233,215	1,232,971	1,159,077	2,897.69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	116,310	70	116,240	23,077	(659)	(126)	(0.01)
台灣固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5,313	33,507	16,629	16,878	85,872	3,777	3,200	2.46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449	97,465	74	97,391	-	(180)	5,326	0.60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7,698	54	17,644	-	(267)	535	0.36
TWM Holding Co. Ltd.	0.032	261,285	60	261,225	-	(207)	9,548	9,547,784
TT&T Holdings Co., Ltd.	40,943	52,284	-	52,284	-	-	3,260	2.51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0,585	9,601,179	3,290,189	6,310,990	23,442,127	1,597,377	1,170,042	9.11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321,940	271,521	50,419	52,031	27,353	21,157	8.46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1,991	707	11,284	3,927	3,284	2,788	9.29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2,886	355	12,531	5,318	4,289	3,634	12.11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1,068,610	253,702	-	253,702	-	-	(191,776)	(7.56)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1,035,051	248,827	-	248,827	-	-	(192,008)	(7.67)
香港富邦媒體有限公司	1,035,051	248,827	-	248,827	-	(101)	(192,008)	(7.67)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1,171,850	368,164	96,292	271,872	403,445	(205,274)	(216,774)	不適用

註：103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 31.71 平均匯率 30.2983，港幣匯率 4.087 平均匯率 3.9066，人民幣匯率 5.095 平均匯率 4.9192。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與 103 年度台灣大哥大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應納入編製之合併個體相同，故未另行編製，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三、 關係企業報告書

不適用。

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1)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221,030	自有資金	100%	—	—	—	—	200,496,761 股 \$12,163,470	無	—	—
台聯網投資(股)公司	\$4,000	台灣固網以本公司股票作價投資設立	100%	—	—	—	—	410,665,284 股 \$22,312,814	無	—	—
台固新創投資(股)公司	\$4,000	台固投資(註2)以本公司股票作價投資設立	100%	103/10/6	—	31,974,248 股 \$2,970,389	—	87,589,556 股 \$4,759,033	無	—	—

註1：持有金額為不含評價之成本。

註2：台固投資(股)公司業於98年9月19日與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合併消滅。

肆、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蔡明興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嘉倫
鄧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及七)	\$ 7,903,777	5	7,954,294	6	\$ 18,900,000	12	30,605,813	2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二)及七)	2,213,757	1	960,945	1	5,593,031	4	2,396,971	2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6	-	-	-	191,951	-	408,90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六(四))	14,990,240	10	14,583,899	10	7,590,325	5	6,661,43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4,561	-	49,557	-	79,392	-	73,08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000,549	1	494,348	-	12,310,967	8	11,657,899	9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五))	3,210,988	2	3,781,354	3	2,114,614	1	1,512,072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486,343	-	521,368	-	217,083	-	193,88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六(六))	-	-	50,275	-	2,264,612	2	2,619,90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八)	2,967,826	2	1,046,057	1	2,208,218	2	1,000,0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6,657	-	51,771	-	1,998,735	1	1,475,676	1
	流動資產合計	32,834,704	21	29,493,868	21	53,468,928	35	58,605,638	4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3,480,153	2	1,226,889	1	14,794,293	10	14,792,647	1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192,652	-	178,325	-	13,182,326	9	2,000,00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	500,000	-	500,000	-	1,014,349	1	880,06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六(七)及七)	897,246	1	2,289,356	2	2,688,568	2	2,599,79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六(九))	47,066,319	31	42,985,801	31	122,423	-	115,46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	354,208	-	320,394	-	820,504	-	818,386	-
1791	特許權(附註四、六(十一)及八)	39,103,292	26	32,748,545	24	933,611	-	19,744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六(十一))	15,845,930	10	15,845,930	11	33,556,074	22	21,226,100	1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及六(十一))	6,219,622	4	6,242,796	5	87,025,002	57	79,831,738	5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六(十一))	882,732	1	924,57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十四)、七及八)	271,574	-	250,717	-	34,208,328	22	34,208,328	2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七)	5,888,820	4	5,345,182	4	14,715,830	10	12,456,891	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0,702,548	79	108,858,511	79				
	資產總額	\$ 153,537,252	100	138,352,379	1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十三)及七)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十三)及七)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十三))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十三))		2110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19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七))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七))		225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四))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四))		231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六))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六))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254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七))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七))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六(十一))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六(十一))		257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二十))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二十))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六(廿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六(廿二))			
普通股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00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及六(廿二))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及六(廿二))		36xx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53,537,252	100	138,352,379	100			\$ 153,537,25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廿四)及七)	\$ 112,623,879	100	108,407,9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七及十二)	75,098,238	66	69,571,020	64
5900 營業毛利	37,525,641	34	38,836,911	3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979,675	12	12,883,401	12
6200 管理費用	4,945,362	4	4,944,818	5
	17,925,037	16	17,828,219	1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五))	110,111	-	63,143	-
6900 營業利益	19,710,715	18	21,071,835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廿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41,030	-	156,3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0,195)	(1)	(1,356,445)	(1)
7050 財務成本	(601,834)	-	(397,32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639)	-	(55,4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5,638)	(1)	(1,652,822)	(1)
7900 稅前淨利	18,865,077	17	19,419,01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廿一))	3,233,643	3	3,351,840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15,631,434	14	16,067,173	15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附註四及六(六))	(78,329)	-	(249,392)	-
8200 本年度淨利	15,553,105	14	15,817,781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26	-	30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763,588)	(1)	54,78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3,207)	-	56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7,120	-	(1,85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945	-	(9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1,504)	(1)	53,69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831,601	13	15,871,472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005,428	14	15,583,447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547,677	-	234,334	-
	\$ 15,553,105	14	15,817,781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271,279	13	15,655,368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560,322	-	216,104	-
	\$ 14,831,601	13	15,871,472	15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三))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5.57		5.84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0.01)		(0.0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56		5.79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三))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5.56		5.83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0.01)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55		5.78	

董事長：



(請詳準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代號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4,208,328	12,431,851	18,061,894	22,606,173	25,483	314,543	(31,077,183)	56,571,089	1,072,204	57,643,293
B1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盈餘分配：	-	-	1,469,160	(1,469,160)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526,578)	-	-	(14,526,578)	(269,010)	-	(14,526,578)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69,010)	-	-	-	-	(269,010)	-	(269,010)
B5 法定盈餘公積分配現金股利	-	-	1,200,150	(15,995,738)	-	-	-	(14,795,588)	-	(14,795,588)
D1 盈餘分配合計	-	-	-	15,583,447	-	-	-	15,583,447	-	15,583,447
D3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淨利	-	-	-	(735)	(535)	73,191	-	71,921	234,334	15,817,781
D5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5)	73,191	-	71,921	(18,230)	53,691
D5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5)	73,191	-	71,921	216,104	15,871,47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15,582,712	(535)	-	-	15,655,368	-	15,655,368
M7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25,040	-	-	-	-	-	25,040	24,410	49,450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22,015)	-	-	-	(22,015)	22,015	-
Z1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208,328	12,456,891	19,262,044	22,171,132	24,948	387,734	(31,077,183)	57,433,894	1,086,747	58,520,641
B1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盈餘分配：	-	-	2,275,622	(2,275,622)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064,599)	-	-	-	(15,064,599)	-	(15,064,59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340,221)	-	-	-	(15,064,599)	-	(15,064,599)
D1 盈餘分配合計	-	-	-	15,005,428	-	-	-	15,005,428	-	15,005,428
D3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淨利	-	-	-	(18,481)	6,346	(722,014)	-	(734,149)	547,677	15,553,105
D5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46	(722,014)	-	(734,149)	12,645	(721,504)
D5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46	(722,014)	-	(734,149)	560,322	14,831,60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665	-	-	-	-	-	1,665	(258)	1,407
L7 子公司處分公司股票	-	1,520,403	-	-	-	-	-	2,880,242	-	2,880,242
M5 實際處分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5,965	-	-	-	-	-	85,965	229,995	315,960
M7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650,906	-	-	-	-	-	650,906	2,864,113	3,515,019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24,481)	(224,481)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736,460	1,736,460
Z1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208,328	14,715,830	21,537,666	19,817,858	31,294	(334,280)	(29,717,344)	60,259,352	6,252,898	66,512,25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8,865,077	19,419,013
稅前淨利	(94,363)	(300,472)
調整項目：	18,770,714	19,118,541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721,579	8,767,518
攤銷費用	1,871,429	1,234,14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淨額	(153,70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969,694	1,395,538
呆帳費用提列數	373,778	321,110
財務成本	601,834	397,373
利息收入	(94,992)	(95,023)
股利收入	(22,803)	(24,246)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4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表列停業單位損失)	17,79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639	55,40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68	(4,04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5,874)
其他	(1,076)	18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291,178	12,042,0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82,136)	(3,590,4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996	21,482
其他應收款	(49,560)	(9,118)
存貨	570,348	(1,212,808)
預付款項	72,751	47,189
其他流動資產	27,412	30,630
其他資產	14,266	18,265
應付票據	(216,953)	48,235
應付帳款	924,698	(469,9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12	8,703
其他應付款	(429,711)	1,079,894
負債準備	27,444	41,840
預收款項	(301,410)	(489,918)
其他流動負債	459,458	506,844
應計退休負債	(16,247)	(2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8,332)	(3,969,3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383,560	27,191,278
收取之利息	1,510	-
支付之所得稅	(6,291)	(1,165)
支付之利息	(3,040,263)	(2,357,1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338,516	24,833,011

~6~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69,058)	(11,525,906)
取得無形資產	(829,831)	(29,190,087)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4,769)	(303,046)
因新增合併個體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3,252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4,53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0,273)	(1,067,8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85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73,724)	(1,0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4,27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4,135)	(207,14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4,372	220,61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392,255)	(1,218,81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47,544	1,471,1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291	-
處分無形資產	5,856	110,239
自被投資公司取得減資款	-	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673	3,002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706)	-
收取之利息	(6)	-
收取之股利	93,540	95,940
其他	48,142	34,5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64,554)	(42,370,2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9,246,379	73,873,936
短期借款減少	(130,955,823)	(46,435,71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467,020	3,894,95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274,202)	(1,498,542)
發行公司債	-	5,796,043
償還公司債	-	(4,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0	3,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5,000)	-
發放現金股利(含支非控制權益)	(15,289,071)	(15,043,570)
庫藏股票處分	2,970,389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323,859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9,229	193,527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4,427)	(186,458)
支付之利息	(586,873)	(302,404)
非控制權益增加	3,512,8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735,720)	19,291,7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241	8,622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517)	1,763,1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54,294	6,191,1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03,777	7,954,2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又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行動電話業務(簡稱2G)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核定換發執照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又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3G)特許執照，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競標取得行動寬頻業務頻率30MHz x 2 (700MHz 15MHz x 2及1800MHz 15MHz x 2; 簡稱4G)，已於一〇三年四月取得經營行動寬頻業務頻率700MHz (15MHz x 2)之特許執照。為加速本公司於1800MHz頻率提供行動寬頻業務服務，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核准本公司繳回並核配申請之1800MHz (5MHz x 2)頻率變更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取得行動寬頻業務頻率1800MHz (5MHz x 2)之特許執照。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指配行動寬頻業務頻率700MHz (5MHz x 2)。請詳附註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說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IASB)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IASB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
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
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
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投
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後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變衡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準則追溯適用之影響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6,101千元，並調減保留盈餘13,364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4,359千元及調減保留盈餘11,918千元，調減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費用1,095千元及調增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精算利益647千元。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IASB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第7號之修正「強制性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表達財務資訊。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子公司於當期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11~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本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富媒體科技)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大富媒體科技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媒體科技)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44.38%	50.64%	50.64%	註1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昇旅行社)	旅行社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富邦媒體公司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100.00%	-
富邦媒體公司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100.00%	-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Asian Crown(BVI))	一般投資業	76.26%	100.00%	100.00%	註2
Asian Crown(BVI)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Fortune Kingdom)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Fortune Kingdom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HK Fubon Multimedia)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HK Fubon Multimedia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91.30%	87.50%	87.50%	註2
大富媒體科技	富天下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天下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富天下媒體公司	富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6.83%	6.83%	6.83%	-
大富媒體科技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樹林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0.76%	0.76%	0.76%	-
大富媒體科技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優視傳播公司)	傳播業	100.00%	100.00%	100.00%	-
大富媒體科技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固媒體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9.22%	99.22%	99.22%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佳樂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100.00%	-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紅樹林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9.53%	29.53%	29.53%	另有70.47%持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台固媒體公司	風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風信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100.00%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2.38%	92.38%	92.38%	-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酷樂公司)	數位音樂及遊戲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
台灣酷樂公司	ezPeer Multimedia Limited (以下簡稱ezPeer Multimedia)	一般投資業	-	-	-	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消滅。
本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信電訊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1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台信電訊公司 (以下簡稱台信電訊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固新創投資公司與台聯網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698,752千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42%。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以下簡稱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台信電訊公司 (以下簡稱台信電訊投資公司)	固定網路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台灣固網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固網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台灣固網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固網投資公司)	經營電信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台信電訊公司 (以下簡稱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電視節目製作及行動	100.00%	100.00%	100.00%	-
台信電訊公司 (以下簡稱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電話批發	100.00%	100.00%	100.00%	-
台信電訊公司 (以下簡稱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TWM Holding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100.00%	100.00%	100.00%	-
台信電訊公司 (以下簡稱台信五聯公司)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100.00%	100.00%	100.00%	-
台灣客服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客服公司)	籃球運動之管理及相關業務	-	-	100.00%	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出售。
台灣客服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客服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TT&T Holdings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	-	-	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消滅。
台信電訊公司 (以下簡稱台信電訊投資公司)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及零售業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以下簡稱臺北文創公司)	大樓開發租賃及旅館經營	49.90%	註3	註3	註3

註1：大富媒體科技分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及十二月配合富邦媒體公司興櫃及上市釋股案出售持有股票，另因應其上市現金增資而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減少。惟因持續擁有過半數董事席次，對富邦媒體公司仍維持控制力，故仍納入合併報告編製個體。

註2：富邦歌華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富邦媒體公司對Asian Crown (BVI)持股比例減少，投資公司HK Fubon Multimedia對富邦歌華公司持股比例增加。

註3：本公司原持有臺北文創公司49.9%股權，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因臺北文創公司董事會改選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故將其視為子公司而列入合併報告編製個體中。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13~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時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報導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損益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係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六)自願變更會計政策

合併公司為因應未來國際會計準則「收入」認列會計原則發展趨勢、並參酌多數國外大型電信業者實務處理暨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研究報告，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商品組合銷售收入認列會計處理方法，由剩餘價值法改為相對公平價值法。原電信資費暨商品銷售交易按各項銷售取得之價款認列收入，改依各組成要素採相對公平價值法攤分合約總價計算認列各項收入，俾允當表達實質交易狀況及正確歸屬損益認列期間。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4~

(八)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及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15~

(5)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係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未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於一金融資產之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總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1)認列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非流動資產其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停業單位係指合併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通路或部門。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十一)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非屬子公司及合資權益之企業。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

投資關聯企業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該資產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部分營業器具係按年限攤提，其餘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18~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四)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益或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分別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融資租賃下，當合併公司為出租人時，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租賃投資淨額認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十五)無形資產

1. 商譽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 服務特許權協議

於獲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

3. 其他無形資產

因企業合併產生或單獨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與商譽分別列。

4. 攤銷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時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9~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復原

合併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2.保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銷售合約及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進行調整。

3.重置

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依興建營運轉讓契約所負有設施重置義務，認列相關費用及負債。

~20~

(十八)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按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九)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退休金，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21~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廿一)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商品組合銷售收入認列係採相對公平價值法，依各組成要素之公平市價攤分合約總價計算認列各項收入。

1.行動通訊、固網通訊及網際網路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計算。有線電視服務之收入按約定之月租費認列。

2.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收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3.遊戲收入於收取價金時予以遞延認列預收款項，並按服務期間或耗用認列收入。

4.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以公允價值計算需遞延之收入，並於履行兌換義務時再認列為收入。

5.勞務及佣金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或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6.客房及餐飲收入，係於相關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22~

7.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廿二)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一)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除停業單位資產外，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停業單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情形詳附註六(六)。

(二)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商譽帳面金額皆為15,845,930千元。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未針對商譽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應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收成長率。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2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未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四)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任何有關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882,732千元及924,576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帳面金額分別為2,688,568千元及2,599,791千元。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附註六(九)所述，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14,880,147千元及14,373,340千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277,815千元及288,620千元後之淨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附買回政府債券	\$ 3,481,084	4,070,060
銀行存款	2,214,593	2,053,132
定期存款	1,777,771	1,748,153
短期票券	299,786	-
庫存現金	121,546	73,530
週轉金	8,997	9,419
	<u>\$ 7,903,777</u>	<u>7,954,294</u>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國內上市股票	\$ 204,310	202,354
國內興櫃普通股	893,103	1,226,889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2,587,050	-
基金受益憑證	2,009,447	758,591
	<u>\$ 5,693,910</u>	<u>2,187,834</u>
流動	<u>\$ 2,213,757</u>	<u>960,945</u>
非流動	<u>\$ 3,480,153</u>	<u>1,226,889</u>

~24~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85,602	128,001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7,050	50,324
	<u>\$ 192,652</u>	<u>178,32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上述以成本衡量之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110,093	210,559
應收帳款	15,157,962	14,661,960
減：備抵呆帳	(277,815)	(288,620)
淨額	14,880,147	14,373,340
合計	<u>\$ 14,990,240</u>	<u>14,583,899</u>

合併公司分別與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出售予各該公司，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債權金額	讓售價款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 991,966</u>	<u>42,699</u>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 1,242,340</u>	<u>40,249</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未逾期未減損	\$ 14,417,430	13,992,823
已逾期未減損		
逾期180天以下	462,436	373,592
逾期180天以上	281	6,925
	<u>\$ 14,880,147</u>	<u>14,373,340</u>

~2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288,620	267,589
加：本期提列	345,198	284,130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112,704	120,596
減：本期實際沖銷	(468,707)	(383,695)
	<u>\$ 277,815</u>	<u>288,620</u>
(五)存 貨	103.12.31	102.12.31
商品存貨	\$ 3,131,412	3,708,181
維修物料	78,214	73,173
餐飲存貨	1,362	-
	<u>\$ 3,210,988</u>	<u>3,781,354</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42,614,868千元及38,099,625千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29,019千元及21,738千元。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台灣固網公司於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一月決議處分土地售予綺麗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底列報於待出售土地50,275千元；該資產業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過戶，並認列處分利得158,568千元。

(2)富邦媒體公司為聚焦虛擬通路之經營與擴展，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實體藥妝通路相關資產予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底列報於待出售之機器設備、倉儲設備及電腦通訊設備等資產46,310千元，已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認列17,794千元之減損損失；該等資產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完成處分，並認列處分損失4,862千元，列報於停業單位損失項下。

2.停業單位損益及現金流量之揭露

該停業單位之損益及現金流量揭露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停業單位營業損益：		
營業收入	\$ 172,273	735,436
營業成本	138,848	462,299
營業毛利	33,425	273,137
營業費用	102,382	546,335
其他收益及費用	(1,727)	(3,800)
停業單位稅前營業損失	(70,684)	(276,998)

~26~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外收支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48)	(25,083)
利息收入	39	553
財務成本	-	(51)
其他	1,086	1,107
所得稅利益	12,183	51,080
停業單位稅後營業損失	<u>(59,524)</u>	<u>(249,392)</u>
停業單位資產處分損益		
停業單位資產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損失	(17,794)	-
(稅前)		
停業單位資產實際處分而認列之損失(稅前)	(4,862)	-
所得稅利益	3,851	-
停業單位資產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及實際處分而認列之損失(稅後)	<u>(18,805)</u>	<u>-</u>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	<u>\$ (78,329)</u>	<u>(249,392)</u>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 78,566	(113,5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59,740	42,8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9,684)	(8,576)
淨現金流入(出)	<u>\$ 128,622</u>	<u>(79,289)</u>

3.來自停業單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臺北文創公司	\$ -	-	1,566,952	49.90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455,426	17.70	409,142	17.70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凱擘影藝公司)	267,878	32.50	284,748	32.50
TVD Shopping Co., Ltd. (TVD Shopping)	150,803	35.00	-	-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信行動公司)	23,139	13.33	28,514	19.23
	<u>\$ 897,246</u>		<u>2,289,356</u>	

~27~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權益法之上市股權投資於報導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102.12.31
台灣宅配通公司	\$ 846,339	\$ 1,140,278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集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總資產	\$ 3,827,703	\$ 10,659,757
總負債	\$ 689,475	\$ 4,994,076
營業收入	\$ 2,814,459	\$ 5,438,800
本期淨利	\$ 69,377	\$ 17,845
其他綜合損益	\$ 250,030	\$ (22,1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4,639)	\$ (55,403)

1. 臺北文創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經核准設立與台北市文化局簽訂合約，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起開始陸續營運。

臺北文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345,000千元，發行新股34,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按面額發行。本公司依持股比例49.9%認購，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繳納股款172,15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起因臺北文創公司董事會改選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故將其視為子公司而列入合併報告編製個體中，取得子公司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2. 台灣宅配通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取得台灣宅配通公司20%股權。

富邦媒體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因未參與台灣宅配通公司上市現金增資案及出售部份持股，致持股比例降至17.70%。惟因持續擔任二席董事，故對台灣宅配通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力。

3. 凱擘影藝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取得凱擘影藝公司32.5%股權。

凱擘影藝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660,000千元，發行新股66,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按面額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台固媒體公司依持股比例32.5%認購。

4. TVD Shopping

富邦媒體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取得TVD Shopping 35%股權。

~28~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群信行動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取得群信行動公司19.23%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因未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13.33%。

本公司持有之表決權雖低於20%，惟因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八) 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因臺北文創公司董事會改選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對臺北文創公司之權益維持為49.9%，臺北文創公司主要從事大樓開發租售及旅館經營等業務。

(1) 取得之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臺北文創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3,252
其他	79,777
非流動資產	
服務特許權	7,460,415
其他	5,656
流動負債	(647,68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285,841)
其他	(1,339,944)
	<u>\$ 3,465,634</u>

本公司取得控制日前已持有臺北文創公司49.9%權益之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約當，故重衡量應產生之利益金額及應認列商譽尚非屬重大。

(2)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臺北文創公司於合併綜合損益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238,023千元及13,229千元。倘該企業合併係發生於取得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民國一〇三年度臺北文創公司於合併綜合損益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274,198千元及32,425千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取得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29~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處分子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處分台灣大籃球公司之全數股權予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交易處分損失為168千元，並喪失對台灣大籃球公司之控制。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如下：

收取之現金對價	\$ 21,36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6,827
淨現金流入	<u>\$ 14,533</u>

3.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大富媒體科技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及十二月處分富邦媒體公司部分股權，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該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50.64%減少至44.38%，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對富邦媒體公司之控制，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a.收取之現金對價	\$ 323,859
子公司投資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金額	(229,995)
其他調整	(7,899)
資本公積－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85,965</u>
b.現金增資收取價款	\$ 3,262,970
子公司投資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金額	(2,688,317)
其他調整	2,219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576,872</u>

(2)富邦媒體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富邦歌華公司現金增資(由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宅配通公司、國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另參與投入)，致富邦媒體公司對Asian Crown (BVI)持股比例由100%減少至76.26%，投資公司HK Fubon Multimedia對富邦歌華公司持股比例由87.5%增加至91.30%，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對富邦歌華公司之控制，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現金增資收取價款	\$ 249,830
子公司投資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金額	(175,796)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74,034</u>

富邦媒體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全數投入富邦歌華公司現金增資，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對富邦歌華公司持股比例由80%增加至87.5%，此交易並未改變對富邦歌華公司之控制，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致減少未分配盈餘及增加非控制權益22,015千元。

~3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信及機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信及機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信及機器設備	其他	總 計
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8,675,595	4,961,737	73,940,408	6,049,561	3,162,832	\$ 8,675,595	4,961,737	73,940,408	6,049,561	3,162,832	\$ 8,675,595	4,961,737	73,940,408	6,049,561	96,790,133
增添	1,717,927	2,061	282,376	408,312	12,465,544	1,717,927	2,061	282,376	408,312	12,465,544	1,717,927	2,061	282,376	408,312	14,876,220
合併取得	-	-	-	10,232	-	-	-	-	10,232	-	-	-	-	10,232	10,232
重分類	(26,837)	(16,098)	10,814,268	677,283	(11,635,447)	(26,837)	(16,098)	10,814,268	677,283	(11,635,447)	(26,837)	(16,098)	10,814,268	677,283	(186,831)
處分及報廢	-	-	(6,180,508)	(167,523)	(7,332)	-	-	(6,180,508)	(167,523)	(7,332)	-	-	(6,180,508)	(167,523)	(6,355,363)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	-	(1,463)	-	-	-	-	(1,463)	-	-	-	-	(1,463)	(1,463)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	-	6,588	2,891	-	-	-	6,588	2,891	-	-	-	6,588	2,891	9,47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66,685</u>	<u>4,947,700</u>	<u>78,863,132</u>	<u>6,979,293</u>	<u>3,985,597</u>	<u>\$ 10,366,685</u>	<u>4,947,700</u>	<u>78,863,132</u>	<u>6,979,293</u>	<u>3,985,597</u>	<u>\$ 10,366,685</u>	<u>4,947,700</u>	<u>78,863,132</u>	<u>6,979,293</u>	<u>105,142,407</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6,735,900	4,145,550	70,234,280	5,540,378	4,060,086	\$ 6,735,900	4,145,550	70,234,280	5,540,378	4,060,086	\$ 6,735,900	4,145,550	70,234,280	5,540,378	90,716,194
增添	-	748	284,480	504,004	11,662,533	-	748	284,480	504,004	11,662,533	-	748	284,480	504,004	12,451,765
重分類	1,939,695	815,439	9,386,062	411,398	(12,522,151)	1,939,695	815,439	9,386,062	411,398	(12,522,151)	1,939,695	815,439	9,386,062	411,398	30,443
處分及報廢	-	-	(5,974,854)	(410,944)	(37,636)	-	-	(5,974,854)	(410,944)	(37,636)	-	-	(5,974,854)	(410,944)	(6,423,434)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	-	10,440	4,725	-	-	-	10,440	4,725	-	-	-	10,440	4,725	15,16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675,595</u>	<u>4,961,737</u>	<u>73,940,408</u>	<u>6,049,561</u>	<u>3,162,832</u>	<u>\$ 8,675,595</u>	<u>4,961,737</u>	<u>73,940,408</u>	<u>6,049,561</u>	<u>3,162,832</u>	<u>\$ 8,675,595</u>	<u>4,961,737</u>	<u>73,940,408</u>	<u>6,049,561</u>	<u>96,790,13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83,426	1,260,526	48,470,898	3,989,482	-	\$ 83,426	1,260,526	48,470,898	3,989,482	-	\$ 83,426	1,260,526	48,470,898	3,989,482	53,804,332
折舊	-	144,045	8,659,533	914,638	-	-	144,045	8,659,533	914,638	-	-	144,045	8,659,533	914,638	9,718,216
合併取得	-	-	-	835	-	-	-	-	835	-	-	-	-	835	835
重分類	-	(5,760)	(80,647)	15,095	-	-	(5,760)	(80,647)	15,095	-	-	(5,760)	(80,647)	15,095	(71,312)
處分及報廢	-	-	(5,222,019)	(157,794)	-	-	-	(5,222,019)	(157,794)	-	-	-	(5,222,019)	(157,794)	(5,379,813)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	-	(1,257)	-	-	-	-	(1,257)	-	-	-	-	(1,257)	(1,257)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	-	3,221	1,866	-	-	-	3,221	1,866	-	-	-	3,221	1,866	5,08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3,426</u>	<u>1,398,811</u>	<u>51,830,986</u>	<u>4,762,865</u>	<u>-</u>	<u>\$ 83,426</u>	<u>1,398,811</u>	<u>51,830,986</u>	<u>4,762,865</u>	<u>-</u>	<u>\$ 83,426</u>	<u>1,398,811</u>	<u>51,830,986</u>	<u>4,762,865</u>	<u>58,076,088</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3,426	1,127,005	45,302,209	3,465,876	-	\$ 83,426	1,127,005	45,302,209	3,465,876	-	\$ 83,426	1,127,005	45,302,209	3,465,876	49,978,516
折舊	-	138,216	7,795,085	830,711	-	-	138,216	7,795,085	830,711	-	-	138,216	7,795,085	830,711	8,764,012
重分類	-	(4,695)	-	(19,452)	-	-	(4,695)	-	(19,452)	-	-	(4,695)	-	(19,452)	(24,147)
處分及報廢	-	-	(4,628,743)	(289,112)	-	-	-	(4,628,743)	(289,112)	-	-	-	(4,628,743)	(289,112)	(4,917,855)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	-	2,347	1,459	-	-	-	2,347	1,459	-	-	-	2,347	1,459	3,80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3,426</u>	<u>1,260,526</u>	<u>48,470,898</u>	<u>3,989,482</u>	<u>-</u>	<u>\$ 83,426</u>	<u>1,260,526</u>	<u>48,470,898</u>	<u>3,989,482</u>	<u>-</u>	<u>\$ 83,426</u>	<u>1,260,526</u>	<u>48,470,898</u>	<u>3,989,482</u>	<u>53,804,332</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83,259</u>	<u>3,548,889</u>	<u>27,032,146</u>	<u>2,216,428</u>	<u>3,985,597</u>	<u>\$ 10,283,259</u>	<u>3,548,889</u>	<u>27,032,146</u>	<u>2,216,428</u>	<u>3,985,597</u>	<u>\$ 10,283,259</u>	<u>3,548,889</u>	<u>27,032,146</u>	<u>2,216,428</u>	<u>47,066,319</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592,169</u>	<u>3,701,211</u>	<u>25,469,510</u>	<u>2,060,079</u>	<u>3,162,832</u>	<u>\$ 8,592,169</u>	<u>3,701,211</u>	<u>25,469,510</u>	<u>2,060,079</u>	<u>3,162,832</u>	<u>\$ 8,592,169</u>	<u>3,701,211</u>	<u>25,469,510</u>	<u>2,060,079</u>	<u>42,985,801</u>

~31~

1.4G特許執照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十日取得行動寬頻業務頻率30MHz x 2，得標金29,010,000千元(其中700MHz 15MHz x 2頻率10,485,000千元，1800MHz 15MHz x2頻率18,525,000千元)。

2.服務特許權

臺北文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與台北市文化局簽訂「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以下簡稱「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依約取得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權利。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開發權利金，自興建營運移轉契約簽訂之日起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以直線法攤銷。興建期間所投入之建造成本，於設施興建完成開始營運之日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以直線法攤銷。

3.客戶關係、商標權及營業權

合併公司於收購時衡量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並分別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耐用年限。部分無形資產如營業權或商標權雖有法定年限保障，惟得以申請展延，故將其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1)台灣固網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取得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舊台灣固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股權。針對舊台灣固網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將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為固網事業及有線電視系統事業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及營業權。

(2)台信聯合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與台灣固網公司合併而消滅)，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起取得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與台灣固網公司合併而消滅)超過百分之五十股權。針對該公司數據網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

(3)台固媒體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百分之五十五股權，又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八月十二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百分之四十五股權。針對台灣酷樂公司暨旗下子公司行動網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及客戶關係。

(4)大富媒體科技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三日起取得富邦媒體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股權。針對富邦媒體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零售通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

~34~

4.商譽

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分攤至各單位如下：

	103.12.31	102.12.31
行動通訊業務	\$ 7,238,758	7,238,758
固定通訊業務	357,970	357,970
有線電視業務	3,269,636	3,269,636
零售業務	4,979,566	4,979,566
	<u>\$ 15,845,930</u>	<u>15,845,930</u>

5.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固定通訊業務、有線電視業務及零售業務分別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

以不同業務別按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1)行動通訊業務：

a.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五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b.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每分鐘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c.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考量新客戶取得及既有客戶維繫方案預估，其餘項目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d.預計折現率：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評估本公司之折現率分別為5.56%及4.68%。

(2)固定通訊業務：

a.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五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b.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營運成長情形，依用戶資料傳輸型態、頻寬需求等之變動情形預估。

c.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d.預計折現率：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評估之折現率分別為6.17%及5.31%。

~35~

(3)有線電視業務：

a.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五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算。

b.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及每戶貢獻之變動情形預估。

c.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佣金、客戶服務成本及帳務處理成本係依據預估之用戶數變動比例調整，其餘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預計折現率：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評估各有線電視公司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4.38%~4.92%及8.28%~8.38%。

(4)零售業務：

a.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五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算。

b.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販售商品類別、商品均價、與會員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c.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預計折現率：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評估之折現率分別為15.55%及7.29%。

管理當局相信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合併公司供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帳面價值相較，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長期應收款	\$ 4,717,815	4,198,548
存出保證金	579,457	561,223
預付設備款	78,501	59,619
其他	513,047	525,792
	<u>\$ 5,888,820</u>	<u>5,345,182</u>

~36~

(十三)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103.12.31
利率區間	金額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 18,9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0.83%~1.08%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0.868%~0.915% \$ 5,600,000
淨額	(6,969)
	<u>\$ 5,593,031</u>

	102.12.31
利率區間	金額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 30,500,000
擔保借款—金融機構(關係人)	0.83%~1.15%
合計	6.3%~7.224% 105,813
應付短期票券	\$ 30,605,813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0.62%~0.72% \$ 2,400,000
淨額	(3,029)
	<u>\$ 2,396,971</u>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九)；關係人借款請詳附註七；以質押定存單供銀行借款之擔保及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八及附表二。

(十四)預收款項

	103.12.31	102.12.31
預收用戶收入	\$ 2,100,001	2,405,345
客戶忠誠遞延收入	58,172	51,116
其他	106,439	163,445
	<u>\$ 2,264,612</u>	<u>2,619,906</u>

1.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預付卡及電子禮券之未使用餘額分別為524,500千元及11,609千元。

2.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台灣固網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固網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國際電話卡未使用餘額為38千元。

3.為配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傳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有線電視公司就預收款項依各類預收期間之提撥比例，提撥履約保證金。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線電視公司預收收视費業已提供55,742千元之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37~

4.為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富邦媒體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邦媒體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紅利金未使用餘額為16,854千元。

5.為配合「線上遊戲點數(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台灣酷樂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酷樂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音樂儲值(卡)未使用餘額為1,447千元。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3.12.31	102.12.31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 8,996,692	8,995,936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5,797,601	5,796,711
	<u>\$ 14,794,293</u>	<u>14,792,647</u>

1.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委由受託機構華南銀行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9,000,000千元，面額10,000千元，發行期限七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34%。於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4,5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3,308千元。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 4,500,000
民國一〇八年度	4,500,000
	<u>\$ 9,000,000</u>

2.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委由受託機構華南銀行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5,800,000千元，面額10,000千元，發行期限五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29%。於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2,9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2,399千元。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 2,900,000
民國一〇七年度	2,900,000
	<u>\$ 5,800,000</u>

~38~

(十六)長期借款

	103.12.31
利率區間	金 額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1.05%~1.095% \$ 12,000,000
擔保借款—金融機構	2.2526% 3,390,54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5%~2.2526% (2,208,218)
合 計	<u>\$ 13,182,326</u>

	102.12.31
利率區間	金 額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1.05% \$ 3,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00)
合 計	<u>\$ 2,000,000</u>

1.信用借款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分別與各家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授信期間皆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兩年，並按季支付利息。依部分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金融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

2.擔保借款

臺北文創公司為因應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劃案興建及營運所需資金，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與臺灣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等九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融資與保證總額為3,565,000千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含寬限期四年，並按月支付利息。依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流動比率、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另臺北文創公司以BOT計劃案建築物及地上權作為聯合授信合約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十七)負債準備

	103.12.31	102.12.31
復原	\$ 1,105,662	1,021,896
保固	62,524	52,059
重置	63,246	-
	<u>\$ 1,231,432</u>	<u>1,073,955</u>
流動	\$ 217,083	193,886
非流動	1,014,349	880,069
	<u>\$ 1,231,432</u>	<u>1,073,955</u>

~39~

	復原	保固	重置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021,896	52,059	-	1,073,955
本期新增	109,076	102,395	36,819	248,290
合併取得	-	-	25,494	25,494
本期迴轉	(22,084)	(34,841)	-	(56,925)
本期折現攤銷	13,092	-	933	14,025
本期使用	(16,318)	(57,089)	-	(73,40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5,662</u>	<u>62,524</u>	<u>63,246</u>	<u>1,231,432</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75,805	-	-	875,805
本期新增	175,766	91,050	-	266,816
本期迴轉	(23,589)	-	-	(23,589)
本期折現攤銷	14,261	-	-	14,261
本期使用	(20,347)	(38,991)	-	(59,33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1,896</u>	<u>52,059</u>	<u>-</u>	<u>1,073,955</u>

(十八)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12.31	102.12.31
應付工程保留款	\$ 95,465	-
應付權利金	950,325	-
減：應付權利金折價	(131,923)	-
其他	19,744	19,744
	<u>\$ 933,611</u>	<u>19,744</u>

應付權利金係臺北文創公司與台北市文化局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之開發權利金，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十九)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2,989,343	2,920,143
一年至五年	4,823,342	5,403,480
五年以上	102,907	123,538
	<u>\$ 7,915,592</u>	<u>8,447,161</u>

~40~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維修據點、直營店、基地台及機房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部份合約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依據不可取消之轉租合約預期將收到之未來最低轉租給付總額分別為9,058千元及9,930千元。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及轉租給付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3,437,000	3,316,424
轉租給付	(3,499)	(3,263)
	<u>\$ 3,433,501</u>	<u>3,313,161</u>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15,232	20,036
一年至五年	14,866	22,220
	<u>\$ 30,098</u>	<u>42,256</u>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81,719	851,5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44,937)	(720,010)
提撥短絀	136,782	131,56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4,359)	(16,1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22,423</u>	<u>115,463</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臺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

~41~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51,574	851,210
計畫支付之福利	(14,372)	(10,805)
當期服務成本	2,626	3,295
利息成本	16,032	12,802
精算損(益)	25,859	(4,92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81,719</u>	<u>851,574</u>

(3)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20,010	717,13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2,195	4,65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4,372)	(10,80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4,452	13,398
精算(損)益	2,652	(4,36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44,937</u>	<u>720,01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626	3,295
利息成本	16,032	12,802
前期服務成本	1,742	1,74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4,452)	(13,398)
	<u>\$ 5,948</u>	<u>4,441</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7,103</u>	<u>9,033</u>
--	------------------	--------------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精算損益

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2,725)	(43,285)
本期認列	(23,207)	56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5,932)</u>	<u>(42,725)</u>

~42~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1.875%~2.125%	1.8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2.00%	1.75%~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0%~3.00%	2.50%~3.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合併公司預計於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7,041千元。

(7)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81,719)	(851,574)	(851,210)	(808,20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44,937	720,010	717,130	680,705
提撥短絀	<u>\$ (136,782)</u>	<u>(131,564)</u>	<u>(134,080)</u>	<u>(127,50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5,859)</u>	<u>4,928</u>	<u>(36,381)</u>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652</u>	<u>(4,368)</u>	<u>(6,904)</u>	-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7,572千元及245,044千元。

(廿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合併公司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868,296	2,685,16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30,781	38,459
	<u>3,099,077</u>	<u>2,723,62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者	298,266	628,217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	(163,700)	-
	<u>134,566</u>	<u>628,217</u>
所得稅費用	<u>\$ 3,233,643</u>	<u>3,351,840</u>

~43~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3,945)	95

3.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 18,865,077	19,419,01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17%)	3,207,063	3,301,232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9,537)	(19,694)
暫時性差異	(314,915)	(672,325)
遞延所得稅	134,566	628,217
投資抵減	(48,001)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6,442	59,33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30,781	38,459
其他	(12,756)	16,615
	<u>\$ 3,233,643</u>	<u>3,351,840</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3.12.31	102.12.31
虧損扣抵	\$ 1,351,696	799,99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08,366	1,208,366
	<u>\$ 2,560,062</u>	<u>2,008,365</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之虧損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 121,341	民國105年度
284,415	民國106年度
311,895	民國107年度
290,718	民國108年度
47,142	民國109年度
94,017	民國110年度
50,934	民國111年度
118,808	民國112年度
32,426	民國113年度
<u>\$ 1,351,696</u>	

~44~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計退 休金負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72,621	44,257	107,698	924,576
認列於損益	(69,049)	391	23,191	(45,4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623	-	3,62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03,572</u>	<u>48,271</u>	<u>130,889</u>	<u>882,732</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89,773	44,181	138,890	1,072,844
認列於損益	(117,152)	262	(31,192)	(148,0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86)	-	(18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72,621</u>	<u>44,257</u>	<u>107,698</u>	<u>924,576</u>

	應收帳款	無形資產	應計退 休金負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855,071	719,585	20,360	4,775	2,599,791
認列於損益	182,315	(102,176)	3,013	5,947	89,0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322)	-	(32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7,386</u>	<u>617,409</u>	<u>23,051</u>	<u>10,722</u>	<u>2,688,568</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487,266	594,229	20,132	18,120	2,119,747
認列於損益	367,805	125,356	319	(13,345)	480,1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91)	-	(9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5,071</u>	<u>719,585</u>	<u>20,360</u>	<u>4,775</u>	<u>2,599,791</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34,356</u>	<u>1,312,654</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含)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6.09%及14.14%，係以財政部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計算。此外，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45~

合併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
台信電訊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
雷天下媒體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
雷樹林媒體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
台灣大數位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日新設立)	-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
台灣固網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
台灣客服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
台聯網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
優視傳播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
台固媒體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
聯禾有線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永佳樂有線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
紅樹林有線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
鳳信有線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
觀天下有線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
台灣酷樂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
富邦媒體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
富昇旅行社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
臺北文創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台灣固網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民國九十九年度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民國一〇〇年度已向原機關申請更正核定。

台固媒體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民國九十七年度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廿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之股本為6,000,000千股，實收股本為3,420,833千股，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公司債轉換溢價	\$ 8,775,820	8,775,820
庫藏股票交易	5,159,704	3,639,301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5,965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652,219	1,3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26,705	25,040
其他	15,417	15,417
	<u>\$ 14,715,830</u>	<u>12,456,891</u>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撥充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惟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項目分派之：

- (1) 董事酬勞以百分之零點三為上限。
- (2)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 (3) 除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並入帳。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96,057千元及420,753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846千元及42,075千元。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及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75,622	1,469,160			
股東紅利－現金	15,064,599	14,526,578	5.6	5.4	
	<u>\$ 17,340,221</u>	<u>15,995,738</u>			

民國一〇一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5.4元現金股利外，本公司股東常會亦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269,010千元返還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0.1元，故民國一〇一年度合計發放每股新台幣5.5元現金。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及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常會亦決議配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420,753千元及396,673千元，董事酬勞分別為42,075千元及39,667千元。前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

有關決議盈餘分派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8~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24,948	387,734	412,68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487	-	6,4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741,210)	(741,2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1)	19,196	19,05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1,294</u>	<u>(334,280)</u>	<u>(302,986)</u>
民國102年1月1日	\$ 25,483	314,543	340,02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08)	-	(7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75,223	75,2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3	(2,032)	(1,85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48</u>	<u>387,734</u>	<u>412,682</u>

6.庫藏股票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31,974千股，處分價款為2,970,389千元，本公司依該交易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金額1,520,403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股票698,752千股及730,726千股，帳面金額及市價分別為73,019,542千元及70,368,899千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29,717,344千元及31,077,183千元，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依公司法規定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7.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086,747	1,072,20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547,677	234,3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657	(20,4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69	1,0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941)	1,446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所得稅	160	(2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258)	24,410
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	229,995	-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2,864,113	22,01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24,481)	(247,986)
非控制權益增加	1,736,460	-
期末餘額	<u>\$ 6,252,898</u>	<u>1,086,747</u>

~49~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3年度	
	稅後金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基本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5,044,537	2,697,728 \$ 5.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停業單位淨損	(39,109)	2,697,728 (0.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持有之人之淨利	<u>\$ 15,005,428</u>	<u>2,697,728 \$ 5.5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5,044,537	2,697,7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	5,7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5,044,537	2,703,520 \$ 5.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停業單位淨損	(39,109)	2,703,520 (0.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持有之人之淨利	<u>\$ 15,005,428</u>	<u>2,703,520 \$ 5.55</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基本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5,709,729	2,690,107 \$ 5.8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停業單位淨損	(126,282)	2,690,107 (0.0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持有之人之淨利	<u>\$ 15,583,447</u>	<u>2,690,107 \$ 5.7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5,709,729	2,690,1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	6,10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5,709,729	2,696,213 \$ 5.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停業單位淨損	(126,282)	2,696,213 (0.0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持有之人之淨利	<u>\$ 15,583,447</u>	<u>2,696,213 \$ 5.78</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報導日之該潛在普通股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5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繼續營業單位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電信服務收入	\$ 58,374,045	59,591,951
銷貨收入	44,752,181	40,473,850
有線電視及寬頻產品收入	6,199,530	5,993,284
其他營業收入	3,298,123	2,348,846
	<u>\$ 112,623,879</u>	<u>108,407,931</u>

(廿五)繼續營業單位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合併公司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警政查詢收入	\$ 24,217	32,679
政府補助收入	34,900	3,762
其他	50,994	26,702
	<u>\$ 110,111</u>	<u>63,143</u>

(廿六)繼續營業單位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94,953	94,470
股利收入	22,803	24,246
租金收入	33,493	33,559
其他收入	389,781	4,073
	<u>\$ 541,030</u>	<u>156,34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58,56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67,546)	(1,370,455)
外幣兌換利益	39,657	16,393
處分投資(損)益	(168)	4,04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5,874
其他	(10,706)	(12,303)
	<u>\$ (780,195)</u>	<u>(1,356,445)</u>

~51~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89,366	109,744
公司債	197,066	274,442
其他	28,547	37,390
	614,979	421,576
減：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13,145)	(24,254)
	<u>\$ 601,834</u>	<u>397,322</u>

利息資本化利率資訊如下：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0%~1.36%	1.24%~1.60%

(廿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網路建設等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廿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5,693,910	2,187,83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652	178,32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03,777	7,954,294
應收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	20,743,165	19,326,352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500,000	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3,239,400	1,296,774
存出保證金	579,457	561,223
小計	32,965,799	29,638,643
合計	<u>\$ 38,852,367</u>	<u>32,004,802</u>

~52~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短期借款	\$ 18,900,000	30,605,813
應付短期票券	5,593,031	2,396,971
應付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	21,086,502	18,801,314
應付公司債	14,794,293	14,792,64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5,390,544	3,000,000
存入保證金	820,504	818,386
合計	<u>\$ 76,584,874</u>	<u>70,415,131</u>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短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0,900,000	31,109,636	21,063,203	10,046,433	-
擔保借款	3,390,544	3,395,000	210,000	3,185,000	-
應付短期票券	5,593,031	5,600,000	5,600,000	-	-
應付公司債	14,794,293	15,604,570	195,420	15,409,150	-
	<u>\$ 54,677,868</u>	<u>55,709,206</u>	<u>27,068,623</u>	<u>28,640,583</u>	<u>-</u>
1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3,500,000	33,623,454	31,607,747	2,015,707	-
擔保借款	105,813	111,349	111,349	-	-
應付短期票券	2,396,971	2,400,000	2,400,000	-	-
應付公司債	14,792,647	15,799,990	195,420	11,044,270	4,560,300
	<u>\$ 50,795,431</u>	<u>51,934,793</u>	<u>34,314,516</u>	<u>13,059,977</u>	<u>4,560,300</u>

~53~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露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台幣
金融資產				
人民幣	\$ 88,102	5.095	448,986	27,917
美金	57,656	31.71	1,828,259	33,167
日圓	652	0.2647	173	110
港幣	4,362	4.087	17,828	3,394
歐元	416	38.57	16,062	870
金融負債				
人民幣	18,835	5.095	95,963	37,460
美金	18,240	31.71	578,380	4,187
日圓	4,683	0.2647	1,240	5,280
港幣	4,213	4.087	17,218	6,712
歐元	14	38.57	548	10
英鎊	-	49.25	-	6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報導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美金、日圓、港幣、歐元及英鎊貶值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80,789千元及42,022千元。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露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103.12.31	102.12.31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530,060	6,982,121
金融負債	51,287,324	50,689,61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472,715	2,177,000
金融負債	3,390,544	105,813

~54~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露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0.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4,589千元及增加10,356千元。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3.12.31		10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4,794,293	14,774,375	14,792,647	14,713,072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基金)。
- ②應付公司債以櫃檯買賣中心於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允價值。

(3)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3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國內上市股票	\$ 204,310	-	-	204,310
國內興櫃普通股	893,103	-	-	893,103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2,587,050	-	2,587,050
基金受益憑證	2,009,447	-	-	2,009,447
	<u>\$ 3,106,860</u>	<u>2,587,050</u>	<u>-</u>	<u>5,693,910</u>

~55~

102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國內上市股票	\$ 202,354	-	-	202,354
國內興櫃普通股	1,226,889	-	-	1,226,889
基金受益憑證	758,591	-	-	758,591
	<u>\$ 2,187,834</u>	<u>-</u>	<u>-</u>	<u>2,187,834</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衡量間轉移轉之情形。

(廿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1)決策機制：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机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2)風險管理政策：

- a.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b.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c.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d.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3)監督機制：

稽核室於日常查核時，即應考慮各項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高低，以做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平時於發現異常時立即通報相關權責主管，並需追蹤其後續之處理情形，以確保異常事項已落實處理完成。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及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尚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及類似之地方區域進行交易。

~56~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1,516,644千元及49,957,93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並未涉及重大之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等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份支出以歐元或美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合併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與銀行簽訂中期授信合約，係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另利率變動對於銀行短期借貸，亦無太大影響。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主係合併公司為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因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

敏感度分析：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上漲5%(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分別增加284,696千元及109,392千元。

~57~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17,858	13,841
其他關係人	196,619	206,557
減：屬停業單位之營業收入	-	(148)
	<u>\$ 214,477</u>	<u>220,250</u>

合併公司向開公司提供電信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453,848	583,206
其他關係人	253,506	223,774
減：屬停業單位之進貨	(6,370)	(31,078)
	<u>\$ 700,984</u>	<u>775,902</u>

上開公司向合併公司提供物流配送、版權及保險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792	3,72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31,769	45,837
		<u>\$ 34,561</u>	<u>49,557</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09,211	53,587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60,568	29,125
		<u>\$ 169,779</u>	<u>82,712</u>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45,329	73,08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34,063	-
		<u>\$ 79,392</u>	<u>73,080</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56,419</u>	<u>35,144</u>

~58~

5. 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u>\$ 15,986</u>	<u>15,394</u>

6. 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長短期借款金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u>\$ 727,500</u>	<u>105,813</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長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關係人動用履約保證額度32,500千元。

7. 銀行存款

	103.12.31	102.12.31
--	-----------	-----------

(1)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其他關係人	<u>\$ 1,610,122</u>	<u>1,563,806</u>
-------	---------------------	------------------

(2)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其他關係人	<u>\$ 1,587,469</u>	<u>984,684</u>
-------	---------------------	----------------

8. 向關係人購入基金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93,724</u>	<u>200,000</u>

9. 取得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取得關聯企業TVD Shopping35%股權，原始投資金額為148,118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投資關聯企業群信行動公司以取得19.23%股權，原始投資金額為30,000千元(帳列預付投資款)。

10. 處分投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處分台灣大籃球公司全部股權予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為21,360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168千元。

11. 其他

(1) 存出保證金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u>\$ 32,489</u>	<u>30,682</u>

(2) 捐贈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2,910</u>	<u>14,540</u>

~59~

(3)其他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40,306	244,692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費用	(314)	(9,513)
	<u>\$ 339,992</u>	<u>235,179</u>
(4)修繕費		
其他關係人	<u>\$ 25,824</u>	<u>27,087</u>
(5)保險費		
其他關係人	<u>\$ 20,759</u>	<u>24,036</u>
(6)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u>\$ 12,337</u>	-
(7)財務成本		
其他關係人	<u>\$ 24,167</u>	<u>14,077</u>
(8)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80,130	123,134
減：屬停業單位之租金支出	(1,557)	(80,636)
	<u>\$ 78,573</u>	<u>42,498</u>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支付。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3,024	301,456
離職福利	27,560	47,564
退職後福利	2,854	2,749
	<u>\$ 313,438</u>	<u>351,769</u>

~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3.12.31	102.12.3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	<u>\$ 8,857,528</u>	<u>5,213,950</u>
購置機械款	<u>\$ 7,057,442</u>	<u>3,462,588</u>

(二)臺北文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與台北市文化局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其契約之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1.興建營運期間：

自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之翌日開始起算，分為興建期及營運期，共50年。

2.開發權利金：

開發權利金總額原為1,238,095千元(未稅)，另依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故增加48,750千元，尚未支付之餘額將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分十四年逐期平均繳納。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權利金共計263,096千元。

3.營運權利金：

營運期間每年依營業總收入0.5%計算繳交營運權利金。另依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

4.履約保證金：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已開立履約保證函計65,000千元。

5.土地租金：

興建期間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1%)及其他費用計收。

營運期間按當年公告地價之5%計算，並以60%計收(即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3%)。另依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指配取得行動寬頻業務頻率700MHz (5MHz x 2)，並已完成支付。

(二)富邦媒體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求，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規劃物流中心之倉儲建物興建及設備採購案，預計投入金額分別約為1,828,250千元及642,890千元。

~61~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42,923	3,988,524	6,031,447	2,023,125	4,043,104	6,066,229
勞健保費用	168,993	333,381	502,374	161,285	319,449	480,734
退休金費用	88,283	167,674	255,957	86,814	162,671	249,4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5,947	183,587	279,534	91,335	194,135	285,470
折舊費用	9,187,476	530,740	9,718,216	8,174,885	589,127	8,764,012
攤銷費用	1,544,286	327,143	1,871,429	928,611	305,538	1,234,149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帳列營業外支出之折舊費用分別為3,363千元及3,506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份)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七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八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十。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62~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部門劃分基礎與前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同，係因本年度起合併公司因應內部管理需求，調整報導部門而造成差異，調整後應報導部門為電信、零售、有線電視及其他。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業務屬性作區分，以提供不同的產品，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電信、零售、有線電視及其他。由於每一報導部門具有不同的市場屬性與經營方式，其說明如下：

電信：提供用戶行動通訊、手機銷售及固網通訊相關服務。

零售：電視購物、網路購物及型錄購物行銷。

有線電視：提供家庭用戶有線電視及寬頻上網相關服務。

其他：其他非電信、零售、有線電視之業務。

以下所報導之部門資訊不包含任何停業單位之金額，停業單位之說明詳附註六(六)。

103年度	電 信	零 售	有線電視	其 他	及銷除	合 計
營業收入	\$ 82,355,506	23,897,005	6,380,295	383,028	(391,955)	112,623,879
營業成本	51,316,166	20,592,348	3,042,279	257,043	(109,598)	75,098,238
營業費用	15,332,332	1,879,684	756,281	65,313	(108,573)	17,925,03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71,681	2,442	35,971	-	17	110,111
營業利益	15,778,689	1,427,415	2,617,706	60,672	(173,767)	19,710,715
EBITDA(註)	26,106,333	1,562,408	3,438,314	201,400	(13,609)	31,294,846
102年度						
營業收入	\$ 81,879,391	20,542,841	6,243,668	-	(257,969)	108,407,931
營業成本	48,767,854	17,987,594	2,896,136	-	(80,564)	69,571,020
營業費用	15,470,721	1,616,826	753,453	-	(12,781)	17,828,21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4,759	(3,638)	2,049	-	(27)	63,143
營業利益	17,705,575	934,783	2,596,128	-	(164,651)	21,071,835
EBITDA(註)	26,695,857	1,039,735	3,277,918	-	(9,911)	31,003,599

(註)：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EBITDA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一)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國內。

(二)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10%。

~63~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三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一)	期末餘額(註一)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00	\$ -	\$ -	1.176%~1.19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需求	\$ -	-	-	\$ 24,103,741 (註二)	24,103,741 (註二)
1	台灣固網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0	-	-	1.196%~1.19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4,103,741 (註二)	24,103,741 (註二)
2	觀天下有線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000,000	9,000,000	8,180,000	1.183%~1.296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1,622,525 (註二)	21,622,525 (註二)
3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0,000	260,000	260,000	1.184%~1.2948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80,095 (註三)	494,767 (註三)
4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45,000	540,000	540,000	1.184%~1.29489%	業務往來	544,485	-	-	-	-	544,485 (註三)	979,019 (註三)
5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95,000	480,000	425,000	1.184%~1.29489%	業務往來	494,235	-	-	-	-	494,235 (註三)	788,005 (註三)
			其他應收款	是	2,300,000	2,300,000	1,800,000	1.184%~1.2978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250,635 (註二)	8,250,635 (註二)
		台灣聽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1.196%~1.19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250,635 (註二)	8,250,635 (註二)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0	600,000	250,000	1.294%~1.2978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250,635 (註二)	8,250,635 (註二)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1.29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250,635 (註二)	8,250,635 (註二)
6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	300,000	300,000	1.186%~1.296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34,226,760 (註二)	34,226,760 (註二)

註一：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二：資金貸放金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必要者，合計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必要者，貸款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1)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2)貸與公司投資於申貸公司之金額、(3)貸與公司投資於申貸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申貸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與公司貸款予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貸與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放金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必要者，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1. 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2. 有短期融通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三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一)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 金額 (註一)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註一)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二)	\$ 42,000,000 (註三)	\$ 21,500,000	\$ 21,500,000	\$11,575,650 (註四)	-	35.68%	\$ 60,259,352 (註三)	Y	N	N
		台灣酷樂公司	(註二)	259,800 (註三)	50,000	50,000	50,000	-	0.08%	60,259,352 (註三)	Y	N	N
1	富邦媒體公 司	富邦歌華公司	(註二)	799,626 (註五)	507,360	507,360	507,360	-	8.04%	6,310,990 (註五)	N	N	Y

註一：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二：係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四：其中含 US\$15,000 千元。

註五：富邦媒體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富邦媒體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為限。

※個別對象限額：富邦媒體公司對富邦歌華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富邦媒體公司對其之投資金額為限(US\$12,322,314 元×31.71+RMB60,000,000 元×5.095+US\$3,254,043.15 元×31.71=NTD799,626 千元)。

※富邦媒體公司董事會通過對富邦歌華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US\$16,000,000 元×31.71=NTD507,360 千元。

※實際動支金額：US\$16,000,000 元×31.71=NTD507,360 千元。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0 千元。

註六：本表所列金額係按期末匯率 US\$1=NT\$31.71，RMB1=NT\$5.095 換算新台幣。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單位／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 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74	\$ 204,310	0.028	\$ 204,310
	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000	2,587,050	14.9	2,587,050
	Bridge Mobile Pte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7,050	10	-
	Yes Mobile Holdings Company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	-	0.19	-
	受益憑證						註一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302	186,456	-	186,456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970	200,004	-	200,004
	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86	193,869	-	193,869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25	73,313	-	73,313
台信電訊公司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351	186,335	-	186,335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028	180,437	-	180,437
	瀚亞成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933	400,006	-	400,006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基金-月息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916	189,020	-	189,020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520	400,007	-	400,007
	股 票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	60,000	7.73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67,731	5.21	-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0	11,471	3	-
	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	12	-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3	6,773	3.17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單位／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公允價值	
台固媒體公司	受益憑證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0.2	\$	—	\$	6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97	20,951,911	5.86	20,951,911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9,627	6.67	—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股票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50,000	500,000	1.24	—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可轉換特別股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90	9,153,109	2.56	9,153,109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531	893,103	3.46	893,103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高速鐵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42,914,522	12	42,914,522	

註一：係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及附表十。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三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千單位/千股	金額	千單位/千股	金額	千單位/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千單位/千股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子公司	39,065	\$ 16,157,062	3,000 (註一)	\$ 3,000,000	-	-	-	-	42,065	\$20,626,589 (註二)
	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298,000 (註一)	2,980,000	-	-	-	-	298,000	2,587,050 (註二)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股票 富邦媒體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非關係人	64,742	8,567,490	-	-	1,695	323,859	229,995	(註三)	63,047	9,352,414 (註二)
	台股新創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19,564	11,513,994	-	-	31,974	2,970,389	1,737,267	1,233,122	87,590	9,153,109 (註二)
富邦媒體公司	受益憑證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29,933	400,000	-	-	-	-	29,933	400,006 (註二)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32,520	400,000	-	-	-	-	32,520	400,007 (註二)
Asian Crown(BVI)	股票 Fortune Kingdom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Fortune Kingdom	子公司	22,237	118,883	11,396	344,227	-	-	-	-	33,633	248,827 (註二)
Fortune Kingdom	股票 HK Fubon Multimedia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HK Fubon Multimedia	子公司	22,237	118,883	11,396	344,227	-	-	-	-	33,633	248,827 (註二)
HK Fubon Multimedia	富邦歌華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富邦歌華公司	子公司	-	118,218	-	344,227	-	-	-	-	-	248,230 (註二)

註一：本期買入股數/單位數係現金增資之股數。

註二：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相關權益調整項目。

註三：該投資之處分差額係帳列資本公積。

註四：配合興櫃釋股及上市過額配售。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三年度

附表五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富邦媒體公司	土地	103/5/14	\$1,708,270	皆已付訖	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景瀚不動產 估價師聯合 事務所、巨 秉不動產估 價師聯合事 務所之鑑價 報告	營運使用	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三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銷	\$ (1,815,552)	2 (註二)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277,712 (405,095)	3 (註三)
	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	進	7,418,275	1 (註二)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86,895)	2 (註三)
	台灣客服公司	子公司	進	355,702	—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94,383)	—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銷	1,076,444	15 (註四)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1,677,203 (1,819,888)	14 (註一)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進	11,761,940	—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3,097	—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101,189)	9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94,383	91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兄弟公司	銷	(1,076,444)	8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7,901	8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100,848)	52 (註二)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405,095 (277,317)	48 (註一)
	台灣固網公司	兄弟公司	進	(7,418,275)	1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24,945 (7,901)	3 (註三)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兄弟公司	進	1,815,552	70 (註二)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1,819,888 (1,677,203)	99 (註一)
台灣酷樂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142,287)	—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86,895	—
台灣固網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00,848	44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五)	(註五)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355,702)	15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五)	(註五)	—	—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66,136)	13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五)	(註五)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19,902)	7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五)	(註五)	—	—
	台灣固網公司	兄弟公司	營業成本	(214,288)	6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五)	(註五)	—	—
	本公司	兄弟公司	營業成本	(182,606)	11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24,318)	5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137,565	56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五)	(註五)	—	—
鳳信有線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419,902	58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五)	(註五)	—	—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466,136	50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五)	(註五)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214,288	53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五)	(註五)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大伴公司	實質關係人	版權費	182,606	49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五)	(註五)	—	86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151,606	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37,901) (41,259)	2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438,046	1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6,396)	1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99,042	—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

註一：應收(付)帳款係選原扣抵之應收(付)帳款並減除代收代付款項等性質之餘額。

註二：包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註三：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四：係帳列營業費用。

註五：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277,712	6.26	\$	-	\$	-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3,260			-	30,064	-
			應收帳款	1,677,203	5.57		-	1,677,203	-
			其他應收款	284,053			-	275,249	-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0,582			-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02,905			-	80,054	-
	優視傳播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0,988			-	-	-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07,870			-	-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405,095	12.68		-	373,382	-
			其他應收款	8,286,612			-	2,242	-
台灣大數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819,888	6.99		-	398,647	-
			其他應收款	2,887			-	111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4,957	7.35		-	-	-
			其他應收款	540,161			-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207	6.94		-	-	-
			其他應收款	260,001			-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5,492	6.61		-	-	-
			其他應收款	425,001			-	-	-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360	9.87		-	360	-
			其他應收款	109,183			-	109,183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1,872,288	\$ 44,767,288	371,196	100	\$ 24,912,476	\$ 7,383,016	\$ 8,351,285	註一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	大樓開發租賃及旅館經營	1,918,655	1,746,500	191,866	49.9	1,722,927	(32,425)	(16,180)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802,000	13,802,000	42,065	100	20,626,589	2,703,674	2,703,674	
	群信行動公司	台灣	行動支付之技術開發及資訊處理服務業	30,000	30,000	3,000	13.33	23,139	(44,991)	(7,297)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8,129,394	8,347,949	63,047	44.38	9,352,414	1,170,042	-	註二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18,177	100	256,861	37,942	-	註二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5,210,443	230,921	100	7,082,165	2,196,291	-	註二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2,189	92,189	8,945	100	97,391	5,326	-	註二
	富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500	100	17,644	535	-	註二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3,825	6.83	95,841	80,554	-	註二
富天下媒體公司 富樹林媒體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300	0.76	15,968	104,740	-	註二
	富昇旅行社公司	台灣	旅行服務業	6,000	6,000	2,500	100	50,419	21,157	-	註二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台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	100	11,284	2,788	-	註二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	100	12,531	3,634	-	註二
	Asian Crow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789,864	690,824	26,500	76.26	193,473	(191,776)	-	註二
	台灣宅配通公司	台灣	物流業	337,860	337,860	16,893	17.70	455,426	155,092	-	註二
	TVD Shopping	泰國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150,797 (THB 155,750)	-	31,150	35.00	150,803	15,180	-	註二
	Fortune Kingdom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035,051	690,824	33,633	100	248,827	(192,008)	-	註二
	HK Fubon Multimedia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035,051	690,824	33,633	100	248,827	(192,008)	-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例(%)	帳面金額			
台信電訊公司	TWM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347,951	\$ 347,951	-	100	\$ 261,225	\$ 9,548	-	註二及註七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54,057,276	5,379,331	-	註二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台灣	電視節目製作及行動電話批發	112,000	112,000	11,200	100	116,240	(126)	-	註二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7,785,441	20,680,441	22,103	100	29,130,683	1,485,742	-	註二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2,484	100	106,967	60,057	-	註二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及零售業	1,000,000	1,000,000	20,000	100	1,490,123	467,479	-	註二
台灣客服公司	TT&T Holdings	摩亞	一般投資業	36,284	36,284	1,300	100	52,284	3,260	-	註二
	台灣大籃球公司	台灣	籃球運動之管理及相關業務	-	3,511	-	-	-	959	-	註二及註三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602,782	6,498,076	400	100	8,010,126	1,159,077	-	註二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522	2,061,522	33,940	100	2,258,904	212,371	-	註二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510,724	510,724	6,248	29.53	648,198	103,652	-	註二及註四
	風信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261,073	68,090	100	3,411,121	209,332	-	註二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86,250	1,986,250	169,141	99.22	2,077,057	104,740	-	註二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1,002	1,221,002	51,733	92.38	1,269,405	80,554	-	註二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	數位音樂及遊戲服務	129,900	129,900	14	100	246,103	98,659	-	註二
	凱學影藝公司	台灣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292,500	292,500	29,250	32.5	267,878	(36,707)	-	註二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314,536	22,314,536	400	100	37,527,081	(137)	-	註二
	TFN HK LIMITED	香港	經營電信業務	3,041	3,041	1,300	100	16,878	3,200	-	註二

註一：含母子公司間順逆流及合併調整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註二：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三：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處分該被投資公司，所列該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為截至處分日止之當期損益。

註四：另有 70.47% 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五：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期末匯率 HK\$1=NT\$4.087，THB1=NT\$0.9682 換算新台幣。

註六：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十。

註七：期末持有股數為 1 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三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簡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14,28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6,56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3,09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61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84,05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3,26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98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47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預付款項	53,25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1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與無形資產價款	1,44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價款			-
	本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5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短期借款	8,18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5%
	本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短期借款	1,80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1	短期借款	30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應付帳款	86,71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付帳款	1,91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57,75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94,36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90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88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簡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本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 2,21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20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46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21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預收款項	9,03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43,34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2,64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營業收入	12,811,11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11%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收入	1,815,55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2%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101,18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營業收入	5,37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43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29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68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23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00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成本	7,383,66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7%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營業成本	355,70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1	營業成本	28,99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9,10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營業成本	5,01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2,64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營業成本	1,61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21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已實現銷售利益	30,53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未實現銷售利益	42,76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營業費用	11,761,94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10%
本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1	營業費用	1,076,33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費用	69,77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1	營業費用	58,79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簡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台灣大籃球公司	1	營業費用	\$ 34,05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1	營業費用	20,48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1	營業費用	6,73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收入	64,58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收入	37,36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其他收入	12,92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收入	11,17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其他收入	5,99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財務成本	94,52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大雷媒體科技公司	1	財務成本	8,79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2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1	財務成本	1,83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大雷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07,87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1%
	大雷媒體科技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50,98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大雷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收入	10,60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大雷媒體科技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1	其他收入	1,36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旅行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8,91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旅行社	1	營業收入	9,84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營業成本	89,85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3	營業成本	8,66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3	營業成本	1,72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3	富邦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3	營業成本	1,12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營業成本	1,02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5,77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5,61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1,85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3,96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2,48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54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425,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26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簡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台固媒體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應付票據	\$	15,54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應付帳款		1,94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應付帳款		1,81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應付帳款		1,11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54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30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31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46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27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507,97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457,47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14,28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99,37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6,78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營業收入		1,32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營業成本		59,20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35,30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33,79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20,15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4,06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6,67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費用		2,97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費用		1,84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費用		1,24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費用		1,23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營業費用		1,07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財務成本		6,47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財務成本		4,68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財務成本		2,98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簡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4	聯禾有線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 1,16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5	鳳信有線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1,00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6	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4,94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52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17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3	預付款項	9,24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7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TFN HK LIMITED	1	其他應付款	17,23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7,90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3	預收款項	1,33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142,28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21,02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3	營業收入	5,75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4,84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4,22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2,16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1,71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3	營業成本	1,77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3	營業成本	1,76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TFN HK LIMITED	1	營業成本	88,89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3	營業費用	100,84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3	營業費用	29,60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其他收入	5,45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7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3	營業收入	4,83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大數位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4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8	台灣大數位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21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大數位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3	營業成本	4,94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大數位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3	營業費用	24,01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註：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 公 司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廈門台富客 服科技有限 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 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 統開發、安裝、維護、技 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 資訊諮詢服務	\$ - (註三)	2	\$ 41,223 (US\$1,300)	\$ -	\$ 41,223 (US\$1,300)	\$ -	-	\$ -	-	\$ -
台信互聯公 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 計	95,130 (US\$3,000)	2	154,491 (US\$4,872)	-	154,491 (US\$4,872)	105	本公司之子 公司間接持 股 100%	105	114,049	-
富邦歌華公 司	商品批發業	1,171,850 (RMB230,000)	2	697,370 (US\$14,000 及 RMB49,741)	101,900 (RMB20,000)	799,270 (US\$14,000 及 RMB69,741)	(216,774)	本公司之子 公司間接持 股 69.63%	(179,541)	189,304	-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41,223 (US\$1,300)	41,223 (US\$1,300)	\$80,000
台信互聯公司	154,491 (US\$4,872)	154,491 (US\$4,872)	\$51,340,140
富邦歌華公司	799,270 (US\$14,000 及 RMB69,741)	883,250 (US\$15,000 及 RMB80,000)	\$3,836,91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公司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公司之投資公司分別為台灣客服公司、台信電訊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二：本表所列金額係按期末匯率 US\$1 = NTS\$31.71, RMB1 = NT\$5.095 換算新台幣。

註三：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消滅，並將股本匯回上層母公司 TT&T Holdings。

註四：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嘉修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及七)	2100	\$ 1,167,487	1	601,72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2110	204,310	-	202,35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六(四))	2170	10,606,824	8	11,807,58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61,589	-	1,744,39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219	371,843	-	335,1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230	333,917	-	2,433,533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五))	2250	1,999,682	2	2,283,349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310	303,705	-	409,84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20	1,810	-	1,801	-
	2399	15,251,167	11	19,819,698	15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2530	2,587,050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2540	7,050	-	50,3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六(六))	2550	47,285,131	34	39,513,049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六(八))	2570	32,294,190	23	28,975,365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九))	2640	554,966	-	1,765,018	1
1791 特許權(附註四及六(十))	2645	31,505,997	22	32,748,545	24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六(十))		7,121,871	5	7,121,871	5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六(十))		489,502	-	376,6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六(十九))		779,560	1	815,573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2,746,422	2	2,991,162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371,739	89	114,357,534	85
資產總額		<u>\$ 140,622,906</u>	<u>100</u>	<u>134,177,2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十二)及七)	2100	\$ 27,880,000	20	37,170,000	28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十二))	2110	5,593,031	4	2,396,971	2
應付帳款	2170	4,353,712	3	4,025,392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88,659	-	94,029	-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19	8,885,881	6	8,884,409	7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230	940,108	1	470,808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十六))	2250	118,947	-	109,116	-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三))	2310	1,673,685	1	1,973,963	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	2320	2,000,000	2	1,000,000	1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1,716,023	1	1,112,012	1
流動負債合計		53,250,046	38	57,236,700	43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2530	14,794,293	11	14,792,647	1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540	10,000,000	7	2,000,000	2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六))	2550	616,959	-	564,4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六(十九))	2570	1,313,577	1	1,744,211	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八))	2640	28,286	-	28,882	-
存入保證金	2645	360,393	-	376,42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113,508	19	19,506,638	14
負債總計		<u>80,363,554</u>	<u>57</u>	<u>76,743,338</u>	<u>57</u>
普通股股本	3110	34,208,328	24	34,208,328	26
資本公積	3200	14,715,830	11	12,456,891	9
保留盈餘	3310	21,537,666	15	19,262,044	14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19,817,858	14	22,171,132	17
未分配盈餘	3400	(302,986)	-	412,682	-
其他權益	3500	(29,717,344)	(21)	(31,077,183)	(23)
庫藏股票		60,259,352	43	57,433,894	43
權益總計(附註六(二十))		<u>\$ 140,622,906</u>	<u>100</u>	<u>134,177,232</u>	<u>100</u>

董事長：
黃清海

經理人：
黃清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黃清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廿二)及七)	\$ 81,649,070	100	78,928,4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七及十二)	52,822,024	65	51,265,449	65
	營業毛利	28,827,046	35	27,663,043	3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2,761	-	33,40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0,533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814,818	35	27,629,638	3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018,364	24	15,989,050	20
6200	管理費用	3,135,187	4	3,435,206	4
		23,153,551	28	19,424,256	2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三))	52,013	-	52,635	-
6900	營業利益	5,713,280	7	8,258,01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廿四)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50,826	1	229,8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5,375)	(1)	(1,318,154)	(2)
7050	財務成本	(599,276)	(1)	(444,0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031,482	13	9,862,077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27,657	12	8,329,636	10
7900	稅前淨利	15,740,937	19	16,587,653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九))	735,509	1	1,004,20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5,005,428	18	15,583,447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390,994)	(1)	(3,04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4,791)	-	(17,26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0,879)	-	89,29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515	-	2,93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4,149)	(1)	71,92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271,279	17	15,655,368	2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56		5.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55		5.7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代號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4,208,328	12,431,851	18,061,894	22,606,173	25,483	314,543	(31,077,183)		56,571,089	
B1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註1)：	-	-	1,469,160	(1,469,160)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526,578)	-	-	-	-	(14,526,578)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69,010)	-	-	-	-	-	(269,010)	
D1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200,150	(15,995,738)	-	-	-	-	(14,795,588)	
D3	盈餘分配合計	-	-	-	15,583,447	-	-	-	-	15,583,447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735)	(535)	73,191	-	-	71,921	
D5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5,582,712	(535)	73,191	-	-	15,655,368	
C7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040	-	-	-	-	-	-	25,040	
M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22,015)	-	-	-	-	(22,015)	
Z1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	-	22,171,132	24,948	387,734	(31,077,183)		57,433,894	
B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4,208,328	12,456,891	19,262,044	22,171,132	24,948	387,734	(31,077,183)		57,433,894	
B5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註2)：	-	-	2,275,622	(2,275,622)	-	-	-	-	-	-
D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064,599)	-	-	-	-	(15,064,599)	
D3	盈餘分配合計	-	-	2,275,622	(17,340,221)	-	-	-	-	(15,064,599)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15,005,428	-	-	-	-	15,005,428	
D5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8,481)	6,346	(722,014)	-	-	(734,149)	
C7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986,947	6,346	(722,014)	-	-	14,271,279	
L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1,665	
M5	子公司處分公司股票	-	1,665	-	-	-	-	-	1,359,839	2,880,242	
M5	實際處分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520,403	-	-	-	-	-	-	85,965	
M7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85,965	-	-	-	-	-	-	85,965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208,328	14,715,830	21,537,666	19,817,858	31,294	(334,280)	(29,717,344)		60,259,352	

註1：民國一〇一年董事酬勞39,667千元及員工紅利396,673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一〇二年董事酬勞42,075千元及員工紅利420,753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4~



台灣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 15,740,937	16,587,653
調整項目:			
A1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031,482)	(9,862,077)
A22400	折舊費用	7,600,128	7,008,086
A20100	攤銷費用	1,505,417	994,221
A202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950,715	1,285,754
A22500	財務成本	599,276	444,09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34,960	286,698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2,761	33,405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0,533)	-
A21200	利息收入	(18,531)	(38,975)
A21300	股利收入	(9,835)	(11,628)
A210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124)	139,57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64,238	(941,0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2,803	(1,704,8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827)	211,47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616	(542,393)
A31200	存貨	283,667	(334,014)
A31230	預付款項	106,139	(15,9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	1,900
A32150	應付帳款	328,320	(733,3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70)	25,7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01,011)	488,164
A32200	負債準備	(5,416)	(5,845)
A32210	預收款項	(245,267)	(294,7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9,000	419,30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387)	86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09,496	(3,424,7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293,309	13,302,4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10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51)	(1,1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56,066)	(1,103,8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34,402	12,197,463



台灣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3年度	102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96,218)	(6,776,0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0,962)	(137,98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8,375)	(29,148,3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72,155)	(1,153,35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80,000)	-
B04300	資金貸與被投資公司	(2,920,000)	(4,445,000)
B04400	被投資公司償還資金貸與	5,005,000	4,190,0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5,248)	(109,6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4,717	88,819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2,660	20,3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84	33,005
B01400	自被投資公司取得減資款	43,27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943	33,08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717,061	5,240,57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7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0,819)	(32,165,2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9,300,000	71,9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2,200,000)	(44,400,000)
C03700	向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21,070,000	7,270,000
C03800	償還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17,460,000)	(7,4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067,020	3,894,95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874,202)	(1,498,54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0	3,0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0,213	119,06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7,049)	(126,8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064,590)	(14,795,58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19,211)	(344,97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796,04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4,0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797,819)	19,414,10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5,764	(553,63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1,723	1,155,35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67,487</u>	<u>601,723</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獨立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又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行動電話業務（簡稱2G）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核定換發執照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又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3G）特許執照，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競標取得行動寬頻業務頻率30MHz x 2 (700MHz 15MHz x2 及1800MHz 15MHz x2；簡稱4G)，已於一〇三年四月取得經營行動寬頻業務頻率700MHz (15MHz x2)之特許執照。為加速本公司於1800MHz頻率提供行動寬頻業務服務，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核准本公司繳回並核配申請之1800MHz(5MHz x2)頻率變更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取得行動寬頻業務頻率1800MHz (5MHz x 2)之特許執照。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指配行動寬頻業務頻率700MHz (5MHz x 2)。請詳附註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IASB）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彙集列如下：

IASB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殘衡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本公司預估上述準則追溯適用之影響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11千元，並調減保留盈餘258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89千元及調減保留盈餘240千元，調增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費用562千元及調增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精算利益584千元。

2.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未來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延遲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強制性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個體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表達財務資訊。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時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報導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損益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係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延遲至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10~

(五)自願變更會計政策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國際會計準則「收入」認列會計原則發展趨勢、並參酌多數國外大型電信業者實務處理暨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研究報告，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商品組合銷售收入認列會計處理方法，由剩餘價值法改為相對公平價值法。原電信資費暨商品銷售交易按各項銷售取得之價款認列收入，改依各組成要素採相對公平價值法攤分合約總價計算認列各項收入，俾允當表達實質交易狀況及正確歸屬損益認列期間。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係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及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應收帳款係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未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之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總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異認列為損益。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非屬子公司及合資權益之企業。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

投資關聯企業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13~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該資產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分類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14~

(十三)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益或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分別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1.商譽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攤銷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時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15~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本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十七)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八)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退休金，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16~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二十)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商品組合銷售收入認列係採相對公平價值法，依各組成要素之公平市價攤分合約總價計算認列各項收入。

- 1.行動通訊及網際網路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計算。
- 2.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17~

3.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以公允價值計算所需遞延之收入，並於履行兌換義務時再認列為收入。

4.勞務及佣金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或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5.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廿一)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一)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18~

(二)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商譽帳面金額皆為7,121,871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未針對商譽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應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收成長率。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未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四)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任何有關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779,560千元及815,573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帳面金額分別為1,313,577千元及1,744,211千元。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附註六(八)所述，本公司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10,606,296千元及11,804,813千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228,697千元及263,918千元後之淨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銀行存款	\$ 729,570	431,763
定期存款	392,887	11,960
附買回政府債券	45,000	158,000
週轉金	30	-
	<u>\$ 1,167,487</u>	<u>601,723</u>

~19~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與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國內上市股票	<u>\$ 204,310</u>	<u>202,354</u>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u>\$ 2,587,050</u>	<u>-</u>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u>\$ 7,050</u>	<u>50,324</u>

本公司所持有上述以成本衡量之國外非上市(櫃)股票，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528	2,774
應收帳款	10,834,993	12,068,731
減：備抵呆帳	(228,697)	(263,918)
淨額	10,606,296	11,804,813
合計	<u>\$ 10,606,824</u>	<u>11,807,587</u>

本公司分別與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出售予各該公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債權金額	讓售價款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 988,347</u>	<u>42,499</u>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 1,238,163</u>	<u>40,116</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未逾期未減損	\$ 10,327,243	11,517,099
已逾期未減損		
逾期180天以下	279,053	283,805
逾期180天以上	-	3,909
	<u>\$ 10,606,296</u>	<u>11,804,813</u>

~2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263,918	257,724
加：本期提列	317,187	262,779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112,886	120,169
減：本期實際沖銷	(465,294)	(376,754)
	<u>\$ 228,697</u>	<u>263,918</u>

(五)存貨

	103.12.31	102.12.31
商品存貨	<u>\$ 1,999,692</u>	<u>2,283,349</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4,463,513千元及23,565,134千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28,232千元及存貨回升利益22,766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度存貨價值回升係因出清庫存所致。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47,261,992	37,917,583
關聯企業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文創公司)	-	1,566,952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信行動公司)	23,139	28,514
	<u>\$ 47,285,131</u>	<u>39,513,049</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集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總資產	<u>\$ 187,143</u>	<u>7,768,095</u>
總負債	<u>\$ 13,598</u>	<u>4,478,376</u>
營業收入	<u>\$ 42,355</u>	<u>2,875,023</u>
本期損益	<u>\$ (64,188)</u>	<u>143,215</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16,876)</u>	<u>(69,725)</u>

~21~

(1)臺北文創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經核准設立與台北市文化局簽訂合約，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起開始陸續營運。

臺北文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345,000千元，發行新股34,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按面額發行。本公司依持股比例49.9%認購，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繳納股款172,15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因臺北文創公司董事會改選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故將其視為子公司，取得子公司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2)群信行動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取得群信行動公司19.23%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因未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13.33%。

本公司持有之表決權雖低於20%，惟因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七)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因臺北文創公司董事會改選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對臺北文創公司之權益維持為49.9%，臺北文創公司主要從事大樓開發租售及旅館經營等業務。

取得之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臺北文創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3,252
其他	79,777
非流動資產	
服務特許權	7,460,415
其他	5,656
流動負債	(647,68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285,841)
其他	(1,339,944)
	<u>\$ 3,465,634</u>

本公司取得控制日前已持有臺北文創公司49.9%權益之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約當，故重衡量應產生之利益金額及應認列商譽尚非屬重大。

~2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電信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268,702	2,612,273	63,138,694	4,571,722	1,793,869	76,385,260
增添	-	-	59,519	328,317	10,284,580	10,672,416
重分類	944,263	395,524	8,962,996	116,320	(9,079,632)	1,339,471
處分及報廢	-	-	(6,058,462)	(73,691)	(7,218)	(6,139,37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212,965	3,007,797	66,102,747	4,942,668	2,991,599	82,257,776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040,056	2,551,870	61,272,984	4,243,731	2,581,974	74,690,615
增添	-	-	114,199	338,225	6,755,580	7,208,004
重分類	228,646	60,403	7,471,680	60,045	(7,532,341)	288,433
處分及報廢	-	-	(5,720,169)	(70,279)	(11,344)	(5,801,79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268,702	2,612,273	63,138,694	4,571,722	1,793,869	76,385,260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9,376	842,123	43,348,134	3,160,262	-	47,409,895
折舊	-	69,961	7,040,623	477,016	-	7,587,600
重分類	-	142,263	(51,578)	51,578	-	142,263
處分及報廢	-	-	(5,117,069)	(59,103)	-	(5,176,17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9,376	1,054,347	45,220,110	3,629,753	-	49,963,586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67,280	760,044	41,366,103	2,697,422	-	44,890,849
折舊	-	64,926	6,434,764	491,340	-	6,991,030
重分類	(7,904)	17,153	-	1,800	-	11,049
處分及報廢	-	-	(4,452,733)	(30,300)	-	(4,483,03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9,376	842,123	43,348,134	3,160,262	-	47,409,895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153,589	1,953,450	20,882,637	1,312,915	2,991,599	32,294,19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209,326	1,770,150	19,790,560	1,411,460	1,793,869	28,975,365

1.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1)房屋及建築	五 十 至 五 十 五 年
主建物	十五 年
機電設備	二 至 十 五 年
(2)電信設備	二 至 十 五 年
(3)其他	二 至 二 十 年

~23~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 10,672,416	7,208,004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1,416,746)	(317,854)
負債準備淨變動	(59,452)	(114,0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9,196,218	6,776,085
(九)投資性不動產	103.12.31	102.12.31
土地		
成本	\$ 393,709	1,337,972
房屋及建築		
成本	\$ 254,062	649,585
折舊	92,805	222,539
帳面金額	\$ 161,257	427,046
投資性不動產合計	\$ 554,966	1,765,018
公允價值	\$ 1,566,181	3,300,725
收益資本化率	1.06%~5.07%	1.19%~4.92%

本公司將自有不動產轉出租予他人，故將其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獨立之鑑價公司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特許權	商譽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9,291,000	7,121,871	1,579,154	47,992,025
本期取得	-	-	108,375	108,375
本期減少	-	-	(15,670)	(15,670)
重分類	-	-	280,029	280,02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9,291,000	7,121,871	1,951,888	48,364,759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0,281,000	7,121,871	1,315,126	18,717,997
本期取得	29,010,000	-	138,300	29,148,300
本期減少	-	-	(54,782)	(54,782)
重分類	-	-	180,510	180,51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9,291,000	7,121,871	1,579,154	47,992,025

~24~

特許權	商譽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542,455	-	1,202,527	7,744,982
本期攤銷	1,242,548	-	262,869	1,505,417
本期減少	-	-	(3,010)	(3,01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785,003</u>	<u>-</u>	<u>1,462,386</u>	<u>9,247,389</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794,746	-	990,403	6,785,149
本期攤銷	747,709	-	246,512	994,221
本期減少	-	-	(34,388)	(34,38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542,455</u>	<u>-</u>	<u>1,202,527</u>	<u>7,744,982</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1,505,997</u>	<u>7,121,871</u>	<u>489,502</u>	<u>39,117,370</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748,545</u>	<u>7,121,871</u>	<u>376,627</u>	<u>40,247,04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 (1)4G特許執照權
十六年四個月至十六年七個月
- (2)3G特許執照權
十三年九個月
- (3)電腦軟體
二至三年

1.4G特許執照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十日取得行動寬頻業務頻率30MHz x 2，得標金29,010,000千元(其中700MHz 15MHz x 2頻率10,485,000千元，1800MHz 15MHz x 2頻率18,525,000千元)。

2.商譽

本公司商譽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吸收合併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泛亞電信公司)而產生。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按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 (1)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五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 (2)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每分鐘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 (3)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考量新客户取得及既有客戶維繫方案預估，其餘項目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 (4)預計折現率：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評估本公司之折現率分別為5.56%及4.68%。

~25~

管理當局相信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本公司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帳面價值相較，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長期應收款	\$ 2,248,006	2,546,264
存出保證金	430,750	400,218
預付設備款	66,946	43,960
其他金融資產	720	720
	<u>\$ 2,746,422</u>	<u>2,991,162</u>

(十二)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利率區間	金 額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0.83%~1.08%	\$ 17,600,000
信用借款－關係人	1.29478%~1.29789%	10,280,000
合 計		<u>\$ 27,880,000</u>
應付短期票券	0.868%~0.915%	\$ 5,6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969)
淨 額		<u>\$ 5,593,031</u>

	利率區間	金 額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0.83%~1.15%	\$ 30,500,000
信用借款－關係人	1.183%~1.196%	6,670,000
合 計		<u>\$ 37,170,000</u>
應付短期票券	0.62%~0.72%	\$ 2,4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029)
淨 額		<u>\$ 2,396,971</u>

本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關係人借款請詳附註七。

(十三)預收款項

	103.12.31	102.12.31
預收用戶收入	\$ 1,606,359	1,854,177
客戶忠誠遞延收入	51,137	47,879
其他	16,189	71,907
	<u>\$ 1,673,685</u>	<u>1,973,963</u>

~26~

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預付卡及電子禮券之未使用餘額分別為524,500千元及11,609千元。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3.12.31	102.12.31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 8,996,692	8,995,936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5,797,601	5,796,711
	<u>\$ 14,794,293</u>	<u>14,792,647</u>

1.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委由受託機構華南銀行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9,000,000千元，面額10,000千元，發行期限七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34%。於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4,5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3,308千元。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 4,500,000
民國一〇八年度	4,500,000
	<u>\$ 9,000,000</u>

2.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委由受託機構華南銀行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5,800,000千元，面額10,000千元，發行期限五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29%。於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2,9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2,399千元。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 2,900,000
民國一〇七年度	2,900,000
	<u>\$ 5,800,000</u>

~27~

(十五)長期借款

	103.12.31
利率區間	金 額
1.05%~1.095%	\$ 12,000,000
1.05%	(2,000,000)
合 計	<u>\$ 10,000,000</u>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合 計

	102.12.31
利率區間	金 額
1.05%	\$ 3,000,000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00)
合 計	<u>\$ 2,000,000</u>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分別與各家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授信期間皆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兩年，並按季支付利息。依部分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金融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

(十六)負債準備

	103.12.31	102.12.31
流動	\$ 118,947	109,116
非流動	616,959	564,470
	<u>\$ 735,906</u>	<u>673,58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負債準備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673,586	556,202
本期新增	63,903	122,600
本期折現攤銷	8,284	9,165
本期使用	(4,051)	(8,042)
本期迴轉	(5,816)	(6,339)
期末餘額	<u>\$ 735,906</u>	<u>673,586</u>

(十七)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2,870,057	2,614,701
一年至五年	4,718,876	4,688,430
五年以上	24,633	30,953
	<u>\$ 7,613,566</u>	<u>7,334,084</u>

~28~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基地台、直營店、辦公室、機房及維修據點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部份合約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據不可取消之轉租合約預期將收到之未來最低轉租給付總額分別為1,346,575千元及1,616,357千元。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及轉租給付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3,176,487	2,788,581
轉租給付	(595,089)	(279,119)
	<u>\$ 2,581,398</u>	<u>2,509,462</u>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52,772	124,556
一年至五年	11,701	29,782
五年以上	-	405
	<u>\$ 64,473</u>	<u>154,743</u>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98,948	486,17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70,373)	(456,979)
提撥短絀	28,575	29,19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89)	(3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8,286</u>	<u>28,88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臺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

~29~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86,172	471,990
計畫支付之福利	(14,372)	(9,654)
當期服務成本	1,725	2,400
利息成本	9,116	7,080
精算損失	16,307	14,35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98,948</u>	<u>486,17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56,979	460,89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6,910	-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4,372)	(9,65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9,340	8,642
精算(損)益	1,516	(2,90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70,373</u>	<u>456,979</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725	2,400
利息成本	9,116	7,080
前期服務成本	22	2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9,340)	(8,642)
	<u>\$ 1,523</u>	<u>860</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 10,855</u>	<u>5,73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精算損失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7,206	19,946
本期認列	14,791	17,26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1,997</u>	<u>37,206</u>

~30~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1.875%	1.8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75%	2.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本公司預計於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0,749千元。

(7)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98,948)	(486,172)	(471,990)	(446,19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70,373	456,979	460,895	429,245
提撥短絀	<u>\$ (28,575)</u>	<u>(29,193)</u>	<u>(11,095)</u>	<u>(16,94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6,307)</u>	<u>(14,356)</u>	<u>(15,524)</u>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516</u>	<u>(2,904)</u>	<u>(4,422)</u>	-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3,665千元及113,417千元。

(十九)所得稅

1.本公司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47,931	945,21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79,684	(75,077)
	1,127,615	870,137
遞延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者	(228,406)	134,069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	(163,700)	-
	(392,106)	134,069
所得稅費用	<u>\$ 735,509</u>	<u>1,004,206</u>

2.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2,515)	(2,934)

3.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 15,740,937	16,587,65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17%)	2,675,959	2,819,90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額	(1,875,352)	(1,676,553)
暫時性差異	216,424	(179,164)
遞延所得稅	(392,106)	134,06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79,684	(75,077)
投資抵減	(48,001)	-
其他	(21,099)	(18,970)
	<u>\$ 735,509</u>	<u>1,004,206</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計遞延負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31,100	9,746	74,727	815,573
認列於損益	(71,716)	-	33,188	(38,5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515	-	2,51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59,384</u>	<u>12,261</u>	<u>107,915</u>	<u>779,560</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57,820	6,812	99,695	964,327
認列於損益	(126,720)	-	(24,968)	(151,6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934	-	2,93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31,100</u>	<u>9,746</u>	<u>74,727</u>	<u>815,5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325,422	413,160	5,629	1,744,211
認列於損益	(320,912)	(116,926)	7,204	(430,63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4,510</u>	<u>296,234</u>	<u>12,833</u>	<u>1,313,577</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404,763	335,693	21,374	1,761,830
認列於損益	(79,341)	77,467	(15,745)	(17,61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5,422</u>	<u>413,160</u>	<u>5,629</u>	<u>1,744,211</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34,356</u>	<u>1,312,654</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含)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6.09%及14.14%，係以財政部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計算。此外，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之股本為6,000,000千股，實收股本為3,420,833千股，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公司債轉換溢價	\$ 8,775,820	8,775,820
庫藏股票交易	5,159,704	3,639,301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5,965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652,219	1,3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26,705	25,040
其他	<u>15,417</u>	<u>15,417</u>
	<u>\$ 14,715,830</u>	<u>12,456,891</u>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撥充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惟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3~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項目分派之：

- (1)董事酬勞以百分之零點三為上限。
- (2)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 (3)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並入帳。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96,057千元及420,753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846千元及42,075千元。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及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75,622	1,469,160			
股東紅利－現金	15,064,599	14,526,578	5.6	5.4	
	<u>\$ 17,340,221</u>	<u>15,995,738</u>			

民國一〇一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5.4元現金股利外，本公司股東常會亦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269,010千元返還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0.1元，故民國一〇一年度合計發放每股新台幣5.5元現金。

~34~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及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常會亦決議配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420,753千元及396,673千元，董事酬勞分別為42,075千元及39,667千元。前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

有關決議盈餘分配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24,948	387,734	412,6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90,994)	(390,9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346	(331,020)	(324,67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1,294</u>	<u>(334,280)</u>	<u>(302,986)</u>
民國102年1月1日	\$ 25,483	314,543	340,0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043)	(3,0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35)	76,234	75,69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48</u>	<u>387,734</u>	<u>412,682</u>

6.庫藏股票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31,974千股，處分價款為2,970,389千元，本公司依該交易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金額1,520,403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股票698,752千股及730,726千股，帳面金額及市價分別為73,019,542千元及70,368,899千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29,717,344千元及31,077,183千元，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依公司法規定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35~

(廿一)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5,005,428</u>	<u>15,583,44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697,728</u>	<u>2,690,107</u>
	<u>\$ 5.56</u>	<u>5.7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15,005,428</u>	<u>15,583,44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697,728	2,690,1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5,792	6,10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703,520</u>	<u>2,696,213</u>
	<u>\$ 5.55</u>	<u>5.78</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報導日之該潛在普通股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廿二)營業收入

本公司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電信服務收入	\$ 56,224,864	55,034,285
銷貨收入	23,219,991	22,089,510
其他營業收入	2,204,215	1,804,697
	<u>\$ 81,649,070</u>	<u>78,928,492</u>

(廿三)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本公司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警政查詢收入	\$ 21,655	30,141
其他	30,358	22,494
	<u>\$ 52,013</u>	<u>52,635</u>

~36~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147,611	176,994
利息收入	18,531	38,975
股利收入	9,835	11,628
其他收入	374,849	2,210
	<u>\$ 550,826</u>	<u>229,80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50,715)	(1,285,754)
外幣兌換利益	28,926	6,985
其他	(33,586)	(39,385)
	<u>\$ (955,375)</u>	<u>(1,318,154)</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07,095	93,642
公司債	197,066	274,442
資金貸與	105,150	69,800
其他	3,110	30,464
	612,421	468,348
減：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13,145)	(24,254)
	<u>\$ 599,276</u>	<u>444,094</u>

利息資本化利率資訊如下：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3年度	102年度
	1.20%~1.36%	1.24%~1.60%

(廿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網路建設等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37~

(廿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2,791,360	202,3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50	50,32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67,487	601,723
應收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	13,822,179	18,866,891
其他金融資產	720	720
存出保證金	430,750	400,218
小計	<u>15,421,136</u>	<u>19,869,552</u>
合計	<u>\$ 18,219,546</u>	<u>20,122,230</u>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3.12.31	102.12.31
	\$ 27,880,000	37,170,000
應付短期票券	5,593,031	2,396,971
應付款項	13,328,252	13,003,830
應付公司債	14,794,293	14,792,64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000,000	3,000,000
存入保證金	360,393	376,428
合計	<u>\$ 73,955,969</u>	<u>70,739,876</u>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短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29,600,000	29,808,299	19,761,866	10,046,433	-
信用借款-關係人	10,280,000	10,411,831	10,411,831	-	-
應付短期票券	5,593,031	5,600,000	5,600,000	-	-
應付公司債	14,794,293	15,604,570	195,420	15,409,150	-
	<u>\$ 60,267,324</u>	<u>61,424,700</u>	<u>35,969,117</u>	<u>25,455,583</u>	<u>-</u>

~38~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3,500,000	33,623,454	31,607,747	2,015,707	-
信用借款-關係人	6,670,000	6,741,664	6,741,664	-	-
應付短期票券	2,396,971	2,400,000	2,400,000	-	-
應付公司債	14,792,647	15,799,990	195,420	11,044,270	4,560,300
	\$ 57,359,618	58,565,108	40,944,831	13,059,977	4,560,300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露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	\$ 43,439	31.71	1,377,460	20,230	29.90	604,884
歐元	395	38.57	15,227	844	41.14	34,707
金融負債						
美金	15,085	31.71	478,352	456	29.90	13,654
歐元	8	38.57	293	2	41.14	85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報導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45,702千元及31,300千元。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露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103.12.31	102.12.31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37,887	2,254,960
金融負債	60,267,324	57,359,61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22,543	426,01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露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0.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3,613千元及2,130千元。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3.12.31		10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4,794,293	14,774,375	14,792,647	14,713,072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就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基金)。

沖應付公司債以櫃檯買賣中心於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204,310	-	-	204,310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2,587,050	-	2,587,050
	\$ 204,310	2,587,050	-	2,791,360

102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202,354	-	-	202,354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衡量間轉移之情形。

(廿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1)決策機制：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机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2)風險管理政策：

- a.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b.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c.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d.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3)監督機制：

稽核室於日常查核時，即應考慮各項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高低，以做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平時於發現異常時立即通報相關權責主管，並需追蹤其後續之處理情形，以確保異常事項已落實處理完成。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及金融商品。本公司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露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本公司尚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及類似之地方區域進行交易。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9,793,000千元及36,943,8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並未涉及重大之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等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份支出以歐元或美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利率風險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與銀行簽訂中期授信合約，係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另利率變動對於銀行短期借貸，亦無太大影響。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本公司為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因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

敏感度分析：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上漲5%(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分別增加139,568千元及10,118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14,728,155	9,942,848
關聯企業	12,930	10,812
其他關係人	15,332	15,074
	<u>\$ 14,756,417</u>	<u>9,968,734</u>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及銷售商品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7,727,001	7,109,659
關聯企業	92	-
其他關係人	22,091	25,452
	<u>\$ 7,749,184</u>	<u>7,135,111</u>

上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電信及保險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55,602	1,735,253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2,145	3,25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3,842	5,888
		<u>\$ 261,589</u>	<u>1,744,392</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325,071	319,445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對關係人放款)	-	2,085,000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8,846	29,088
		<u>\$ 333,917</u>	<u>2,433,533</u>

上開關係人問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88,659	94,029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552,127	931,934

5.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53,253	102,715

6.財產交易

處分設備與電腦軟體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損益
\$ 24,916	-	51,648
	<u>-</u>	<u>-</u>

子公司

7.向關係人借款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10,280,000	6,670,000

本公司向關係人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8.銀行存款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 380,882	159,962

9.取得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依持股比例增資子公司臺北文創公司與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增加原始投資金額172,155千元與3,000,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投資關聯企業群信行動公司以取得19.23%股權，原始投資金額為30,000千元(帳列預付投資款)。

10.其他

(1)存出保證金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16,756	-

(2)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及暫收款項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43,349	47,884
	103年度	102年度

(3)運費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246,891	122,515

(4)郵電費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66,390	84,585

(5)維修費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487,780	267,214
其他關係人	25,200	26,539
	\$ 512,980	293,753

(6)廣告費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34,057	47,000

(7)保險費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 6,309	11,341

	103年度	102年度
(8)捐贈		
其他關係人	\$ 17,910	14,540
(9)佣金支出		
子公司	\$ 10,883,637	5,778,404
(10)勞務費		
子公司	\$ 1,076,335	1,053,933
(11)其他費用		
子公司	\$ 231,176	110,913
其他關係人	166,176	148,086
	\$ 397,352	258,999
(12)管理勞務服務		
①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提供予營運管理勞務服務所收取(帳列成本及費用減項)明細如下：		
子公司	103年度	102年度
	\$ 605,919	531,450
②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營運管理勞務服務所支付之價款明細如下：		
子公司	103年度	102年度
	\$ 62,616	61,650
(13)利息收入		
子公司	\$ 11,730	23,134
(14)財務成本		
子公司	\$ 105,150	69,800
(15)租金收入		
子公司	\$ 111,770	141,253
(16)租金支出		
子公司	\$ 124,661	13,651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收取及支付。

~45~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1,074	238,698
離職福利	27,560	43,989
退職後福利	1,614	1,593
	\$ 260,248	284,280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103.12.31	102.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720	72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3.12.31	102.12.3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55,482	5,001,220
購置機械款	\$ 7,057,442	3,445,1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指配取得行動寬頻業務頻率700MHz (5MHz x 2)，並已完成支付。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減費用減項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減費用減項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1,017,655	1,333,071	549,112	2,899,838	1,020,683	1,832,656	316,140	3,169,479
薪資費用	71,619	90,769	31,231	193,619	69,345	124,061	17,937	211,343
勞健保費用	39,274	48,086	17,828	105,188	39,189	64,512	10,576	114,277
退休金費用	53,133	64,944	9,297	127,374	50,787	90,889	5,446	147,1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158,286	429,314	-	7,587,600	6,552,378	438,652	-	6,991,030
折舊費用	1,242,787	262,630	-	1,505,417	748,585	245,636	-	994,221
攤銷費用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帳列營業外支出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2,528千元及17,056千元。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2,303人及2,634人。

~46~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份)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七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八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九。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三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註一)	期末餘額 (註一)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00	\$ -	\$ -	1.176%~1.19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需求	\$ -	-	-	\$ 24,103,741 (註二)	24,103,741 (註二)
1	台灣固網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0	-	-	1.196%~1.19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4,103,741 (註二)	24,103,741 (註二)
2	觀天下有線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000,000	9,000,000	8,180,000	1.183%~1.296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1,622,525 (註二)	21,622,525 (註二)
3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0,000	260,000	260,000	1.184%~1.2948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80,095 (註三)	494,767 (註三)
4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45,000	540,000	540,000	1.184%~1.29489%	業務往來	544,485	-	-	-	-	544,485 (註三)	979,019 (註三)
5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95,000	480,000	425,000	1.184%~1.29489%	業務往來	494,235	-	-	-	-	494,235 (註三)	788,005 (註三)
			其他應收款	是	2,300,000	2,300,000	1,800,000	1.184%~1.2978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250,635 (註二)	8,250,635 (註二)
		台灣酷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1.196%~1.19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250,635 (註二)	8,250,635 (註二)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0	600,000	250,000	1.294%~1.2978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250,635 (註二)	8,250,635 (註二)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1.29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250,635 (註二)	8,250,635 (註二)
6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	300,000	300,000	1.186%~1.296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34,226,760 (註二)	34,226,760 (註二)

註一：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二：資金貸放金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必要者，合計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必要者，貸款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1)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2)貸與公司投資於申貸公司之金額、(3)貸與公司投資於申貸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申貸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與公司貸款予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貸與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放金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必要者，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1. 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2. 有短期融通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三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一)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 金額 (註一)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註一)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二)	\$ 42,000,000 (註三)	\$ 21,500,000	\$ 21,500,000	\$11,575,650 (註四)	-	35.68%	\$ 60,259,352 (註三)	Y	N	N
1	富邦媒體公 司	台灣酷樂公司	(註二)	259,800 (註三)	50,000	50,000	50,000	-	0.08%	60,259,352 (註三)	Y	N	N
		富邦歌華公司	(註二)	799,626 (註五)	507,360	507,360	507,360	-	8.04%	6,310,990 (註五)	N	N	Y

註一：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二：係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四：其中含 US\$15,000 千元。

註五：富邦媒體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富邦媒體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為限。

※個別對象限額：富邦媒體公司對富邦歌華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富邦媒體公司對其之投資金額為限(US\$12,322,314 元×31.71+RMB60,000,000 元×5.095+US\$3,254,043.15 元×31.71=NTD799,626 千元)。

※富邦媒體公司董事會通過對富邦歌華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US\$16,000,000 元×31.71=NTD507,360 千元。

※實際動支金額：US\$16,000,000 元×31.71=NTD507,360 千元。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0 千元。

註六：本表所列金額係按期末匯率 US\$1=NT\$31.71，RMB1=NT\$5.095 換算新台幣。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單位／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	
本公司	股 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74	\$ 204,310	0.028	204,310
	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000	2,587,050	14.9	2,587,050
	Bridge Mobile Pte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7,050	10	-
	Yes Mobile Holdings Company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	-	0.19	-
	受益憑證						註一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302	186,456	-	186,456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970	200,004	-	200,004
	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86	193,869	-	193,869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25	73,313	-	73,313
台信電訊公司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351	186,335	-	186,335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028	180,437	-	180,437
	瀚亞成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933	400,006	-	400,006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基金-月息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916	189,020	-	189,020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520	400,007	-	400,007
	股 票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	60,000	7.73	-
	股 票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67,731	5.21	-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0	11,471	3	-
(接次頁)	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	12	-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3	6,773	3.17	-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單位／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公允價值	
台固媒體公司	受益憑證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0.2	\$	—	\$	6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股票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97	20,951,911	5.86	20,951,911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9,627	6.67	—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50,000	500,000	1.24	—	
	特別股股票	—						
	台灣高速鐵道股份有限公司－甲種記名 可轉換特別股	—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股票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90	9,153,109	2.56	9,153,109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531	893,103	3.46	893,103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高速鐵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42,914,522	12	42,914,522	

註一：係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及附表十。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三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千單位/千股	金額	千單位/千股	金額	千單位/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千單位/千股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子公司	39,065	\$ 16,157,062	3,000 (註一)	\$ 3,000,000	-	-	-	-	42,065	\$20,626,589 (註二)
	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298,000 (註一)	2,980,000	-	-	-	-	298,000	2,587,050 (註二)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股票 富邦媒體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非關係人	64,742	8,567,490	-	-	1,695	323,859	229,995	(註三)	63,047	9,352,414 (註二)
	台股新創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19,564	11,513,994	-	-	31,974	2,970,389	1,737,267	1,233,122	87,590	9,153,109 (註二)
富邦媒體公司	受益憑證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29,933	400,000	-	-	-	-	29,933	400,006 (註二)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32,520	400,000	-	-	-	-	32,520	400,007 (註二)
Asian Crown(BVI)	股票 Fortune Kingdom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Fortune Kingdom	子公司	22,237	118,883	11,396	344,227	-	-	-	-	33,633	248,827 (註二)
Fortune Kingdom	股票 HK Fubon Multimedia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HK Fubon Multimedia	子公司	22,237	118,883	11,396	344,227	-	-	-	-	33,633	248,827 (註二)
HK Fubon Multimedia	富邦歌華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富邦歌華公司	子公司	-	118,218	-	344,227	-	-	-	-	-	248,230 (註二)

註一：本期買入股數/單位數係現金增資之股數。

註二：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相關權益調整項目。

註三：該投資之處分差額係帳列資本公積。

註四：配合興櫃釋股及上市過額配售。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三年度

附表五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富邦媒體公司	土地	103/5/14	\$1,708,270	皆已付訖	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景瀚不動產 估價師聯合 事務所、巨 秉不動產估 價師聯合事 務所之鑑價 報告	營運使用	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三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銷	\$ (1,815,552)	2 (註二)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277,712 (405,095)	3 (註三)
	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	進	7,418,275	1 (註二)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86,895)	2 (註三)
	台灣客服公司	子公司	進	355,702	—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94,383)	—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銷	1,076,444	15 (註四)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1,677,203	14 (註一)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進	(12,811,112)	—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819,888)	—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銷	11,761,940	—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13,097	—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101,189)	9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94,383	91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兄弟公司	銷	(1,076,444)	8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7,901	8
	台灣固網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100,848)	52 (註二)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405,095	48 (註一)
	本公司	兄弟公司	進	(7,418,275)	1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277,317)	44
	台灣客服公司	兄弟公司	進	1,815,552	70 (註二)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24,945	3 (註三)
台灣大數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142,287)	—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7,901)	99
台灣酷樂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100,848	—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1,819,888	99
台灣固網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銷	(11,762,007)	—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677,203)	100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355,702)	44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86,895	—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66,136)	15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五)	(註五)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19,902)	13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五)	(註五)	—	—
	台灣固網公司	兄弟公司	頻道費收入	(214,288)	7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五)	(註五)	—	—
	本公司	兄弟公司	營業成本	(182,606)	6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五)	(註五)	—	—
	本公司	兄弟公司	營業成本	137,565	11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24,318)	5
永佳樂有線公司	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419,902	56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五)	(註五)	—	—
鳳信有線公司	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466,136	58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五)	(註五)	—	—
聯禾有線公司	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214,288	50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五)	(註五)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182,606	53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五)	(註五)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大伴公司	實質關係人	版權費	151,606	49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五)	(註五)	(37,901)	86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438,046	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41,259)	2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99,042	1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6,396)	1

註一：應收(付)帳款係還原扣抵之應收(付)帳款並減除代收代付款項等性質之餘額。

註二：包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註三：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四：係帳列營業費用。

註五：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277,712	6.26	\$	-	\$	-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3,260			-	30,064	-
			應收帳款	1,677,203	5.57		-	1,677,203	-
			其他應收款	284,053			-	275,249	-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0,582			-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02,905			-	80,054	-
	優視傳播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0,988			-	-	-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07,870			-	-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405,095	12.68		-	373,382	-
			其他應收款	8,286,612			-	2,242	-
台灣大數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819,888	6.99		-	398,647	-
			其他應收款	2,887			-	111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4,957	7.35		-	-	-
			其他應收款	540,161			-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207	6.94		-	-	-
			其他應收款	260,001			-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5,492	6.61		-	-	-
			其他應收款	425,001			-	-	-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360	9.87		-	360	-
			其他應收款	109,183			-	109,183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1,872,288	\$ 44,767,288	371,196	100	\$ 24,912,476	\$ 7,383,016	\$ 8,351,285	註一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	大樓開發租賃及旅館經營	1,918,655	1,746,500	191,866	49.9	1,722,927	(32,425)	(16,180)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802,000	13,802,000	42,065	100	20,626,589	2,703,674	2,703,674	
	群信行動公司	台灣	行動支付之技術開發及資訊處理服務業	30,000	30,000	3,000	13.33	23,139	(44,991)	(7,297)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8,129,394	8,347,949	63,047	44.38	9,352,414	1,170,042	-	註二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18,177	100	256,861	37,942	-	註二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5,210,443	230,921	100	7,082,165	2,196,291	-	註二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2,189	92,189	8,945	100	97,391	5,326	-	註二
	富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500	100	17,644	535	-	註二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3,825	6.83	95,841	80,554	-	註二
富天下媒體公司 富樹林媒體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300	0.76	15,968	104,740	-	註二
	富昇旅行社公司	台灣	旅行服務業	6,000	6,000	2,500	100	50,419	21,157	-	註二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台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	100	11,284	2,788	-	註二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	100	12,531	3,634	-	註二
	Asian Crow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789,864	690,824	26,500	76.26	193,473	(191,776)	-	註二
	台灣宅配通公司	台灣	物流業	337,860	337,860	16,893	17.70	455,426	155,092	-	註二
	TVDD Shopping	泰國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150,797 (THB 155,750)	-	31,150	35.00	150,803	15,180	-	註二
	Fortune Kingdom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035,051	690,824	33,633	100	248,827	(192,008)	-	註二
	HK Fubon Multimedia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035,051	690,824	33,633	100	248,827	(192,008)	-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例(%)	帳面金額			
台信電訊公司	TWM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347,951	\$ 347,951	-	100	\$ 261,225	\$ 9,548	-	註二及註七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54,057,276	5,379,331	-	註二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台灣	電視節目製作及行動電話批發	112,000	112,000	11,200	100	116,240	(126)	-	註二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7,785,441	20,680,441	22,103	100	29,130,683	1,485,742	-	註二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2,484	100	106,967	60,057	-	註二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及零售業	1,000,000	1,000,000	20,000	100	1,490,123	467,479	-	註二
台灣客服公司	TT&T Holdings	摩亞	一般投資業	36,284	36,284	1,300	100	52,284	3,260	-	註二
	台灣大籃球公司	台灣	籃球運動之管理及相關業務	-	3,511	-	-	-	959	-	註二及註三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602,782	6,498,076	400	100	8,010,126	1,159,077	-	註二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522	2,061,522	33,940	100	2,258,904	212,371	-	註二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510,724	510,724	6,248	29.53	648,198	103,652	-	註二及註四
	風信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261,073	68,090	100	3,411,121	209,332	-	註二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86,250	1,986,250	169,141	99.22	2,077,057	104,740	-	註二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1,002	1,221,002	51,733	92.38	1,269,405	80,554	-	註二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	數位音樂及遊戲服務	129,900	129,900	14	100	246,103	98,659	-	註二
	凱學影藝公司	台灣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292,500	292,500	29,250	32.5	267,878	(36,707)	-	註二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314,536	22,314,536	400	100	37,527,081	(137)	-	註二
	TFN HK LIMITED	香港	經營電信業務	3,041	3,041	1,300	100	16,878	3,200	-	註二

註一：含母子公司間順逆流及合併調整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註二：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三：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處分該被投資公司，所列該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為截至處分日止之當期損益。

註四：另有 70.47% 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五：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期末匯率 HK\$1=NT\$4.087，THB1=NT\$0.9682 換算新台幣。

註六：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十。

註七：期末持有股數為 1 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公 司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廈門台富客 服科技有限 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 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 統開發、安裝、維護、技 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 資訊諮詢服務	\$ - (註三)	2	\$ 41,223 (US\$1,300)	\$ -	\$ 41,223 (US\$1,300)	\$ -	-	\$ -	-	-
台信互聯公 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 計	95,130 (US\$3,000)	2	154,491 (US\$4,872)	-	154,491 (US\$4,872)	105	本公司之子 公司間接持 股 100%	105	114,049	-
富邦歌華公 司	商品批發業	1,171,850 (RMB230,000)	2	697,370 (US\$14,000 及 RMB49,741)	101,900 (RMB20,000)	799,270 (US\$14,000 及 RMB69,741)	(216,774)	本公司之子 公司間接持 股 69.63%	(179,541)	189,304	-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41,223 (US\$1,300)	41,223 (US\$1,300)	\$80,000
台信互聯公司	154,491 (US\$4,872)	154,491 (US\$4,872)	\$51,340,140
富邦歌華公司	799,270 (US\$14,000 及 RMB69,741)	883,250 (US\$15,000 及 RMB80,000)	\$3,836,91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公司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公司之投資公司分別為台灣客服公司、台信電訊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二：本表所列金額係按期末匯率 US\$1 = NTS\$31.71, RMB1 = NT\$5.095 換算新台幣。

註三：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消滅，並將股本匯回上層母公司 TT&T Holdings。

註四：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興



 台湾大哥大
4G⁺ 飊速雙網

